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9)

2023 年度報告



目 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主席報告書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6
董事會報告	20
企業管治報告	44
二零二三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4
獨立核數師報告	14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153
綜合財務狀況表	154
綜合權益變動表	156
綜合現金流量表	1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0
財務概要	244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錦蘭先生(主席)

劉祥先生

張宇曉先生

杭友明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

王煜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

王進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

陶進祥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福身先生

許春華女士

駱鐵軍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辭任)

William John SHARP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退任)

審核委員會

顧福身先生(主席)

許春華女士

駱鐵軍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起不再擔任成員)

William John SHARP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起不再擔任成員)

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

顧福身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獲委任主席)

駱鐵軍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起不再擔任成員)

William John SHARP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起不再擔任主席及成員)

提名委員會

劉錦蘭先生(主席)

顧福身先生

許春華女士

公司秘書

鄭錦豪先生, CPA

法定代表

張宇曉先生

鄭錦豪先生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麥家榮律師行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投資者關係

九富(香港)財訊公關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區

告士打道80號10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中國

上海市普陀區

雲嶺東路599弄

20號6樓

郵編200062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7樓S03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處

總處:

Suntera (Cayman) Limited

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O. 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0,

Cayman Islands

香港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股份代號

01899

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xingda/index.htm

財務摘要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變動
經營業績			
收益	11,490.5	10,812.0	+6.3%
毛利	2,200.5	2,273.5	-3.2%
EBITDA ⁽¹⁾	1,611.7	1,521.6	+5.9%
本年度溢利	637.4	558.2	+14.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449.4	348.4	+29.0%
每股盈利－基本(人民幣分)	27.07	20.99	+29.0%
每股盈利－攤薄(人民幣分)	26.89	20.88	+28.8%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變動
財務狀況			
資產總值	20,719.9	21,010.0	-1.4%
負債總值	12,421.0	13,086.2	-5.1%
資產淨值	8,298.9	7,923.8	+4.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104.9	5,864.5	+4.1%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主要財務比率			
毛利率 ⁽²⁾	19.2%	21.0%	
EBITDA率 ⁽³⁾	14.0%	14.1%	
權益回報率 ⁽⁴⁾	7.4%	5.9%	
流動比率 ⁽⁵⁾	1.00	1.00	
資產負債比率 ⁽⁶⁾	32.0%	32.8%	
負債淨值兌權益比率 ⁽⁷⁾	99.3%	103.5%	

附註：

- (1) 按未計融資成本、所得稅支出、折舊及攤銷前的年度溢利計算。
- (2) 毛利除以收益。
- (3) EBITDA除以收益。
-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5) 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6) 負債總額(銀行借款)除以資產總值。
- (7) 負債總額(銀行借款)減現金及銀行結餘，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興達」)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報告。

過去一年，全球經濟逐漸走出新冠疫情陰霾，呈弱復甦態勢。本集團二零二三年的營運仍然錄得穩定增長。年內，本集團收益同比增長6.3%至人民幣114.90億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08.12億元)。毛利同比減少3.2%至人民幣22.01億元(二零二二年：22.74億元)，毛利率同比下降1.8個百分點至19.2%(二零二二年：21.0%)，主要是由於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人民幣0.92億元已計入銷售成本所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同比上升29.0%至人民幣4.49億元(二零二二年：3.48億元)。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27.07分(二零二二年：20.99分)。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3.0港仙(二零二二年：每股15.0港仙)。

二零二三年，中國經濟持續復甦，經濟活動逐步回升，物流行業穩中向好，汽車產銷量均突破3,000萬，創歷史新高，子午輪胎鋼簾線的產銷也因此受惠。二零二三年，中國有關部門發佈多項利好政策，包括基礎設施改善、購車優惠等，以刺激汽車消費市場回暖，中國車市從第二季度開始有明顯回暖趨勢，極大拉升配套需求。物流行業方面，特別是進入第三季度，隨著一系列穩增長政策的落實到位，產業鏈上下遊出現積極變化，物流需求總體提升，同樣帶動輪胎需求增長。

海外市場方面，海外市場需求旺盛，疊加海運費和原材料價格回落等綜合影響，較大推動子午輪胎鋼簾線的出口銷售上升。二零二三年中國累計輪胎出口總量6.16億條，同比增長11.8%；出口金額超過1,500億元，同比增長19.5%，迎來出口豐收年。

二零二三年九月，本集團與華勤橡膠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華勤橡膠」)成立合營公司，華勤橡膠主要從事橡膠生產業務，合營公司將主要從事製造與子午輪胎骨架材料相關之鋼簾線。預計合營公司將為本集團與華勤橡膠產生業務協同效應，同時加強本集團的生產能力，拓寬收入基礎，並擴大在中國的業務範圍。

主席報告書

展望未來，二零二四年，中國經濟回升向好態勢預計將進一步得到鞏固和增強，政府持續加大宏觀政策實施力度，強實體、促消費、擴投資、穩外貿，預計中國國內輪胎需求和出口量將持續上升。儘管全球地緣政治局勢不穩，但全球增長面臨的風險大致平衡，經濟活動仍較活躍，輪胎置換週期縮短，預計推動輪胎海外需求上升，推動子午輪胎鋼簾線行業發展。本集團將密切留意海外市場變化，管理層對二零二四年的行業發展保持樂觀態度。

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將全面迎接日益增長的國內市場需求，並積極擴張歐美、東南亞和印度的海外市場。興達致力於提升子午輪胎鋼簾線的產品質量，穩定拓展新賽道，推動輪胎行業的可持續發展。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對股東、管理層以及全體員工對本集團所作貢獻表示由衷感謝。本集團將致力於保持穩健發展，進一步鞏固行業龍頭地位，為股東帶來更長遠的投資回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興達」)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年內」)經審核之全年業績。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人民幣11,490,500,000元，同比增加6.3%(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0,812,000,000元)。毛利同比下跌3.2%至人民幣2,200,500,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273,500,000元)，毛利率較去年同期下降1.8個百分點至19.2%(二零二二年：21.0%)。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同比上升29.0%至人民幣449,400,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348,400,000元)。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27.07分(二零二二年：每股人民幣20.99分)。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末期股息每股13.0港仙(約人民幣11.8分)。

行業概況

二零二三年，中國經濟全力復甦，穩定向好。國家統計局數據顯示，二零二三年全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增長5.2%，主要預期目標圓滿實現。隨著國內經濟躍上新台阶，全國貨運物流亦呈質效提升態勢，高速公路車流量持續遞增，貨車流量穩健修復，客車流量強勁反彈。

政策方面，二零二三年下半年，工信部聯合七部門發佈汽車行業穩增長工作方案(2023-2024年)，方案提出支持擴大新能源汽車消費和穩定燃油汽車消費，推動汽車行業穩定增長，支持工業經濟平穩健康運行。

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最新數據顯示，二零二三年中國汽車產銷分別完成3,016.1萬輛和3,009.4萬輛，創歷史新高，同比分別增長11.6%和12.0%，拉升子午輪胎鋼簾線的需求。此外，據公安部統計，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底，汽車保有量達3.36億輛，相信長遠可以持續為子午輪胎替換市場提供支撐。

二零二三年，隨著全球汽車產業鏈復甦疊加出口增長拉動，我國輪胎行業經營形勢全面復甦。在需求增長，原材料價格、海運費等回落的大背景下，輪胎行業產銷兩旺，子午輪胎鋼簾線的海外業務因而受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二零二三年，國內需求增長，海外市場需求良好勢頭不減，子午輪胎鋼簾線行業持續穩定，使興達更容易發揮其企業龍頭優勢，維持業務總體發展穩健。年內，本集團錄得總銷量同比增長23.8%至1,306,100噸；子午輪胎鋼簾線的銷售量同比上升24.9%至1,043,000噸，佔本集團總銷售量的79.9%（二零二二年：79.2%）；胎圈鋼絲的銷售量增加21.6%至155,300噸，佔本集團總銷售量的11.9%（二零二二年：12.1%）。膠管鋼絲及其他鋼絲的銷售量上升16.9%至107,800噸，佔本集團總銷售量的8.2%（二零二二年：8.7%）。

年內，本集團貨車用子午輪胎鋼簾線銷售量同比上升25.0%至587,700噸，主要由於中國經濟及物流活動逐步復常，同時國內輪胎生產及需求同比亦有上升。年內，主要由於國內客車用子午輪胎需求上升拉動本集團客車用子午輪胎鋼簾線之銷售量而同比上升24.9%至455,300噸。年內，貨車及客車用子午輪胎鋼簾線的銷售量分別佔本集團子午輪胎鋼簾線總銷售量的56.3%及43.7%。

銷售數量

	二零二三年 噸	二零二二年 噸	變動
子午輪胎鋼簾線	1,043,000	834,800	+24.9%
— 貨車用	587,700	470,300	+25.0%
— 客車用	455,300	364,500	+24.9%
胎圈鋼絲	155,300	127,700	+21.6%
膠管鋼絲及其他鋼絲	107,800	92,200	+16.9%
總計	1,306,100	1,054,700	+23.8%

中國市場方面，二零二三年子午輪胎鋼簾線銷售量上升32.1%至759,700噸（二零二二年：575,300噸），主要由於年內更頻繁國內經濟活動及更佳國內生產總值推動了子午輪胎的需求。年內，海外市場的需求仍然旺盛，子午輪胎鋼簾線銷售量上升9.2%至283,300噸（二零二二年：259,500噸），主要是海外輪胎生產商的需求持續增長。國內及海外市場分別佔總銷售量72.8%及27.2%（二零二二年：68.9%及31.1%）。

業務回顧—續

銷售數量—續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子午輪胎鋼簾線年產能增長至1,074,000噸，其中江蘇廠房、山東廠房、泰國廠房的年產能分別達到802,000噸、197,000噸及75,000噸。胎圈鋼絲的年產能減少至161,000噸。膠管鋼絲及其他鋼絲增長至114,000噸。年內，受到國內子午輪胎市場復甦及子午輪胎鋼簾線需求增長所影響，整體廠房使用率上升至96.3%（二零二二年：84.7%）。

	二零二三年產能 (噸)	二零二三年 使用率	二零二二年產能 (噸)	二零二二年 使用率
子午輪胎鋼簾線	1,074,000	96.3%	972,100	86.1%
胎圈鋼絲	161,000	96.8%	169,700	74.4%
膠管鋼絲及其他鋼絲	114,000	95.1%	103,800	88.6%
總計	<u>1,349,000</u>	<u>96.3%</u>	<u>1,245,600</u>	<u>84.7%</u>

為實現產能提升及拓展商業版圖，本集團不斷投放資源加強產品研發、升級產品技術，根據不同層次的客戶需求打造定制化的子午輪胎鋼簾線。年內，本集團共研發37種新子午輪胎鋼簾線以及23種新胎圈鋼絲及其他鋼絲。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收益以主要產品劃分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比重	二零二二年	比重	變動
子午輪胎鋼簾線	9,880.8	86.0%	9,265.4	85.7%	+6.6%
—貨車用	5,574.8	48.5%	5,209.4	48.2%	+7.0%
—客車用	4,306.0	37.5%	4,056.0	37.5%	+6.2%
胎圈鋼絲	861.1	7.5%	833.6	7.7%	+3.3%
膠管鋼絲及其他鋼絲	748.6	6.5%	713.0	6.6%	+5.0%
總計	<u>11,490.5</u>	<u>100.0%</u>	<u>10,812.0</u>	<u>100.0%</u>	<u>+6.3%</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收益—續

年內，本集團收益較去年同期上升人民幣678,500,000元或6.3%至人民幣11,490,500,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0,812,000,000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國內及海外市場需求及銷售量均上升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同比下降人民幣73,000,000元或3.2%至人民幣2,200,500,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273,500,000元)，毛利率為19.2%(二零二二年：21.0%)，同比下跌1.8個百分點。毛利及毛利率均下降主要由於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人民幣91,600,000元已計入二零二三年的銷售成本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下降人民幣68,800,000元或32.2%至人民幣145,000,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13,800,000元)，主要是由於年內來自銀行結餘及銀行存款賺取的已確認利息收入減少及並無出售其他材料的收入所致。

政府津貼

年內，政府津貼減少人民幣8,600,000元或37.9%至人民幣14,100,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2,700,000元)，主要是由於中國地方政府的補貼減少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由二零二二年的收益淨額人民幣152,300,000元，減少人民幣84,900,000元或55.7%至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67,400,000元收益淨額。主要是由於年內錄得外匯收益淨額減少所致。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減值虧損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減值虧損確認增加人民幣23,500,000元或940.0%至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6,000,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500,000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三年使用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所參考的違約率上升所致。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下降人民幣26,000,000元或76.9%至人民幣7,800,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33,800,000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三年並無出售其他材料的成本所致。

分銷與銷售開支

分銷及銷售開支減少人民幣264,600,000元或24.9%至人民幣796,400,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061,000,000元)，主要是由於海運費同比下降使運輸費用下跌。

財務回顧—續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上升人民幣4,800,000元或1.1%至人民幣457,000,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452,200,000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三年的諮詢及專業費用上升所致。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上升人民幣1,500,000元或0.9%至人民幣170,700,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69,200,000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全年整體投入了更多資源於研發新產品。

融資成本

如包含合資格資產成本的已資本化利息金額，則融資成本增加人民幣9,500,000元或3.9%至人民幣251,600,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42,100,000元)。有關成本上升主要由於平均銀行借款餘額同比上升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減少人民幣88,000,000元或47.2%至人民幣98,400,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86,400,000元)，有效稅率為13.4%(二零二二年：25.0%)。部份二零二二年的應抵扣費用遞延於二零二三年確認並沖減了即期稅項，加上二零二三年的遞延稅收抵免增加，也導致年內的有效稅率同比下降。

純利

基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同比上升人民幣79,200,000元或14.2%至人民幣637,400,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558,200,000元)。

流動資金、資本來源及資本結構

年內，本集團的融資及財務政策並無重大改變。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主要來自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流，而現金主要用於收購物業、廠房和設備，派發股息和繳納所得稅。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24,900,000元，減少人民幣254,100,000元或30.8%至人民幣570,800,000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投資活動使用的人民幣941,900,000元及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人民幣956,800,000元，超過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人民幣1,633,400,000元及受外匯變動的影響現金增加人民幣11,200,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資本來源及資本結構—續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款為人民幣6,630,100,000元，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891,800,000元減少人民幣261,700,000元或3.8%。借款的固定利率訂於1.35%至3.90%（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5%至4.05%），而借款的浮動利率訂於2.90%至7.73%（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0%至7.22%）。人民幣6,120,300,000元的借款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一年內償還，餘下人民幣509,800,000元的借款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一年後償還。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減少人民幣56,200,000元或0.5%至人民幣11,587,800,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644,000,000元），流動負債減少人民幣56,000,000元或0.5%至人民幣11,568,200,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624,200,000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維持在1.0倍（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倍）。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總借款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為32.0%（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8%）。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銷售及採購均主要以人民幣、美元、歐元及泰銖為結算單位。

除了若干銀行存款及應收賬款以美元、歐元、港元及泰銖結算外，本集團絕大部份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均以人民幣列賬，因此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於年內沒有運用任何財務衍生工具對沖外匯風險。然而，本集團將持續審慎監察人民幣匯價變動對本集團營運的影響，並會於適當時考慮採取相關的外匯對沖方案。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1,098,400,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633,000,000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購置已訂約但未有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永久業權土地的資本承擔約人民幣228,700,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2,400,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已授權但未訂約購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永久業權土地作出資本承擔。資本承擔所須資金，預計將會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借貸所支付。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皆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分別由價值人民幣885,200,000元的已抵押定期存款、價值人民幣195,700,000元的租賃土地及價值人民幣174,000,000元的應收票據作抵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由價值人民幣1,978,600,000元的已抵押定期存款、價值人民幣199,900,000元的租賃土地及價值人民幣163,400,000元的應收票據作抵押)，以取得銀行借款。

重大投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簽署的配售函件，本公司已同意認購11,993,000股浦林成山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浦林成山(開曼)控股有限公司」)(「浦林成山」，股份代號：1809)股份，其股份在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首次公開發售價為現金每股5.89港元。扣除開支後的認購總額約為71,4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興達持有的股份分別佔浦林成山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9%。浦林成山是一家專注於輪胎研發、製造、銷售及提供輪胎全生命週期服務的現代化企業，是中國商用全鋼子午線輪胎替換市場國內領先製造商。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上述投資仍然存在，也記錄了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之人民幣4,300,000元(二零二二年：虧損人民幣6,200,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扣除代扣稅後已收取浦林成山的股息收入為人民幣2,000,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900,000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於浦林成山的公平值為人民幣69,400,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5,100,000元)。上述投資分別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總值的0.3%及0.3%。

除上述披露之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並無其他重大外部投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事項

須予披露交易－成立合營公司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公告所披露，本集團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江蘇興達」）與華勤橡膠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華勤橡膠」）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投資協議（「該投資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成立合營公司（「該合營公司」），向該合營公司註冊資本以非現金注資以及該合營公司事務之營運及管理。該合營公司將主要從事製造與子午輪胎骨架材料相關之鋼簾線。根據該投資協議，該合營公司之總投資額為人民幣600,000,000元，其中60%由江蘇興達提供生產設備注資，40%由華勤橡膠提供土地及工廠注資。生產規模預計為50,000噸鋼簾線。由於該投資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而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25%，因此訂立該投資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告及公佈規定。詳情請參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除上述披露之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自兩個年度並無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作出相關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僱用約8,700名全職僱員（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400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人民幣1,085,200,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905,800,000元）。僱員薪酬乃按照員工表現、資歷及能力而釐定。花紅之計算則按照個人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努力及貢獻而評估。此外，本集團持續為員工提供培訓，以提升對技術及產品的認識以及對行業品質標準的瞭解。

除支付薪酬及花紅之外，本集團也透過興達工會（「興達工會」）向僱員提供多種福利。每年，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包括江蘇興達、山東興達鋼簾線有限公司（「山東興達」）及泰州興達特種鋼絲繩有限公司（「泰州興達」）將員工全年薪金的2%（「工會費」）貢獻給興達工會以支持其運作。興達工會的工會費及從其他途徑獲得的資金用作為本集團僱員提供各種福利及服務，包括提供可供本集團僱員購買的員工宿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江蘇興達、山東興達及泰州興達向工會貢獻的工會費為人民幣19,100,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0,300,000元）。

人力資源—續

據中國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十四日頒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本集團須為各僱員就養老基金及保險作出供款。本集團於中國的全職僱員由國家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保障，自退休日期起每月可獲退休金。中國政府負責向退休僱員支付退休金，而本集團則按興化市規定的比率每年向退休計劃供款，當供款到期時列為經營開支入賬。根據該計劃，並無任何已沒收供款可供減少現時的供款水準。除養老基金之外，本集團亦有為不同階層的員工提供醫療保險、個人意外及失業保險。

於二零零九年，董事會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以保留優秀僱員，並透過擁有股份使員工的利益與本公司股東的利益直接掛鉤，鼓勵他們達致業績目標。股份將由受託人以本公司的出資在市場購買，並為獲選員工持有，直至該等股份歸屬於他們。

於二零一零年，受託人於公開市場認購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第一批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受託人於公開市場認購另外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第二批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受託人於公開市場認購10,481,000股本公司股份，其中5,000,000股被撥入第二批股份，其餘5,481,000股獲列為第三批股份(「第三批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受託人於公開市場購入4,519,000股本公司股份，並加入第三批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受託人於公開市場認購7,282,000股(「第四批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以股代息計劃中配發的601,011股代息股份已作為股份獎勵計劃中以信託形式持有之股份股息加入第四批股份，並由受託人持有。於二零一八年，以股代息計劃中配發的506,266股代息股份已加入第四批股份，並由受託人持有。於二零一九年，根據本公司以股代息計劃分配的418,899股代息股被添加到第四批股份中，該股本是從信託持有的與股份獎勵計劃有關的股份產生的股利。同時，受託人在公開市場上購買了4,900,000股本公司的股份，其中1,075,824股已加入第四批股份中，其餘3,824,176股已加入為第五批股份(「第五批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以股代息計劃中配發的732,018股代息股份已加入第五批股份，並由受託人持有。於二零二一年，以股代息計劃中配發的665,471股代息股份已加入第五批股份，並由受託人持有。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02,000股未歸屬的第四批股份已加入至第五批股份中。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五批股份的餘額為2,139,665股。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第一批股份、第二批股份、第三批股份、第四批股份以及第五批股份的三分之一股份已歸屬於獲選之僱員。餘下2,139,665股第五批股份預計將在二零二四年歸屬於獲選之僱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舉行的中央經濟工作會議指出，國內經濟回升向好、長期向好的基本趨勢不變，強調二零二四年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統籌擴大內需和深化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推動高質量發展。在國內經濟活躍、物流需求迅速拉升、重大項目融資支持力度加大的情況下，本集團對子午輪胎鋼簾線行業的發展繼續抱持樂觀態度。此外，二零二四年三月，全國兩會在北京召開，新能源汽車成為兩會焦點，國內各省政府在工作計劃中皆提及新能源汽車產業，包括擴大產業鏈及拉動消費等方面，有利於推動行業進一步發展。

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數據，二零二三年中國新能源汽車產銷分別完成958.7萬輛和949.5萬輛，同比分別增長35.8%和37.9%，市場佔有率達到31.6%，高於二零二二年同期5.9個百分點。相信新能源汽車的高速發展能夠為子午輪胎鋼簾線帶來新的機遇。同時，海外市場需求仍然旺盛，原材料及運費回落，也有利於海外市場放量增長。

展望未來，興達將密切關注國家政策及全球經濟發展，適時調整全球戰略部署，堅持穩中求進的發展基調，致力於提升產品品質和研發創新能力，提高產品競爭力，提高自動化、智能化，促進工業化與信息化的深度融合，充分挖掘國內市場潛力，積極擴張歐美、印度和東南亞市場。作為子午輪胎鋼簾線的龍頭企業，在二零二四年，興達將繼續引領行業新發展，為消費者和市場提供更高端的優質產品，助力橡膠行業加快產業轉型升級。

執行董事

劉錦蘭先生，74歲，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起擔任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於二零零五年八月改任執行董事。他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生產和營運委員會的主席，彼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和投資及國際發展委員會的成員。自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起，他亦同時為Faith Maple International Ltd. (「Faith Maple」)、興達國際(上海)特種簾線有限公司(「興達國際(上海)」)、江蘇興達特種金屬複合線有限公司(「興達複合線」)及山東興達鋼簾線有限公司(「山東興達」)董事。Faith Maple及興達國際(上海)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興達複合線則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劉錦蘭先生自一九九四年五月起一直任職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江蘇興達」)的前身公司江蘇興達鋼簾線集團公司，並自江蘇興達一九九八年成立以來，一直擔任該公司董事。他亦為Great Trade Limited的唯一董事，而該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劉錦蘭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因開發子午線輪胎專用高性能新結構鋼簾線生產技術而獲得國務院頒發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他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獲得中國橡膠工業協會授予「中國橡膠工業科學發展帶頭人」的殊榮，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因開發子午線輪胎專用高性能新結構鋼簾線生產技術而獲得中國石油和化學工業協會頒授科技進步獎一等獎，亦曾於二零零三年四月獲得中華全國總工會授予「全國五一勞動獎章」。劉錦蘭先生是高級工程師，擁有逾28年子午輪胎鋼簾線製造業的經驗。劉錦蘭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劉祥先生的父親及執行董事杭友明先生的岳父。

劉祥先生，47歲，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擔任執行董事。他為本公司生產及營運委員會的成員。而自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起，他亦為興達國際(上海)及興達複合線董事。自二零零三年一月起劉祥先生擔任江蘇興達的總經理兼董事，負責江蘇興達的整體業務，專責生產事務。劉祥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底加入江蘇興達的前身公司江蘇興達鋼簾線集團公司，曾在供應及市場推廣部任職。他亦為In-Plus Limited的唯一董事，而該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劉祥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中國人民解放軍西安通信學院，獲得計算器科技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九年，劉祥先生畢業於復旦大學，並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劉祥先生擁有約28年子午輪胎鋼簾線製造業的經驗。劉祥先生為執行董事劉錦蘭先生之子及執行董事杭友明先生之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續

張宇曉先生，54歲，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擔任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他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和投資及國際發展委員會的主席。而自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起，他亦分別為興達複合線及山東興達董事。他曾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及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期間，分別擔任江蘇興達及興達國際(上海)董事。張先生負責會計及財務與國際市場拓展工作。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零年間，張先生出任Clemente Capital (Asia) Limited副總裁，負責投資管理專案。張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獲得復旦大學理學士學位。張先生有超過23年的子午輪胎鋼簾線生產業經驗。

杭友明先生，55歲，自二零二四年一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現任江蘇興達副總裁，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彼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加入江蘇興達的前身公司江蘇興達鋼簾線集團公司，擔任銷售管理一職，並自一九九八年江蘇興達成立以來一直擔任該職。而且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起，他亦分別為江蘇興達及山東興達董事。杭先生於子午線輪胎用鋼簾線製造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他曾獲泰州市人民政府評為工業企業營銷十大營銷明星，並榮獲中國石油和化工聯合會頒發的科技進步二等獎。杭先生擁有逾28年子午輪胎鋼簾線製造業的經驗。杭先生為執行董事劉錦蘭先生之女婿及執行董事劉祥先生之姐夫。

王煜女士，42歲，自二零二四年一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公共行政與管理碩士學位。王女士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江蘇興達國際銷售部之總經理，負責國際銷售管理及協調。王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七月當選中國民主同盟廣州市委員會委員，於二零一七年一月當選政協第十三屆廣州市委員會委員。王女士在汽車及輪胎行業擁有多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王女士曾任職於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廣州萬力集團有限公司，擔任管理職位及高管。

王進先生，44歲，自二零二四年一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高級經濟師，自二零零四年起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畢業於吉林大學，主修金融專業。彼於二零零一年八月至二零零四年二月擔任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興化戴南支行會計主管。其後彼加入江蘇興達，並(i)自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擔任會計主管；(ii)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擔任財務主管；及(iii)自二零零六年起擔任財務總監。王先生已從事財務及會計管理工作二十餘年，於國家財政、稅務法律及法規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彼為本集團財務管理作出重大貢獻，並獲中國政府部門頒發多項獎項，包括興化市人民政府於二零二零年頒發的「2019年度招商引資特別貢獻獎」。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福身先生，67歲，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他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主席，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成員。顧先生現為凱利融資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顧先生擁有多年投資銀行和專業會計的經驗。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九日，顧先生曾任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友佳」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於友佳，其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開始撤銷其於香港聯交所之股份上市地位，並同時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開始撤銷其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台灣存託憑證上市地位)。顧先生現時擔任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李寧有限公司及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逾九年，且彼於數個公眾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展示其能力，故董事會認為彼能夠並將繼續就本公司事宜及之事務作出獨立及專業判斷。顧先生畢業於美國加州大學伯克萊分校，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駱鐵軍先生，65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辭任，期間亦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彼於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八年間曾在冶金行業擔任不同職位。彼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擔任武鋼集團副總經濟師，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加入工業和信息化部，先後出任多個職位。駱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以來擔任中國鋼鐵工業協會副會長。憑藉豐富的行業經驗，彼能夠就本公司之事務及事宜作出獨立和專業的判斷。駱先生畢業於北京科技大學，獲得壓力加工專業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許春華女士，80歲，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她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的成員。一九六五年起，許女士曾於北京橡膠工業研究設計院擔任多個職位，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出任技術研究及開發副主任。於一九九五年，許女士更負責「九五」國家重點科技攻關項目之一的「高速、低滾動阻力子午線輪胎系列產品生產技術開發」項目。許女士自二零零四年起出任中國橡膠工業協會副主席。許女士分別自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起擔任骨架材料專業委員會及橡膠助劑專業委員會主管。許女士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出任中國橡膠協會橡膠助劑專業名譽理事長。許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今擔任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中國尚舜化工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許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至今擔任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賽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許女士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逾九年，且彼於另一個公眾上市公司擔任獨立董事期間展示其能力，故董事會認為彼能夠並將繼續就本公司事宜及之事務作出獨立及專業判斷。許女士就讀於復旦大學化學系高分子課程，於一九六五年畢業，並有超過56年有關橡膠化工的技術研究經驗。

公司秘書

鄭錦豪先生，48歲，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鄭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加入本公司並成為高級管理人員。鄭先生擁有逾24年財務、會計及核數經驗。於加入集團前，鄭先生曾於一九九八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期間任職於香港的會計師行。鄭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九日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鄭先生於一九九八年於香港理工大學畢業，持有會計學文學士學位。

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子午輪胎鋼簾線、胎圈鋼絲及其他鋼絲。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詳情載於年報第153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公司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5.0港仙。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3.0港仙(相當於約人民幣11.8分)。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建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派發予在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星期四)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報告期後事項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影響本集團的其他重大事件。

稅務寬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可獲得任何稅務寬免。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

為維持本集團的穩定發展，我們明白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良好密切的關係是實現此目標的關鍵因素之一。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4至147頁「二零二三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章節。

董事會報告

股息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以向本公司股東提供穩定及可持續回報。根據股息政策，在決定是否建議派發股息及在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i) 本集團的一般財務狀況；
- (ii) 本集團實際及未來營運及流動資金狀況；
- (iii) 本集團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發展計劃；
- (iv) 本集團債務對權益比率及債務水平；
- (v) 本集團貸款方可能對派付股息施加之任何限制；
- (vi)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保留盈利及可分派儲備；
- (vii) 股東及投資者的期望及行業的常規；
- (viii) 總體市場情況；及
- (ix) 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宣派及派付股息須遵守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適用法律法規下的任何限制。

我們將持續就股息政策不時進行審閱，且不能保證本公司將在任何既定期間建議或宣派股息。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包括本集團表現的討論及分析）載於本年報第6至15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及展望載於本年報第4及5頁之主席報告書及第6至15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本集團可能面臨的不確定性及可能風險的描述可參閱本年報第4及5頁之主席報告書及第6至15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遵守法律法規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由本公司之中國及泰國附屬公司開展，而本公司自身於聯交所上市。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中國、泰國及香港所有相關法律法規。

環保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環保政策及表現載於本年報第64至147頁「二零二三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章節。

獲許可彌償條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規定各董事應就其履行自身職能或疏忽履行職能導致的所有行動、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開支自本公司資產及溢利中得到彌償。

於年內，本公司已為董事安排責任險。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處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有權出席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召開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處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捐獻

本集團於年內作出人民幣10,700元的慈善捐獻。

董事會報告

退休計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股權掛鈎協議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股權掛鈎協議。

股份獎勵計劃

該計劃的目的及參與者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採納日期」)，董事會議決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以鼓勵及挽留經薪酬委員會(定義見下文)考慮主席作出的推薦意見及建議後挑選並經董事會根據與該計劃有關的規則(「計劃規則」)批准參與該計劃的僱員以及經信託契據(「信託契據」)中表明為信託的當時受託人(「受託人」)考慮主席作出的推薦意見後挑選，薪酬委員會審議並同意以及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批准參與該計劃的僱員(「選定僱員」)在本集團任職，並為彼等提供獎勵以達致業績目標，藉此實現提升本集團價值以及透過擁有股份使選定僱員的利益與本公司股東的利益直接掛鈎的目標。根據該計劃，股份將由受託人以本公司的現金出資在市場購買並以信託形式為相關選定僱員持有，直至該等股份根據該計劃的條文歸屬予相關選定僱員。

於二零二三年，該計劃的參與者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及張宇曉先生，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顧福身先生，彼等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核心技術人員及關鍵管理人員，對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發展擁有重大影響力。

於本年度報告日期，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授予但尚未歸屬的股份獎勵總數約為18,774,667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股份獎勵計劃—續

該計劃的目的及參與者—續

根據計劃規則，在符合計劃規則的條款及董事會批准的情況下，薪酬委員會可在考慮董事會主席提出的推薦意見及建議後，不時酌情決定並在遵守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其中包括(i)釐定於各相關財政年度授予所有選定僱員的獎勵股份總數；及(ii)釐定將從上文第(i)段所述相關財政年度授予的獎勵股份總數中就各相關財政年度授予各選定僱員的獎勵股份數目，授予各選定僱員的獎勵股份將構成根據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訂立的僱傭協議或服務協議應就相關財政年度支付予該選定僱員的全部或部分年度酬金(無論以何種類別或形式)。惟始終規定不得就任何財政年度向任何選定僱員作出獎勵，除非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每股盈利(定義見下文)為正數或除非董事會不時釐定或批准的其他條件(如有)已獲達成或經董事會另行決定。本公司於某一財政年度的「每股盈利」指(i)該財政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ii)該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於收到本公司載有授予其之股份數目及相關條款及條件的授出函件後，選定僱員可以在授出函件規定的接納期內向本公司提交正式填妥的接納表格來接納獎勵，否則有關選定僱員將無權根據該授予獲得任何股份。

歸屬

除失效或部分失效(各自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的公告(「該公告」))外以及在下文「歸屬限額」一節的規限下，除非董事會酌情另行釐定，受託人於信託持有並歸屬予選定僱員的獎勵股份將於適逢相關參考日期(定義見該公告)第一個週年日的日期(或倘若該日期並非營業日，則為緊隨該日期後的營業日)或按薪酬委員會釐定及董事會不時批准的時間及方式無償歸屬予該選定僱員，惟規定該選定僱員在相關參考日期之後所有時間及於相關歸屬日期仍為僱員，且該選定僱員於相關歸屬日期已達致授出函件所指明或薪酬委員會釐定及董事會批准的關鍵績效指標(如有)並達成授出函件所指明或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另行規定的所有條件。獎勵股份歸屬的日期稱為「歸屬日期」。

董事會報告

股份獎勵計劃—續

歸屬限額

將就各財政年度歸屬予所有選定僱員的獎勵股份總數不得超過5,000,000股。

除薪酬委員會另有決定並經董事會批准外，每個財政年度將授予選定僱員的獎勵股份數目須按以下比率計算：

執行董事	60% (「比率A」)
非執行董事	10% (「比率B」)
其他僱員 (除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外)	30% (「比率C」)

惟倘任何非執行董事 (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已就任何財政年度告知本公司其無意參與該計劃，則(i)任何有關財政年度的比率B須減至該百分比，而該年度的比率C須增至薪酬委員會所釐定並不時獲董事會批准的百分比，及(ii)該年度的比率A須維持60%，除非薪酬委員會另有決定並獲董事會批准。

該計劃不構成購股權計劃，故不會根據該計劃授出本公司的新股份。相反，該計劃下獎勵的歸屬期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所載二零二三年尚未行使的獎勵股份數目變動表中說明。

於二零二三年，申請或接納獎勵時概無任何應付款項。

於本報告日期，不同批次已授出及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的歸屬期不同，為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該計劃的餘下年期

除非根據計劃規則提早終止，否則，該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至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日期止期間有效，於該期間後不得進一步頒授獎勵，但以實行於上述期間前授予的任何獎勵或根據該計劃條文可能需要者為限，該計劃條文應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有關該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的公告。

股份獎勵計劃—續

該計劃的餘下年期—續

下表載列該計劃項下授予各參與者的股份獎勵／及參與者類別詳情：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尚未歸屬獎勵	於截至	於截至	於截至	於截至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尚未歸屬獎勵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歸屬 (附註3)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回 (附註3)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失效	
董事								
- 劉錦蘭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註1)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600,000	-	-	-	-	1,600,000
- 劉錦蘭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註2)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825,000	-	-	-	-	3,825,000
- 劉祥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註1)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800,000	-	-	-	-	800,000
- 劉祥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註2)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875,000	-	-	-	-	1,875,000
- 陶進祥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註1)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800,000	-	-	(800,000)	-	-
- 陶進祥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註2)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875,000	-	-	(1,875,000)	-	-
- 張宇曉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註1)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800,000	-	-	-	-	800,000
- 張宇曉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註2)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875,000	-	-	-	-	1,875,000
- 顧福身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註1)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67,000	-	-	-	-	67,000
- 顧福身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註2)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50,000	-	-	-	-	150,000
- William John Sharp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註1)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67,000	-	-	(67,000)	-	-

董事會報告

該計劃的餘下年期—續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於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的 尚未歸屬獎勵	於截至	於截至	於截至	於截至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尚未歸屬獎勵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授出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歸屬 (附註3)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收回 (附註3)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失效	
- William John Sharp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註2)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50,000	-	-	(150,000)	-	-
其他承授人(僱員)總計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註1)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682,000	-	-	-	-	2,682,000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註2)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5,250,000	-	-	-	-	5,250,000

附註：

1.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前(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的收市價為每股2.03港元。獎勵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的公平值為每股1.41港元。
2.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收市價為每股1.64港元。獎勵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公平值為每股1.11港元。
3.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概無獎勵獲歸屬。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由於本公司兩名董事退任，2,892,000股獎勵股份已收回。

受託人的投票權

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即使受託人為根據信託契據授出並持有的股份之法定登記持有人，受託人不得行使有關股份附帶的投票權。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已刊發業績及資產與負債的概要(摘錄自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年報第244頁。該概要並不組成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及19。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時發售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1,087,000,000港元(「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計劃用途如下：

- 約550,000,000港元擬用於擴充生產設施的產能；
- 約70,000,000港元擬用於安裝生產執行系統(MES)及物流管理系統；
- 約250,000,000港元擬用於透過收購合適業務目標落實海外拓展策略；
- 約180,000,000港元擬用於成立國際業務發展部門；及
- 餘額約37,000,000港元擬撥作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報告

所得款項用途—續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董事會已議決變更未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分配及悉數動用的預期時間表（「重新分配」）。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之公佈之該重新分配，及所得款項淨額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動用情況及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 在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八日 刊發的售股 章程中所述的 建議資金用途 千港元	日期為 二零二三年 八月三十日 公告所述的 經修訂建議 資金用途 千港元	自二零二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使用資金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所得款項 淨額結餘 千港元	動用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技術改進及擴充生產 設施的產能	-	291,939	291,939	-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或之前
擴充生產設施的產能	550,000	-	-	-	-
安裝生產執行系統(MES) 及物流管理系統	70,000	-	-	-	-
通過收購合適業務目標落 實海外拓展策略	250,000	-	-	-	-
成立國際業務發展部門	180,000	-	-	-	-
營運資金	37,000	73,000	73,000	-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或 之前
總計	<u>1,087,000</u>	<u>364,939</u>	<u>364,939</u>	<u>-</u>	

本集團根據上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的公佈中所披露的重新分配，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所有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完成的配售及補足認購安排所得款項淨額約740,7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提升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生產設施及撥付營運資金。

股本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儲備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分別載於本年報第156至157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42。

本公司的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可分派儲備即股份溢價、注資儲備、資本贖回儲備及保留溢利，合共約為人民幣1,118,700,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050,700,000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本公司股份溢價可用於向股東派付分派或股息，惟須符合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且須於緊隨分派股息後，本公司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根據章程細則，股息可自本公司的利潤(已變現或未變現)或自利潤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任何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批准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改)就此目的而授權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資金或賬目中作出宣派及派付。

銀行借款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以及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劉錦蘭先生(主席)

劉祥先生

陶進祥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退任)

張宇曉先生

杭友明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

王進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

王煜女士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福身先生

William John SHARP先生(副主席)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退任)

駱鐵軍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辭任)

許春華女士

根據章程細則第86條及第87條，顧福身先生、張宇曉先生、許春華女士、杭友明先生、王進先生及王煜女士將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6至19頁。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發出的年度確認書，確認彼等具有獨立身份。本公司認為於本年報日期，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獨立身份。

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的經修訂上市規則第3.09D條，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杭友明先生、王進先生及王煜女士已於同日取得了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杭友明先生、王進先生及王煜女士均已確認其知悉其擔任本公司董事的義務。

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為期三年。其後會續期直至本公司向有關董事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簽署聘書，任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均可隨時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三年任期屆滿後繼續連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

董事的服務合約—續

擬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均無訂立本集團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一年內不可終止的服務合約。

關聯人士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若干關聯人士交易，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該等關聯人士交易概無構成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關聯交易或持續關聯交易。除此處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訂立其他關聯人士交易。

董事所佔交易、安排或重大合約權益

於回顧年末或回顧年內任何時間並無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參與訂立而有關本集團業務且董事或與董事有關聯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安排或重大合約。

控股股東所佔重大合約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控股股東或該控股股東之任何附屬公司訂立重大合約。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概無有關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之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回顧年內並無訂立或存在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大部分業務有關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所置存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本公司普通股數目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附註5)
劉錦蘭(附註1&2)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所述的買入股份協議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	851,582,457	51.225%
劉祥(附註1&3)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所述的買入股份協議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	851,582,457	51.225%
張宇曉(附註1&4)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所述的買入股份協議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	851,582,457	51.225%
顧福身(附註6)	實益擁有人	510,824	0.031%
許春華	實益擁有人	50,000	0.00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一續

(1) 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好倉一續

附註：

1. 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陶進祥先生、張宇曉先生及杭友明先生(「五名訂約方」)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一項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內容有關Great Trade Limited、In-Plus Limited、Perfect Sino Limited、Power Aim Limited及Wise Creative Limited(「五家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之實益權益(「五方協議」)。根據五方協議，(i)在五家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的權益及權利以及五名訂約方透過五家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持有的股份的權益及權利由五名訂約方為其本身利益及為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職工持股會(「職工持股會」)之其他成員(「職工持股會成員」)(包括截至本報告日期之五名訂約方)的利益不時根據五方協議所載比例(經不時修訂)享有；及(ii)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或之後，五名訂約方及／或五家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中的任何一方使用該名五名訂約方成員提供的資金收購任何股份(連同由此產生及附帶的任何權利及權益)，應僅為五名訂約方中該成員的利益。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五家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五名訂約方、Widen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 (「Widen Success」)及劉濤先生訂立一項協議(「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各方同意、確認並承認，就五家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五名訂約方、Widen Success及劉濤先生不時持有(不論為其本身利益或為其他職工持股會成員的利益)的所有股份而言，彼等應在就擬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議決的任何事項進行投票前達成共識，並就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一致投票。劉濤先生進一步同意並確認，於與五名訂約方達成共識時，彼應同意劉錦蘭先生的意見。誠如相關聯席要約人與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聯合刊發的綜合文件所披露，一致行動協議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生效，即里昂證券代表聯席要約人向合資格股東作出的附條件自願現金部分要約的最後結算日期，以收購最多80,000,000股本公司要約股份。

本公司獲悉，(i)陶進祥先生、張宇曉先生、Perfect Sino Limited及Power Aim Limited已向其他方發出終止通知，單方面終止一致行動協議，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起生效；及(ii)一致行動協議的一名訂約方其後已就上述終止對陶進祥先生及張宇曉先生採取法律行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做出進一步披露，以使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任何最新情況。

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劉錦蘭先生以其個人名義持有49,039,275股股份。劉錦蘭先生按照五方協議的條款，為其本身利益及為其他職工持股會成員的利益擁有Great Trad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Great Trade Limited持有329,104,883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錦蘭先生被視為擁有Great Trade Limited所持有股份的權益。劉錦蘭先生亦為一致行動協議的立約方之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擁有一致行動協議其他立約方(即劉祥先生、陶進祥先生、張宇曉先生、杭友明先生、劉濤先生、五家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及Widen Success Limited)所持有股份的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附註1。此外，劉錦蘭先生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的承授人。於滿足相關歸屬條件並假設其獲授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本公司所有股份(「股份」)(「獎勵股份」)悉數歸屬，劉錦蘭先生將於額外5,42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一續

(1) 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好倉一續

附註：一續

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劉祥先生以其個人名義持有18,932,299股股份。劉祥先生按照五方協議的條款，為其本身利益及為其他職工持股會成員的利益擁有In-Plu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n-Plus Limited持有155,114,000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祥先生被視為擁有In-Plus Limited所持有股份的權益。劉祥先生亦為一致行動協議的立約方之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擁有一致行動協議其他立約方(即劉錦蘭先生、陶進祥先生、張宇曉先生、杭友明先生、劉濤先生、五家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及Widen Success Limited)所持有股份的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附註1。此外，劉祥先生為股份獎勵計劃的承授人。於滿足相關歸屬條件並假設其獲授的所有獎勵股份悉數歸屬，劉祥先生將於額外2,67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張宇曉先生以其個人名義持有3,458,000股股份。張宇曉先生按照五方協議的條款，為自身利益及其他職工持股會成員的利益持有Power Aim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ower Aim Limited持有52,725,000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宇曉先生被視為擁有Power Aim Limited所持有股份的權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張宇曉先生亦為一致行動協議的立約方之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一致行動協議其他立約方(即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陶進祥先生、杭友明先生、劉濤先生、五家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及Widen Success Limited)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詳情請參閱上文附註1。此外，張宇曉先生為股份獎勵計劃的承授人。於滿足相關歸屬條件並假設其獲授的所有獎勵股份悉數歸屬，張宇曉先生將於額外2,67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上文所披露的百分比乃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662,445,199股。
6. 顧福身先生為股份獎勵計劃的承授人。於滿足相關歸屬條件並假設其獲授的所有獎勵股份悉數歸屬，顧福身先生將於額外217,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續

(2) 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相聯法團	所持相聯法團 普通股數目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所持相聯 法團註冊資本的 概約百分比
劉錦蘭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1)	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	111,499,998	3.90%
劉祥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2)	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	72,000,000	2.52%
張宇曉	實益擁有人	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	1,669	0.000058%

附註：

1. 劉錦蘭先生為泰州金澤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其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99,000,000股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此外，劉錦蘭先生持有上海上麒升投資有限公司80%的股權，上海上麒升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興化市興達綉園酒店有限公司76%的股權，而興化市興達綉園酒店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12,499,998股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2. 劉祥先生為泰州業祥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而泰州業祥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72,000,000股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的聯繫人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置存的登記冊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者及本公司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外，於回顧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包括彼等的配偶及18歲以下子女)可因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股份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不競爭契據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i)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陶進祥先生、張宇曉先生、杭友明先生、Great Trade Limited、In-Plus Limited、Perfect Sino Limited、Power Aim Limited及Wise Creative Limited(合稱控權股東)、(ii)當時的董事及(iii)98名擁有人(定義見售股章程)(並非控權股東)(合稱「承諾人」)作為承諾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承諾人向本公司(為本身及其附屬公司的利益)承諾(其中包括)，本身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亦不會直接或間接擁有、參與或從事任何現時或將會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有競爭的業務，或取得或持有該等業務的任何權利或權益。不競爭契據條款的詳情載於售股章程「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一節「控股股東訂立的不競爭契據」一段。

本公司已接獲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張宇曉先生、杭友明先生、陶進祥先生、Great Trade Limited、In-Plus Limited、Power Aim Limited、Perfect Sino Limited及Wise Creative Limited(合稱控權股東)有關彼等各自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的年度聲明書。

董事已確認並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且就董事所知，各承諾人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亦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年度聲明書，並無發現任何承諾人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

主要股東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披露權益的其他人士所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深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置存的主要股東登記冊記錄，有關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及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普通股數目	好倉／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附註5)
Great Trad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所述的買入股份協議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	851,582,457	好倉	51.22%
In-Plu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所述的買入股份協議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	851,582,457	好倉	51.22%
Perfect Sino Limited	實益擁有人、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所述的買入股份協議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	851,582,457	好倉	51.22%
Power Aim Limited	實益擁有人、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所述的買入股份協議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	851,582,457	好倉	51.22%
Wise Creativ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所述的買入股份協議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	851,582,457	好倉	51.22%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披露權益的其他人士所擁有的權益及淡倉—續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及淡倉—續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普通股數目	好倉／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附註5)
Widen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所述的買入股份協議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	851,582,457	好倉	51.22%
陶進祥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所述的買入股份協議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附註1)	851,582,457	好倉	51.22%
杭友明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所述的買入股份協議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附註2)	851,582,457	好倉	51.22%
劉濤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所述的買入股份協議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附註3)	851,582,457	好倉	51.22%
FIL Limited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4)	121,443,387	好倉	7.31%
Pandanus Associates Inc.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4)	121,443,387	好倉	7.31%
Pandanus Partners L.P.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4)	121,443,387	好倉	7.31%

主要股東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披露權益的其他人士所擁有的權益及淡倉—續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及淡倉—續

附註：

1. 據本公司置存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陶進祥先生以其個人名義持有10,264,000股股份。陶進祥先生按照五方協議(各定義見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一節)的條款，為其本身利益及為其他職工持股會成員的利益擁有Perfect Sino Limited (「Perfect Sino」)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erfect Sino持有116,259,000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陶進祥先生被視為擁有Perfect Sino所持有股份的權益。陶進祥先生為一致行動協議的立約方之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擁有五方協議其他立約方(即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張宇曉先生、杭友明先生、劉濤先生、五家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及Widen Success Limited)所持有股份的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附註1「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1)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好倉」一節。
2. 據本公司置存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杭友明先生以其個人名義持有10,000,001股股份。杭友明先生按照五方協議(各定義見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一節)的條款，為其本身利益及為其他職工持股會成員的利益擁有Wise Creativ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Wise Creative Limited持有87,735,999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杭友明先生被視為擁有Wise Creative Limited所持有股份的權益。杭友明先生為一致行動協議的立約方之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擁有一致行動協議其他立約方(即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陶進祥先生、張宇曉先生、劉濤先生、五家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及Widen Success Limited)所持有股份的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附註1「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1)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好倉」一節。此外，杭友明先生為股份獎勵計劃的承授人。於滿足相關歸屬條件並假設其獲授的所有獎勵股份悉數歸屬，杭友明先生將於額外2,67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劉濤先生擁有Widen Succes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Widen Success Limited持有5,500,000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濤先生被視為擁有Widen Success Limited所持有股份的權益。劉濤先生為一致行動協議的立約方之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擁有一致行動協議其他立約方(即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陶進祥先生、張宇曉先生、杭友明先生、五家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定義見下文)及Widen Success Limited)所持有股份的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附註1「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1)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好倉」一節。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披露權益的其他人士所擁有的權益及淡倉—續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及淡倉—續

附註：—續

4. Pandanus Associates Inc.持有Pandanus Partners L.P.全部已發行股本，而Pandanus Partners L.P.則擁有FIL Limited的39.60%已發行股本。FIL Limited擁有FIL Financial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FIL Financial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則擁有(i)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ii) FIL Holdings (UK)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FIL Holdings (UK) Limited則持有FIL Investment Services (UK) Limited全部權益；及(iii)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持有69,849,297股本公司股份；及(ii) FIL Investment Services (UK) Limited及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持有本公司51,594,090股股份，分別持有投票權及投資酌情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Pandanus Associates Inc.、Pandanus Partners L.P.、FIL Limited及FIL Financial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均被視為擁有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及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及(ii) Pandanus Associates Inc.、Pandanus Partners L.P.、FIL Limited、FIL Financial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及FIL Holdings (UK) Limited均被視為擁有FIL Investment Services (UK) Limited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Pandanus Associates Inc.及Pandanus Partners L.P.被視為擁有FIL Limited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5. 上文所披露的百分比乃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662,445,199股股份。

除上述及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悉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置存的登記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由人力資源部基於僱員的表現、資歷及技能釐定，由執行董事檢討。本公司運作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薪酬政策—續

董事的一般薪酬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已告成立，就全體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本集團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在釐定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時，將徵詢董事會主席意見。並無個別董事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在釐定或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時，薪酬委員會應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付出的時間及責任、本集團其他職位的聘用條件及按表現發放薪酬的可取性等因素釐定薪酬。在審批基於工作表現釐定的薪酬時，薪酬委員會將參考董事會不時制定的本集團企業目標及宗旨。

所建議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董事袍金、花紅、不定額花紅、實物福利、退休金及補償，以及就離職或終止聘用或委任而應付之任何補償。

最高薪酬人士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高薪酬的五位人士相關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披露。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約30%，而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約9%。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91%，而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53%。

各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任何本公司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均無優先購買權條文，要求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規定。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屆時會提出重新聘請該會計師行擔任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劉錦蘭

主席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企業管治常規

為維護股東權益，本公司承諾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包括提高透明度、問責度及獨立性的水準。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採用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惟以下除外：—

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其中包括)，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責應分開且不得由同一人擔任。董事會主席劉錦蘭先生全面領導董事會並帶頭確保董事會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本公司並無行政總裁一職，而本集團的日常營運由執行董事之間分配。除主席的職責由其餘執行董事分擔外，本公司已成立執行委員會，負責釐定、批准及監察本集團資源分配的日常管理，亦分擔劉錦蘭先生的職責。

為了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本公司已經設立了審核委員會、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董事會已按守則條文執行企業管治責任。

董事會

成員及職責

董事會負責制定及執行本公司的長遠策略，並決定未來發展的方向，釐定財務及營運目標，審批重大交易及投資，以及評估高級管理層的工作表現。董事會有權決定本集團重大收購及出售、年度預算、中期及全年業績，建議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審批重大的資本投資及其他重要的營運及財務事宜。董事會必須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行事。

董事會亦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相關職能，包括制定及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檢討及監察本集團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察適用於董事及員工的行為準則及合規手冊，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如適用)的情況及本公司於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董事會在其主席的領導下，採取適當努力及措施以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公司秘書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均遵循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成員及職責—續

全體董事不僅就本集團事務付出充足時間及心力，而且已向本公司披露其於其他公眾公司擔任的職位數目及性質，並將任何後續變化及時通知本公司。

董事會現時有八位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張宇曉先生、杭友明先生、王進先生及王煜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福身先生及許春華女士。各董事的履歷載於年報第16至19頁。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劉錦蘭先生為執行董事劉祥先生的父親及為執行董事杭友明先生的岳父。除上述者外，董事會各成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的關係。

繼駱鐵軍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未能遵守(i)上市規則第3.10(1)條，該條規則規定董事會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ii)上市規則第3.10A條，該條規則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及(iii)上市規則第3.21條，該條規則規定審核委員會須包括至少三名成員。本公司正在物色合適候選人填補空缺，並將盡最大努力確保在駱鐵軍先生辭職後三個月內盡快任命合適候選人。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根據上市規則就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進一步公告。

執行董事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制定及執行業務策略、日常業務決策及整體業務協調工作。劉錦蘭先生及另外三名執行董事劉祥先生、張宇曉先生及杭友明先生從事子午輪胎鋼簾線製造業多年，具備豐富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各種專長，擁有董事會所需的各方面經驗及知識。本公司已獲得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指獨立性，且認為彼等均具獨立身份。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所要求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的合適專業資格。

董事名單與其職責已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傳及保存。

董事會—續

會議

董事會每年須定期舉行最少四次會議，大約每季一次。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曾舉行四次會議討論及批准各項重要事宜。下表列出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在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及其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

	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及管理 發展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	生產及 營運委員會	投資及國際 發展委員會
執行董事								
劉錦蘭先生	1/1	4/4	不適用	不適用	2/2	1/1	1/1	1/1
劉祥先生	1/1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不適用
陶進祥先生	0/1	0/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0/0
張宇曉先生	1/1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福身先生	1/1	4/4	4/4	1/1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William John SHARP先生	0/1	1/1	1/1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駱鐵軍先生	不適用	2/3	2/3	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許春華女士	1/1	4/4	4/4	不適用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本公司管理層須事前提交所有相關的材料以便在會議討論。召開會議的通告須於董事會會議前不少於十四天或不遲於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日期前七個工作日交予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成員，以便彼等作出必要安排親自出席或透過電話參與會議。會議所需的文件及一切相關材料須於會前不少於三天(或其他協議期間)交予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成員，以確保彼等有足夠時間審閱文件及預備會議。

董事會會議處理的事宜均按照相關法例及規定記錄及備存。全體董事均可全面查閱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記錄及文件與本集團的所有其他相關資料。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記錄須充分詳盡記錄會議所商議事項的細節及達致的決定。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的會議記錄草稿及最終版本須在相關會議後合理時間內分別交予全體董事或委員會成員徵求意見及存案。董事可隨時自行及獨立與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討論。董事為履行職責，亦可由本公司付費徵求獨立專業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會議—續

年內，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一次會議，旨在討論董事會成員及管理層的表現。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已制定機制，以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的觀點和意見，董事會每年均會檢討該機制。年內，董事會已檢討下列機制的實施情況及有效性：

- a)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全部七名董事中有三名是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全部六名董事中有三名是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至少三分之一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
- b) 審核委員會、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由若干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確保上述委員會可獲得其獨立意見。
- c) 提名委員會已於二零二三年舉行的提名委員會會議上評估所有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評估結果並無發現任何異常之處，並在之後呈交董事會參考。
- d) 除提名委員會的評估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須在其個人資料發生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變動時，儘快主動通知公司秘書及其他董事會成員。
- e) 鼓勵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其參加的董事會會議及相關委員會會議上自由表達自身的個人觀點。
- f)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每年向本公司提交確認書以確認其獨立性。
- g)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權在必要時向外部獨立專業機構尋求建議，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h) 於本集團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在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本集團該等合約、交易或安排之決議放棄表決。

董事會—續

委任及重選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簽署聘書，任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均可隨時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三年任期屆滿後繼續連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司任職超過九年。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駱鐵軍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William John SHARP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6條及第87條，顧福身先生、張宇曉先生、許春華女士、杭友明先生、王進先生及王煜女士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深知透過參與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課程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之必要。年內，本公司為全體董事安排及提供合適的內部培訓課程，內容有關遵守新企業管治守則及ESG規定、近期違反上市規則的案例以及部分要約之要約期間注意事項。於二零二三年，董事置備並提供的培訓記錄如下：

參與內部培訓課程

執行董事

劉錦蘭先生	是
劉祥先生	是
陶進祥先生	否
張宇曉先生	是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福身先生	是
William John SHARP先生	否
駱鐵軍先生	是
許春華女士	是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續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全體董事提供包括月度管理賬目及生產計劃在內的財務資料，以令其知悉本公司的月度業績、經營狀況及發展前景。

本公司向全體董事提供由香港公司註冊處頒佈的「董事責任指引」最新版及香港董事學會頒佈的「董事指引」，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獲提供香港董事學會頒佈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南」。

董事及主管人員的彌償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安排適當的董事及主管人員責任保險，以彌償董事及主管人員進行公司活動所承擔的責任。保險的保障及保費每年檢討一次。

董事會委員會

作為實行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一部分，董事會成立六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執行委員會、生產及營運委員會與投資及國際發展委員會，生產及營運委員會之下設立兩個小組委員會，分別為生產小組委員會及營運小組委員會，均有既定的職權及獲得董事會若干授權。為加強獨立性，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均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福身先生、William John SHARP先生及許春華女士組成。自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福身先生、駱鐵軍先生及許春華女士組成。顧福身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概述如下：

- (a) 向董事會推薦外部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撤任，並審批外部核數師的薪金及聘任條款，及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撤任之問題；
- (b) 檢討及監察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與是否有效根據適用標準進行核數工作；
- (c) 制定及執行聘任外部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的政策；
- (d)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的公正性，並且檢討其中的重大財務申報判斷；
- (e)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f)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制度，確保管理層履行責任有效執行內部監控制度；
- (g) 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h) 審閱外部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建議書、核數師向管理層所提出有關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制度的任何重大查詢及管理層的意見；
- (i)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有關外部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建議書所提出的問題；
- (j) 向董事會呈報有關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的事宜；及
- (k) 審查僱員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可能發生的任何不正當行為而提出的關注，並確保妥善採取適當跟進措施，以及為僱員及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交易的人士制定一套舉報政策及制度，以供提出有關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的關注。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續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其中與外部核數師舉行三次會議。於會議舉行期間，審核委員會處理以下工作：

- 審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 檢討及討論外部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建議書；
- 就外部核數師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核數服務的酬金及聘任條款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閱二零二二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定期審查僱員根據舉報制度提出的任何不正當行為，並確保後續進行適當的獨立調查；及
- 檢討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五日，審核委員會與諮詢公司舉行會議，以審閱二零二三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審核委員會與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以審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董事會委員會—續

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其後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改為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要職責是評估所有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工作表現，向董事會建議本集團的企業目標以及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結構，建議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建議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以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其本身薪酬及監察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的運作。股份獎勵計劃旨在鼓勵及保留僱員為本集團工作，對彼等取得的表現目標提供嘉獎，以達致提升本集團價值及透過持有其股份使僱員利益直接與本公司股東利益一致的目標。

本公司已採納該模式，薪酬委員會據此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其中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補償款項以及包括就離職或終止聘用或委任而應付之任何補償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William John Sharp先生及顧福身先生。在此期間，薪酬委員會主席由William John Sharp先生擔任。自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顧福身先生及駱鐵軍先生。在此期間，薪酬委員會主席為顧福身先生。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度的工作概要如下：

- 就董事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
- 經參考董事會二零二二年薪酬待遇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財務表現，評估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委員會—續

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續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舉行了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於會上：

- 考慮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執行董事及本集團的表現與執行董事的薪酬及報酬總額；
- 經參考董事二零二三年薪酬待遇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財務表現，評估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 批准、追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及報酬總額之決定，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及
- 討論並考慮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實現本集團財務業績目標後向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授予股份獎勵的歸屬問題，並建議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剩餘時間內進一步批准。

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主要管理人員年薪詳情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人民幣1,000,000元或以下	9
人民幣1,000,001元—人民幣2,000,000元	7
人民幣2,000,001元—人民幣3,000,000元	1
人民幣5,000,001元—人民幣6,000,000元	1
人民幣6,000,001元—人民幣7,000,000元	1
人民幣7,000,001元—人民幣8,000,000元	1

董事會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劉錦蘭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福身先生及許春華女士。劉錦蘭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及功能如下：

- (a) 評估提名董事的資格，向董事會建議填補董事會空缺的人選，並且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概無參與審批其自身或其任何聯繫人的提名；
- (b) 定期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所需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
- (c) 負責甄選及推薦董事人選，所參考的甄選指引包括適合的專業知識及行業經驗、個人品格、誠信及個人技能；
- (d) 就董事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本公司主席)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e)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 (f) 定期審查其自身表現、章程及職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於舉行的其中一次會議上評估並建議委任駱鐵軍先生為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亦於另一次會議上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駱鐵軍先生獲提名填補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空缺。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續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在業務各個方面上，本公司承諾給予平等機會。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本公司意識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所帶來的利益，既可增強董事會表現，亦可提升企業管治。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可以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及措施目標而達致，包括但不限於技能、地區和行業經驗、背景、種族、性別及其他質素。在引入多元化觀點時，本公司亦將會根據其不時之特別需要作考慮。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成員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以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及該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於二零二三年，董事會中有一名女性成員。另一名女性成員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目前董事會中有兩名女性成員。倘未來有合適的人選，董事會將繼續考慮增加女性成員的比例。勞動力層面性別多元化已於本公司「二零二三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進行討論。

提名政策

根據本公司採納的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應向董事會提名合適的候選人。用於評估候選人是否適合的選擇標準包括：

- a. 候選人的誠信聲譽；
- b. 候選人在子午輪胎鋼簾線行業的成就及經驗；
- c. 候選人在可投入的時間及相關利益之承諾；
- d. 候選人在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任期等方面；
- e. 候選人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的獨立標準（就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及
- f. 提名委員會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行使酌情決定權提名任何人士擔任董事的任何其他因素。

董事會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續

提名政策—續

提名委員會應根據上述標準識別並選擇候選人為董事，並應提出董事會審議和批准的建議。就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提名委員會亦需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考慮及評估候選人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可以使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程序來評估候選人，包括評估其個人資料以及候選人提交的任何其他書面資料和文件(如果認為有必要)。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股東可於提名期限內，在沒有董事會推薦或提名委員會的提名下向公司秘書發送通知，提出議案提名股東通函所載候選人以外的其他人士參選董事。股東擬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之詳細程序，載列於本報告「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一節，有關建議候選人的個人資料將透過補充通函發送全體股東以提供有關資料。

提名委員會須提交候選人(包括退任董事在股東大會上參選)，供董事會考慮及作出推薦。對推薦候選人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的所有事宜，董事會擁有最終決定權。

執行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成立執行委員會，主要工作及職責是決定、審批及監察本集團資源日常的調配控制。執行委員會由兩名董事組成，包括劉錦蘭先生及張宇曉先生。張宇曉先生擔任執行委員會主席。執行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一次會議。

生產及營運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成立生產及營運委員會，屬下有生產小組委員會及營運小組委員會，主要工作及職責是考慮、審批及監察本集團有關日常生產及營運的策略發展及資源調配，並且提出新措施提交董事會審批。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生產及營運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包括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及陶進祥先生。自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產及營運委員會由兩名董事組成，包括劉錦蘭先生及劉祥先生。劉錦蘭先生擔任生產及營運委員會主席。生產及營運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一次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委員會—續

投資及國際發展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成立投資及國際發展委員會，主要工作及職責是考慮、審批及監察本集團國際市場發展及有關投資的行動與資源調配，並且提議新發展計劃提交董事會審批。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投資及國際發展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包括劉錦蘭先生、張宇曉先生及陶進祥先生。自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及國際發展委員會由兩名董事組成，包括劉錦蘭先生及張宇曉先生。張曉宇先生擔任投資及國際發展委員會主席。投資及國際發展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一次會議。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鄭錦豪先生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接受不少於十五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鄭先生是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其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9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於回顧年度，鄭先生直接向董事會主席劉錦蘭先生提呈其工作報告。鄭先生亦及時向董事會成員匯報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常規的修訂，尤其是涉及董事職責及責任的修訂。

憲章文件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最新綜合版本之副本已上載及保存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以上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列明的任何事宜；且有關會議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有關要求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有關會議，則遞呈要求人士可以相同方式召開有關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均可要求本公司報銷。

股東權利—續

股東在股東大會提請建議的程序

股東可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提出關於本公司的建議，於股東大會上討論，並依循上文「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一段所述的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有關書面要求列明的任何事宜。

本公司董事會及公司秘書的聯繫資料如下：

地址：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7樓S03室

傳真：852-2120 5207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在適用法律法規(包括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修改及修訂)及上市規則)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之規限下，本公司可藉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擔任本公司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為現有董事會增添新董事。本公司股東如欲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可將有關書面通知遞交至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抬頭註明公司秘書收)，或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為方便本公司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提案，該書面通知須列明獲推薦參選本公司董事的人士的全名，包括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該人士詳細履歷，並由有關股東及該人士簽署以表示其願意參選。該書面通知之最短通知期限為至少七日及倘通告於寄發有關選舉而召開股東大會通告後發出，呈交有關書面通知之期間由不早於寄發就有關選舉指定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止。

股東向董事會作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向董事會作出查詢，並可隨時透過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索取本公司的公開資料，公司秘書的聯繫資料如下：

地址：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7樓S03室

傳真：852-2120 5207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核數師有關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明白須負責監察編製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以真實中肯反映本集團該年度的狀況。在編製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選擇適當的會計政策並且貫徹運用，亦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以持續經營的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外部核數師有關其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148至152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向外部核數師支付審核服務費用約人民幣2,351,000元及非審核服務費用約人民幣1,395,000元。年內外部核數師提供的非審核服務主要為對本集團的中期財務報表進行審閱。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

為方便有效地實施風險控制，董事會設計、批准了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風險管理包括戰略、財務、業務及合規控制四個方面。根據所採用的政策，董事會委派審核委員會持續評估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至少每年一次)以確保其有效性、高效性及充分性。評估結果將提交董事會討論及審核。

於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評估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制度。本公司已聘請獨立專業的內部控制顧問以協助評估、檢討及改善本集團會計制度的內部控制(「內部控制審查」)。經考慮內部控制審查報告及有關升級電腦化模塊的實施情況的行動後，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均認為，本公司建議的措施屬充分，並足以處理內部控制審查報告的調查發現，且本集團將制定充分的內部控制制度，以履行其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本公司正在實施升級電腦化模塊，已委聘獨立專業內部控制顧問就升級電腦化模塊在確認銷售及運輸開支方面的有效性進行審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之公佈。除所披露者外，關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評估，評估結果顯示，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無重大缺陷，且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屬有效及充足。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續

董事會明白其須負責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以及審查其有效性，並且致力於不斷發展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以保障資產不被未經授權使用，確保存有恰當的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同時加強風險管理並且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已實行一套內部控制程序及政策，以保障本集團資產及確保財務報告可靠。內部控制制度目的在於確保財務及營運工作、合規控制、資產管理及風險管理工作落實到位及有效。為有效地監察內部控制制度，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成立內部審核部門，負責定期檢討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制度，以合理確保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正確、充分及完整。

除內部審核部門外，本集團亦聘用一間獨立專業公司協助定期評估及檢討本集團內部控制制度，旨在確保有充分的資源及適當資歷及經驗的人員參與內部控制制度審核。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內部控制制度，亦會採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以保障本集團資產以及股東、客戶及僱員利益。

用於識別、評估和管理重大風險的過程

風險評估程序的第一步是運營單位負責人員應負責從不同風險類別的角度確定及識別與運營單元有關的風險事件。此後，所識別的風險參照有關風險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及發生的可能性進行排序並歸類到不同的風險等級。所識別的具有不同風險等級的風險記錄於風險登記冊內。各運營單位負責人員設計具有詳細行動步驟及明確的實施時間的明確風險監控計劃，並最終提交董事會審批。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系統的主要特點

設立風險登記冊是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的主要特點。風險登記冊乃用於記錄所識別的風險以供管理層跟蹤及評估該等風險。運營單位負責人員不斷定期更新風險登記冊及風險監控計劃，確保本集團能夠有效處理其所面臨的所有重要風險。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亦會訂立評估內部控制制度及程序，確保所識別的風險能得到有效解決。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續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系統的主要特點－續

本集團採用持續風險評估法識別及評估影響其目標實現的主要內在風險。風險等級的評估是指發生風險的可能性及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可分為五類，包括：罕見(1)、不可能(2)、可能(3)、極有可能(4)及幾乎肯定(5)。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可分為五類，包括：微不足道(1)、較小(2)、中度(3)、主要(4)及災難性(5)。根據風險發生的不同程度的可能性及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本集團將決定對已識別風險監控所需的關注程度及花費精力。

風險處理的方法

所有業務單位都有義務設計風險監控計劃，並根據已識別和評估的風險的優先順序採取避免／減輕／轉移風險的措施。董事會明白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是為了管理而非消除未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僅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並無重大錯報及虧損。

審查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及解決重大內部控制缺陷的過程

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D.2條，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企業風險評估及內部控制制度審核。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風險評估及控制制度的四個方面，包括戰略、財務、業務及合規性。除年報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領域內未發現重大及重要缺點及缺陷，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對此感到滿意。董事會認為風險管理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均得到保證。

處理及傳播內部信息之程序及內部控制

本公司訂立內部信息披露的政策和程序以處理和傳播內部信息。內部信息的披露政策及程序為下列各項提供指引：

1. 主管人員義務；
2. 在完全披露給公眾之前，保留內部信息的保密性；
3. 處理媒體投機、市場謠言及分析師報告；
4. 禁止披露的情況；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續

處理及傳播內部信息之程序及內部控制—續

5. 向公眾披露內部信息；及
6. 與媒體及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主管人員應不時採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確保有適當的保障措施，以防違反披露要求。主管人員須告知執行委員會任何可能的內部信息，而執行委員會將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董事會，在獨立法律顧問提供法律意見的幫助下，決定應採取的適當的應急措施。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向全體董事作出詳盡查詢後，本公司取得全體董事發出確認書，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已採納一套有關可能會擁有未公開內部消息的僱員買賣證券的程序，其條款不比標準守則寬鬆。

與股東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十分重視與投資者及股東的關係及溝通。本公司盡早公佈中期及年度業績，及時向股東更新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此外，本公司已指定財務總監及投資部經理作為本公司的發言人，負責會見財務分析員及機構投資者。

除公開讓全體股東及傳媒人員參與的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亦舉行分析員簡報會，透過多種途徑維持股東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溝通。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與多位機構投資者及股東舉行了多次一對一會議，透過公開披露資料協助彼等更好了解本集團以及全球鋼簾線行業。投資者的評論及建議已反饋給管理層，以便其及時作出答覆。為加強與投資者的溝通及互動，本公司未來將會持續專注舉辦非交易路演、公司到訪及會見投資者以加強與投資者的溝通，確保股東溝通有效落實。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溝通及投資者關係—續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董事會主席以及各董事會委員會主席或成員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提出的任何問題。該日，外部核數師亦出席以回答股東提出的有關核數行為、核數師報告編製和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的任何問題。

為促進與包括投資者及股東在內的公眾人士有效溝通，本公司亦建立網站以全面披露資料，包括公司匯報、新聞稿、公佈、通函及年度與中期報告。該網站的網址為<http://www.irasia.com/listco/hk/xingda/index.htm>。

董事會已評估及檢討二零二三年股東通訊政策之實施及有效性。鑒於已分別向投資者及股東提供足夠及有效的溝通渠道，董事會認為已妥善及有效執行溝通政策。

二零二三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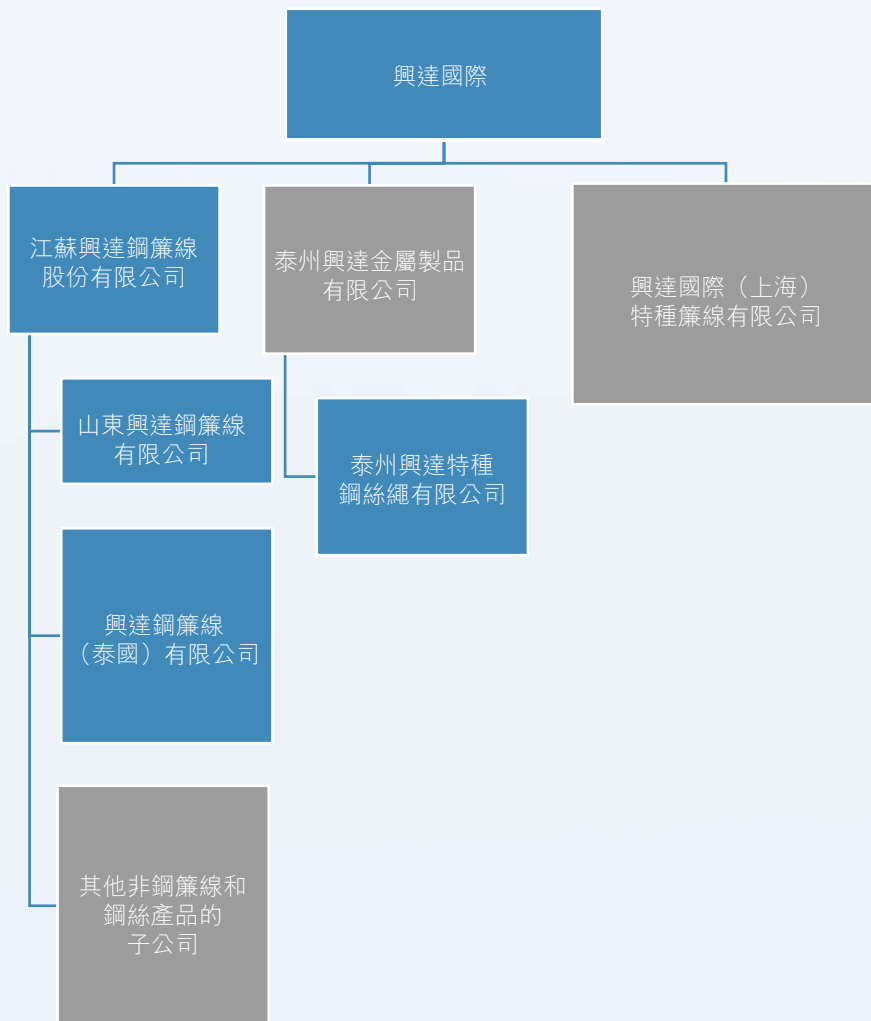
報告編製說明

本報告是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第10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向投資者等利益相關方披露了公司在經營中對於ESG議題所秉持的理念、建立的管理方法、推行的工作與達到的成效。

報告範圍

本報告範圍涵蓋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簡稱「興達國際」或「本集團」)。除非特別說明，與興達國際(股票代碼：1899.HK)同期合併財務報表範圍一致。本報告數據統計口徑包含本集團在全球運營的全部鋼簾線及鋼絲產品的子公司及生產基地，包括位於中國江蘇省(「江蘇基地」)、山東省(「山東基地」)以及位於泰國(「泰國基地」)的生產基地¹。本報告中涵蓋的鋼簾線及鋼絲產品生產子公司名單及報告中簡稱如下所示：

興達國際組織架構圖



二零二三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編製說明—續

報告範圍—續

本報告中出現的公司名稱與簡稱對照表

公司名稱	簡稱	隸屬基地
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興達	隸屬於「江蘇基地」
泰州興達特種鋼絲繩有限公司	泰州興達	
山東興達鋼簾線有限公司	山東興達	隸屬於「山東基地」
興達鋼簾線(泰國)有限公司	泰國興達	隸屬於「泰國基地」

1： 標灰色的子公司由於不涉及鋼簾線及鋼絲產品生產，經營活動對本集團整體ESG績效表現影響較小，故未納入數據統計範圍。

報告期間

本報告期間為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本報告中的數據如無特別說明，均為此期間內數據。

編製依據

本報告依據香港證券交易所刊發的《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2023年12月31日起生效版)，並參考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可持續發展報告標準》(GRI Standards 2021)。

報告原則

本報告遵循香港證券交易所刊發的《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匯報原則，包括：

重要性原則

根據該原則，本報告通過重要性分析確定報告需重點回應的議題，並對有關環境、社會和管治事宜可能對投資者及其他權益人產生重要影響的事項進行重點匯報。

量化原則

根據該原則，本報告披露關鍵定量績效指標，並對指標含義作出解釋，說明計算依據和假定條件。

平衡原則

根據該原則，本報告內容反映客觀事實，對涉及正面、負面信息的指標均進行披露。

一致性原則

根據該原則，本報告對所披露的ESG關鍵定量績效指標含義作出解釋，並說明計算依據和假定條件；同時對不同報告期所用指標盡量保持一致，以反映績效水平趨勢。

二零二三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編製說明—續

數據說明

報告中數據和案例來自本集團實際運行的正式記錄。

報告中的財務數據均以人民幣為單位。財務數據與本集團年度財務報告不符的，以年度財務報告為準。

報告獲取方式

本報告通過繁體中文和英文兩個語言版本進行發佈，並刊載於香港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和公司官方網站 (<https://www.xingda.com.cn/>)，以供公眾獲取及下載。如不同語言版本內容出現歧義，則一律以繁體中文版為準。

聯繫我們

如對報告有建議，可通過以下方式與本集團聯繫：

聯繫地址：中國上海市普陀區雲嶺東路599弄20號6樓

聯繫郵箱：sustainability@xingda.com.cn

ESG管理

ESG理念與策略

本集團以「可持續與高質量發展」為核心，聚焦「綠色產品及解決方案、可持續的生態供應鏈、健全的商業運營模式、共享的社會價值」四大領域，以負責任的運營為基礎，打造高品質、創新和綠色的產品及服務，助推行業綠色轉型，為推動社會發展和實現共同富裕創造積極貢獻。

綠色產品及解決方案

- 通過創新降低產品在全生命週期生產中對環境的影響。我們承諾，到2025年，銷售額中30%來自綠色產品及解決方案。

可持續的生態供應鏈

- 打造生態供應鏈，與供應商和行業夥伴建立長期戰略合作。

健全的商業運營模式

- 踐行健全與透明的商業運營模式，以可持續發展理念指導商業運營。

共享的社會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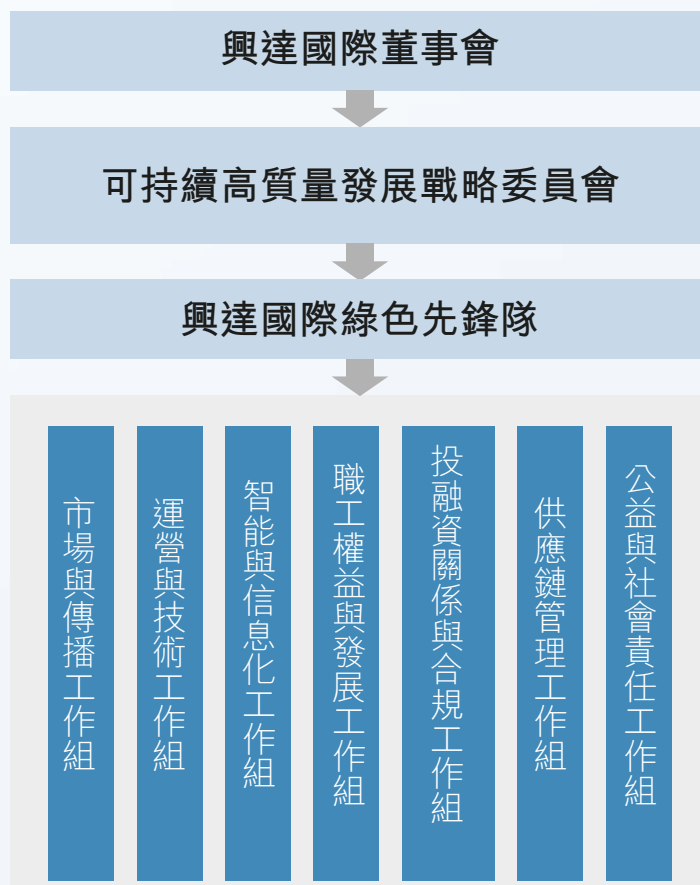
- 以自身的可持續行動，貢獻社區繁榮與人力資本發展。

二零二三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ESG管理—續

ESG管理機制

本集團高度重視可持續發展和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管理，構建了自上而下的治理結構和管理機制。本集團設立可持續高質量發展戰略委員會(以下簡稱為「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由董事會對本集團可持續發展包括ESG事宜承擔整體責任。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下設立了興達國際綠色先鋒隊，負責推動七個具體工作組進行相關工作。



ESG管理—續

ESG管理機制—續

董事會是本集團可持續發展及ESG管理的最高決策機構，負責監督及評估成效，確保健全及良好的ESG治理。其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審批與監察本集團可持續發展與ESG管理方針、策略、優次及目標等；
- 確保設立合適及有效的可持續發展與ESG管理及內部監管系統；
- 審批本集團可持續發展與ESG報告內的披露資料；
- 就可持續發展與ESG相關目標定期檢討本集團的表現等。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由董事會授權開展工作，由董事會執行董事和集團總裁擔任主任，負責本集團在可持續發展議題方面的領導工作，保證其在本集團經營管理中的重要性。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制定本集團可持續高質量發展與ESG的戰略目標，定期向董事會匯報目標管理進展；
- 識別和評估可持續發展與ESG相關風險和機遇並開展相應的行動；
- 推動可持續發展與ESG政策及措施在各個部門和工作組的實施；
- 管理監督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清單、制定量化管理關鍵指標、回應第三方認證評估或審核機構，例如全球環境信息研究中心(CDP)氣候變化調查問卷。

二零二三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ESG管理—續

持份者溝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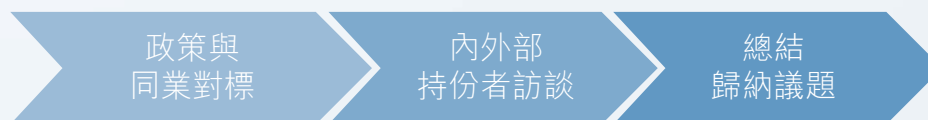
本集團致力於與各持份者建立溝通機制，將持份者定義為影響或受本集團運營活動影響的個人或團體，包括交易所與政府、投資者與股東、供應商、客戶、員工、社區與公眾等。本集團通過網站、媒體、會議、報告、活動等渠道與持份者進行溝通，瞭解並回應他們的期望與訴求，將持份者關注的實質性議題納入本集團的運營和決策過程中，以提升本集團的經營管理能力和可持續發展能力。

持份者	關注議題	溝通與回應
交易所與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信息披露 • 商業道德 • 排放物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網站公告 • 政府視察 • 交流與拜訪
投資者與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信息披露 • 經濟績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東大會 • 財務報告發佈 • 研討會、訪談等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供應鏈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實地探訪 • 供應商大會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產品質量與安全 • 資源利用 • 應對氣候變化 • 數據與隱私保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訪談 • 實地探訪 • 售後服務 • 滿意度調查
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員工權益與福利 • 員工培訓與發展 • 職業健康與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會互動 • 員工培訓 • 員工手冊 • 面談等
社區與公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會公益 • 員工權益 • 應對氣候變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員工志願者活動 • 社區活動 • 公益捐贈

實質性議題分析

在與持份者定期溝通的基礎上，本集團通過政策與同業對標、內外部持份者訪談以及總結歸納議題的流程，識別出自身可持續發展與ESG領域的實質性議題。

興達國際實質性議題識別流程



二零二三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ESG管理—續

實質性議題分析—續

在實質性議題初步識別階段，本集團根據聯合國發佈全球可持續發展目標(SDGs)和中國《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關注與興達國際密切相關的未來政策導向。同時，本集團開展同業對標及產業鏈上下游對標，識別出一系列在環境、社會和管治三個角度需初步關注的可持續發展與ESG議題庫。

興達國際高實質性議題

綠色產品及解決方案

- 綠色產品
- 循環經濟
- 應對氣候變化

可持續的生態供應鏈

- 可持續採購

健全的商業運營模式

- 合規與商業道德
- 可持續發展治理

共享的社會價值

- 社區與人力資本發展

二零二三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公司治理責任

反貪污與反賄賂

本集團對貪腐及賄賂保持零容忍，承諾創建公平競爭、誠實、開放及透明的環境，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公司在內部建立反貪腐、反欺詐、反利益衝突、反洗錢、反不正當競爭的相關管理制度，包括《員工商業道德守則》《員工手冊》等，嚴禁本集團所有員工進行貪污、挪用、盜竊資金、財產或侵犯商業秘密等，要求員工以及供應商合作夥伴遵守公司商業道德規定。

反貪污相關法律法規列表

運營地區	遵守的法律法規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法典》《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等
泰國	《反貪污腐敗組織法》等

公司治理責任—續

反貪污與反賄賂—續

《員工商業道德守則》重點內容列表

類別	重點內容
反貪污和賄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鼓勵員工上交應由公司接受的禮品，接受同一合作夥伴的禮品每個季度不得超過人民幣200元。• 任何員工不得為了業務需要賄賂政府官員或政府人員。• 任何員工應執行公司相關紀律規定，都不可接受賄賂、賄賂他人，或者暗地接受佣金及其他個人利益。
反利益衝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任何員工在職期間都不能應聘於其他與本公司有競爭行為的公司。• 任何員工都不能運用公司財產、信息或其在本公司的職位來謀求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 公司任何人員不得以任何理由，將公司需招投標的事項化整為零或以其他方式規避招標。• 任何員工既不能直接或間接地通過其配偶或其他家庭成員的關係享有其他商業機構的財政利益(權益或其他)，亦不能投入其工作時間於其他事務以獲得此種財政利益。• 任何員工都不能從本公司的重大客戶、供應商或競爭者處獲得貸款，或個人債務擔保，或簽署任何私人財務交易。

本集團已設立與各持份者公開透明的溝通和舉報渠道，並通過獨立審核部門及內部監控制度，嚴防違法活動。本集團明確舉報郵箱和專線電話，員工、供應商等相關方可對工作弊端及員工不良行為進行監督和舉報，本集團將及時委派專責部門處理。遇到無法處理的申訴，員工亦可直接向本集團黨組織、工會組織或紀委進行申訴。

舉報方式

- 舉報郵箱：compliance@xingda.com.cn
- 舉報電話：+86 523 80956588

二零二三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公司治理責任—續

反貪污與反賄賂—續

本集團鼓勵員工主動進行利益申報，若員工有符合《員工商業道德守則》中明確的利益衝突情況，應主動向公司申報，以避免利益衝突。

本集團建立完善的檢舉人保護機制，嚴禁對於檢舉人的報復行為，保障檢舉人的安全與利益。本集團嚴禁洩露檢舉人的姓名、部門、公司名稱等信息，在調查核實時不得出示檢舉材料原件或複印件。若有違規洩露檢舉人員信息或對檢舉人採取打擊報復的員工，本集團將視情節嚴重程度與其解除勞動合同；對於觸犯法律的，移送司法機關依處理。

2023年，本集團開展3次反腐敗培訓，包括董事會成員在內共有1,360人參加，員工接受反腐敗培訓總時長為3,264小時。

2023年，本集團未發生向公司或員工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事件，也未有上述事項引起的訴訟案件發生。

反貪污與反賄賂績效表

指標	單位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員工提出 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數	件	—	—	—
參與反貪污相關培訓員工人次	人次	857	1,383	1,360
員工接受反貪污培訓的總時長 ¹	小時	3,061	3,373	3,264

[1] 員工接受反貪污培訓的總時長由不同場次數據累加得出，單次數據為單次反貪污培訓人數×單次反貪污培訓時長。

環境責任

環境管理體系

本集團積極識別自身業務活動對環境的影響。隨著中國「2030年碳達峰，2060年碳中和」目標的提出，保護生態環境、實現節能減碳已經成為工業企業義不容辭的責任。本集團依據「胸懷藍色理想，創造綠色世界」的環境方針，制定了環境保護四項承諾，積極響應並採取行動，將環境保護和綠色低碳發展融入產品研發與生產運營的全過程中。

環境保護四項承諾

- 遵守國家和地方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
- 努力實現環境管理體系和環境行為的持續改進
- 貫徹預防為主的思想，逐步減少有害物質的使用
- 防治結合，盡量減少單位產品污染物的不正常排放

本集團在中國與泰國建有生產基地，嚴格遵守運營所在地環境管理相關的法律法規及有關要求，制定《環境管理政策》《噪聲及振動污染控制程序》《大氣污染防治管理程序》等管理制度。2023年，本集團更新《廢水排放管理制度》《固體廢物管理制度》《廢氣排放管理制度》《危險廢物管理制度》等制度，並細化相關管理責任與管理要求。此外，本集團所有生產基地均已通過ISO 14001:2015環境管理體系認證並通過報告期內的覆審。

二零二三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責任—續

環境管理體系—續

環境管理法律法規及有關要求列表

運營地區

遵守的法律法規及有關要求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噪聲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壤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清潔生產促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電鍍污染物排放標準GB21900-2008》《江蘇省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DB32/4041-2021》《江蘇省工業爐窯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DB32/3728-2020》《危險廢物焚燒污染控制標準GB18484-2020》《江蘇省鍋爐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DB32/4385-2022》《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聲排放標準GB12348-2008》《一般工業固體廢物貯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標準GB18599-2020》《危險廢物貯存污染控制標準GB18597-2023》《新化學物質環境管理登記辦法》(生態環境部令第12號)《江蘇省生態環境廳關於進一步完善一般工業固體廢物環境管理的通知》(蘇環辦[2023]327號)《江蘇省工業塗裝工序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DB32/4439-2022)《電鍍污染防治可行技術指南》(HJ1306-2023)《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GB 16297-1996》《區域性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DB37/2376-2019》《山東省工業爐窯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DB37/2375-2013》《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聲排放標準GB12348-2008》《一般工業固體廢物貯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標準GB18599-2020》《危險廢物貯存污染控制標準GB18597-2023》《惡臭污染物排放標準GB 14554-93》等

二零二三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責任—續

環境管理體系—續

環境管理法律法規及有關要求列表

運營地區

遵守的法律法規及有關要求

泰國

《工業管理局公告：2548年廢棄物處置管理規定》《2535年公共衛生法》《2535年工廠法》《2535年促進國家環境質量和保護法》《工業廳公告：關於製作排放出工廠的污染物種類及數量報告規定》《泰國工業區管理局第46/2541號公告：有關工業區煙囪排放速率規定》《科技環境部公告：關於鋼廠排放廢氣質量標準規定》《工業管理局公告：關於規定工廠鍋爐排氣口煙霧含量標準規定》《自然資源與環境部公告：工業廠房廢氣排放控制標準的規定》《工業廳公告：關於編製工廠排放的污染物種類和數量報告規定》《國家環境委員會第24版(2547年)公告：關於空氣質量控制標準規定》《泰國工業區管理局公告：向工業污水處理系統中心排放廢水水質標準規定》《科技與環境部公告第4版(2539年)關於：規定工業區廢水向公共供水或向環境排放控制標準》《泰國工業管理局公告第79/2554號：關於工業廢棄物，垃圾及污水處置方式》《工業廳公告：危廢運輸文件規定》等

二零二三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責任—續

環境管理體系—續

各子公司獲得環境管理體系認證的情況

公司簡稱	認證範圍	已通過的認證	認證有效期
江蘇興達	子午線輪胎用鋼絲簾線、輪胎用胎圈鋼絲、橡膠軟管增強用鋼絲、切割鋼絲、鍍鋅鋼絲的生產及相關管理活動	ISO 14001:2015	2024年06月21日
泰州興達	橡膠軟管增強用鋼絲、鍍鋅鋼絲及鍍鋅鋼絲繩的生產及相關管理活動	ISO 14001:2015	2024年06月29日
山東興達	子午線輪胎用鋼絲簾線的製造及相關管理活動	ISO 14001:2015	2026年01月13日
泰國興達	子午線輪胎用鋼絲簾線的製造及相關管理活動	ISO 14001:2015	2025年04月28日

本集團在拓展自身業務發展的同時，亦致力於構建綠色的生產環境，以保護環境為管理重點，積極採取措施，預防或減輕對環境的不利影響，提升生產環境績效。

本集團制定《興達國際可持續發展戰略規劃》，設置一系列中長期目標與達成機制，各生產基地制定年度環境管理目標，加強系統性管理能力。

環境責任—續

環境管理體系—續

2023年各生產基地環境管理目標

運營基地

環境管理目標

江蘇基地

- 單位產品綜合能耗 ≤ 0.27 tce/t
- 單位產品碳排放 ≤ 1.12 tCO₂/t
- 單位產品水耗 ≤ 3.5 t/t
- 單位產品酸耗 ≤ 20.83 kg/t
- 單位產品廢水產生量 ≤ 0.7 t/t
- 單位產品COD排放量 ≤ 0.2 kg/t
- 單位產品廢水重金屬產生量 ≤ 15 g/t
- 酸洗廢氣氯化氫和硫酸霧 ≤ 10 mg/m³
- 單位產品工業固廢產生量 ≤ 3.0 kg/t
- 廠界環境噪聲達標排放

山東基地

- 單位產品綜合能耗 ≤ 0.280 tce/t
- 單位產品碳排放 ≤ 0.973 tCO₂/t
- 單位產品水耗 ≤ 3.5 t/t
- 單位產品酸耗 ≤ 24 kg/t
- 單位產品廢水產生量 ≤ 0.7 t/t
- 酸洗廢氣氯化氫和硫酸霧 ≤ 10 mg/m³
- 廠界環境噪聲達標排放

泰國基地

- 單位產品綜合能耗 ≤ 0.292 tce/t
- 單位產品碳排放 ≤ 1.27 tCO₂/t
- 單位產品水耗 ≤ 2.3 t/t
- 單位產品酸耗 ≤ 22.5 kg/t
- 單位產品廢水產生量 ≤ 0.5 t/t
- 單位產品工業固廢產生量 ≤ 5.0 kg/t，危險廢物合規處置。
- 酸洗廢氣氯化氫和硫酸霧、明火爐燃燒廢氣、固廢燒結廢氣達標排放

二零二三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責任—續

環境管理體系—續

本集團各生產基地開展環境事件風險評估，編製環境事件應急預案，建立健全環境風險防控長效工作機制，有效降低區域環境風險。本集團下屬各基地均已編製《突發環境事件風險評估報告》《環境應急資源調查報告》《突發環境事件應急預案》及專項預案與現場處置預案，且均已經過生態環境主管部門備案。泰國興達每年聘請第三方機構開展兩次環境影響評價，確保對環境風險的及時跟進，並定期組織培訓和演練。

2023年，本集團對全體員工均開展有針對性的環保培訓，涵蓋法律法規、環境保護意識和排放操作流程等主題。此外，為提高環保條線專業人員和公司管理層人員的環境管理水平，本集團與專業機構合作開展2次外部培訓，包括涵蓋環保法律法規、排污許可管理、土壤污染防治、企業環保合規義務等內容。此外，公司代表參加了江蘇省生態環境廳危險廢物管理培訓，並獲得了江蘇省生態環境廳認可的培訓證書。

2023年，本集團未發生經證實的違反環境保護相關法律法規的事件。

2023年環境管理體系績效表

指標	單位	2022年	2023年
接受過關於環境問題的培訓(內部或外部)員工比例	%	100	100
採取過環境風險評估的場所佔所有工作場所的百分比	%	100	100
通過了ISO 14001認證的經營場所佔所有工作場所的百分比	%	100	100
因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法規而受到處罰的事件數	件	—	—
因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法規而受到處罰的金額	萬元	—	—

環境責任—續

能源管理

本集團致力於成為資源節約和環境友好型企業。本集團在生產過程中主要使用的能源類型包括電力、天然氣以及柴油。本集團結合ISO 50001能源管理認證體系的要求以及國家能源工作方針政策，制定明確的能源使用目標。

能源使用目標

- 至2025年，本集團單位產品能耗較2020年下降14%

2023年目標進展

- 2023年，本集團單位產品能耗較2020年下降16%

能源管理相關法律法規列表

運營地區 遵守的法律法規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等

泰國 《2535年節能法》《2552年能源管理準則》等

本集團在能源管理方面制定《能源管理制度》《節約能源管理制度》《日常節能監察實施細則》等內部制度，同時建立了完善的能源計量管理體系。2023年，泰州興達首次獲得ISO 50001:2018能源管理體系認證，江蘇興達完成體系認證年度監督審核。

本集團積極推進能源審計工作，通過接受客戶及外部第三方的審計工作，識別出有待完善的節能項並逐步改善。同時，本集團強化對員工的節能意識培訓，提升管理節能效益。

二零二三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責任—續

能源管理—續

2023年各生產基地重點節能措施

生產基地	節能措施
江蘇基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成5套電鍍明火爐餘熱回收利用系統節能改造，年節約蒸汽12,800噸；• 完成9MW屋面光伏發電項目建設，年均發電量約為830萬千瓦時；• 完成400台高效節能電機改造，年節約用電67萬千瓦時；• 完成54台粗、中、連拉直進式拉絲機組永磁驅動節能改造，年節約用電242萬千瓦時。
山東基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成6MW屋面光伏發電項目建設，年均發電量約為780萬千瓦時；• 完成3套電鍍明火爐餘熱回收利用系統節能改造，年節約用汽約為4,816噸；• 完成164台濕拉永磁同步電機改進，年節約用電43萬千瓦時。
泰國基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啟用粗中拉循環水供水泵啟停控制，月產量低於7,000噸時，關閉粗中拉循環水45kW供水泵，利用壓差供水，降低用電成本，年節約用電23萬千瓦時；• 優化中頻循環水泵，將高功率供水泵改為低功率供水泵，降低功率損耗，年節約用電6萬千瓦時。• 優化空壓機循環水泵，將工頻控制方式改為通過溫度變頻控制方式，降低功率損耗，年節約用電5.5萬千瓦時。

二零二三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責任—續

能源管理—續

能源使用績效表¹

指標	單位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天然氣總量	百萬立方米	50.82	57.49	65.16
液化天然氣總量	噸	17,777.78	16,852.06	19,182.46
柴油總量	噸	505.88	415.79	454.74
汽油總量	噸	29.84	1.57	1.05
外購電力總量	千兆瓦時	1,587.68	1,517.54	1,817.78
外購電力總量(中國)	千兆瓦時	1,506.94	1,438.90	1,726.84
外購電力總量(泰國)	千兆瓦時	80.74	78.64	90.94
太陽能發電總量 ²	兆瓦時	38.64	2,496.00	18,803.41
外購蒸汽總量 ³	吉焦	—	—	8,850.67
清潔能源使用比例 ⁴	%	—	36.02	34.67
耗電密度(按產量)	兆瓦時/噸產品	1.43	1.44	1.41

[1] 2023年，本集團已取締全部燃煤設施，因此無燃煤消耗，不再披露該指標；

[2] 本集團持續推進屋頂光伏建設，2023年新增光伏裝機容量15MW，因此太陽能發電總量較2022年大幅增長；

[3] 2023年，山東基地停止使用鍋爐自產蒸汽，向第三方購買蒸汽；

[4] 清潔能源使用比例=(天然氣總量+液化天然氣總量+太陽能發電總量)/全部類型能源消耗總量*100%，下同。

二零二三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責任—續

能源管理—續

2023年各生產基地能源使用績效表

指標	單位	江蘇基地	山東基地	泰國基地
天然氣總量	百萬立方米	54.15	8.06	2.95
液化天然氣總量	噸	19,182.46	—	—
柴油總量	噸	393.28	30.58	30.88
汽油總量	噸	—	—	1.05
外購電力總量	千兆瓦時	1,449.15	277.68	90.94
外購電力總量(中國)	千兆瓦時	1,449.15	277.68	—
外購電力總量(泰國)	千兆瓦時	—	—	90.94
太陽能發電總量	兆瓦時	16,211.00	2,592.41	—
外購蒸汽總量	吉焦	—	8,850.67	—
清潔能源使用比例	%	36.82	24.25	25.92

水資源管理

本集團在生產過程中的取水來源主要為地表水、地下水及市政供水，在獲取合適水源方面符合相應國家和地區的政策管理要求，且未對當地地表水、地下水造成影響。

本集團嚴格遵循水資源管理相關法律法規，從各方面入手完善水資源綜合管理機制，建立健全水循環系統。本集團制定水資源使用效益目標，同時開展針對節水相關規章制度的員工培訓。

水資源使用效益目標

- 本集團水循環利用率不低於97.00%

2023年目標進展

- 本集團2023年度水循環利用率98.29%

環境責任—續

水資源管理—續

水資源管理相關法律法規及有關要求列表

運營地區	遵守的法律法規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等
泰國	《2007年泰國水資源法》等

本集團通過積極開展水資源循環利用、節水設備與技術升級、設備定期檢修維護等工作以實現水資源的科學使用，減少生產運營過程中的水資源消耗，提高水資源利用和回收效率。

2023年各生產基地重點節水措施

生產基地	節水措施
江蘇基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部分廠區工業水主管道由DN400地埋管道改為DN250架空管道，避免水資源浪費；• 對連拉、中拉機床變頻器換熱器冷卻後的純水進行收集，用於電鍍線熱水洗和皂寢補水，每年減少15,000噸用水；• 進一步深挖全工藝流程中的節能減排潛力，實現生產設備排放的部分廢水的循環回收再利用，以減少新鮮水的使用量；• 通過回收再利用公用設施排放的清下水，降低清下水的排放量；• 配合江蘇興達污水站，降低泰州興達污水處理的排放量；• 取消高壓水沖洗(預處理)中的工業用水，轉而採用循環水進行沖洗、回收和循環利用。
山東基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使用中水回用系統，該系統節水效率佔取用總水量的10-15%，每年可節約用水約36,500噸。
泰國基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使用更小功率的中頻循環水供水泵和潤滑劑循環水供水泵，降低循環水的循環量；• 衛生間水資源優化，停用自來水供應，引入循環水系統。降低循環水排污頻率，同時減少自來水使用。

二零二三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責任—續

水資源管理—續

水資源使用績效表

指標	單位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水資源消耗總量	立方米	2,169,311	2,095,176	2,355,353
按取水來源劃分的耗水量：市政供水	立方米	145,486	151,897	175,767
按取水來源劃分的耗水量：地表水	立方米	1,793,755	1,767,562	2,024,737
按取水來源劃分的耗水量：地下水	立方米	204,536	142,237	132,749
按取水來源劃分的耗水量： 企業直接收集和儲存的雨水	立方米	25,534	33,480	22,100
循環用水總量 ¹	立方米	90,467,200	93,447,461	135,443,725
耗水密度(按產量) ²	立方米／噸產品	1.95	1.99	1.81

[1] 2023年，本集團通過優化生產過程的用水流程，更換循環用水設備，進一步促進水資源的循環利用，因此循環用水總量較2022年上升。

[2] 耗水密度(按產量)=水資源消耗總量／總產量。

2023年各生產基地水資源使用績效表

指標	單位	江蘇基地	山東基地	泰國基地
水資源消耗總量	立方米	1,662,780	541,006	151,567
按取水來源劃分的耗水量：市政供水	立方米	—	46,300	129,467
按取水來源劃分的耗水量：地下水	立方米	1,530,031	494,706	—
按取水來源劃分的耗水量：地表水	立方米	132,749	—	—
按取水來源劃分的耗水量： 企業直接收集和儲存的雨水	立方米	—	—	22,100
循環用水總量	立方米	113,652,040	16,463,078	5,328,607
水循環利用率 ¹	%	98.56	96.82	97.23

[1] 水循環利用率=循環用水總量／(水資源消耗總量+循環用水總量)*100%。

環境責任—續

原材料及包裝物管理

本集團在生產運營中主要的包裝材料包括工字輪、隔板、塑料托盤、紙箱、高壓袋、乾燥劑、打包帶等。

在包裝物管理方面，本集團建立了成體系、全面的管理機制。本集團根據客戶的生產訂單進行包裝物調配，再根據不同材料的性質進行分類回收，通過循環回收再用的方式不斷降低包裝材料使用量。2023年，塑料托盤、工字輪、隔板等主要包裝材料回收再用率達到88%以上。

2023年各生產基地包裝材料節約措施

生產基地	具體措施
江蘇基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對於工字輪和托盤進行激光焊接再利用，減少新的工字輪和托盤的投用比例；隔板、托盤、包裝箱等包裝物進行嚴格的篩選檢查，以減少新的物料的投用；塑料托盤採用塑焊方式來進行修整，提高塑料托盤再利用率，減少新塑料托盤投用。
山東基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對於返回舊包裝紙箱，嚴格分揀並清除舊箱標識，分客戶投用，減少新包裝物投用；隔板回收再利用；乾燥劑回收烘乾再利用，減少全新乾燥劑的使用；打包帶焊接再利用。
泰國基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乾燥劑回收烘乾再利用，減少全新乾燥劑的使用；隔板、托盤、包裝箱等包裝物進行嚴格的篩選檢查，以減少新的物料的投用；優化對包裝材料的回收防護工作，減少包裝材料因防護不當造成的污染、損壞現象，提高回收再利用率。

二零二三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責任—續

原材料及包裝物管理—續

原材料及包裝物管理績效表

指標	單位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 ¹	噸	13,278.95	6,841.85	9,207.64
包裝材料使用密度(按產量) ²	千克/噸產品	11.94	6.49	7.08

[1] 統計的包裝材料為鋼簾線(不含胎圈鋼絲)生產過程中的主要包裝物類別，包括工字輪、塑料、紙箱；統計口徑為當年新購入的包裝物總量，不含循環使用量。本集團致力於提升循環再用比例，逐步減少包裝材料使用量；

[2] 包裝材料使用密度(按產量)=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總產量。

2023年各生產基地原材料及包裝物管理績效表

指標	單位	江蘇基地	山東基地	泰國基地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	噸	7,457.31	1,110.67	639.66

廢水管理

本集團在運營過程中的廢水排放物主要包括生產廢水(包括酸性廢水、電鍍廢水、潤滑劑廢水)和生活污水。

本集團嚴格遵循《電鍍污染物排放標準》(GB21900-2008表2)和工業廳公告《有關廢水水質的控制標準》等相關標準，按照內部所制定的《建設項目能源環保管理程序》《廢水排放管理制度》進行排放管理，並制定廢水污染物排放目標。本集團所有輸水、排水管道、危廢儲存場所等必須採取防滲措施，杜絕各類廢水下滲的通道；事故池、廢水處理區域等均需採取防滲、防漏處理。江蘇興達設置13個地下水監測點位，泰州興達設置2個地下水監測點位，定期開展監測工作。

二零二三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責任—續

廢水管理—續

各生產基地廢水污染物排放目標

生產基地	排放參考標準	污染物類別	排放限值		
江蘇基地	《電鍍污染物排放標準》 (GB21900-2008)表2	pH值	6-9		
		化學需氧量(COD _{Cr} · mg/L)	80		
		氨氮(mg/L)	15		
		總銅(mg/L)	0.5		
		總鋅(mg/L)	1.5		
		總磷(mg/L)	1		
		總鉛(mg/L)	0.2		
		總鉻(mg/L)	1		
		六價鉻(mg/L)	0.2		
		石油類(mg/L)	3		
		懸浮物(mg/L)	50		
		山東基地	排污許可排放標準	總氮(mg/L)	70
				石油類(mg/L)	15
				pH值(mg/L)	6.5-9.5
化學需氧量(mg/L)	500				
總磷(mg/L)	5				
懸浮物(mg/L)	400				
泰國基地	工業廳公告 《有關廢水水質的控制標準》	總鋅(mg/L)	1		
		總銅(mg/L)	0.3		
		pH值	5.5-9.0		
		總溶解固體(TDS · mg/L)	3000		
泰國基地	工業廳公告 《有關廢水水質的控制標準》	懸浮物(mg/L)	200		
		化學需氧量(COD _{Cr} · mg/L)	750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mg/L)	500		
		總銅(mg/L)	2		
		總鋅(mg/L)	5		

二零二三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責任—續

廢水管理—續

本集團所有廢水均收集至污水處理站進行處理後達標排放。本集團對廢水中主要污染物實行定期監測，保障無廢水不正常排放情況發生。本集團廢水主要產生於廢水排口，對於總銅、總鋅每日監測；對於總磷、石油類、懸浮物聘請第三方檢測機構每月檢測一次，對於pH值、COD、氨氮安裝自動監測設備並與環保主管部門聯網實時監控。2023年，本集團對江蘇基地污水處理站進行設備升級，並在山東基地新建污水處理設施，進一步強化污水處理能力。

本集團從各工序挖掘潛力，制定全工藝流程資源消耗和廢水排放減量化措施。本集團各生產基地節能減排部門積極推進廢水回收與處理系統優化改造項目，取得明顯成效。

各生產基地廢水減排措施列表

生產基地

廢水污染物減排措施

江蘇基地

- 建設含磷廢水後續深度提濃回用改造項目，提高磷酸回用量，減少含磷廢水排放量；
- 試驗推行砂帶機、鋼刷機代替酸洗除銹工藝，減少廢鹽酸及後續水洗廢水產生量；
- 推進新型潤滑劑開發使用，減少單位產品潤滑劑耗用，從而降低潤滑劑廢水排放量；
- 推進稀鹽酸接入電鍍酸霧淨化設施用於補水，產生的回用酸回用至電鍍線，降低新酸使用量及酸性廢水排放量

二零二三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責任—續

廢水管理—續

各生產基地廢水減排措施列表

生產基地	廢水污染物減排措施
山東基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將鹽酸再生蒸汽冷凝水用作冷卻塔補水，以減少廢水排放；將電鍍酸洗後產生的水洗廢水重新利用，用於酸霧淨化塔的一級酸回收並進行補水，從而減少酸性廢水的排放量。
泰國基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車間排放的廢磷酸經膜處理後達到使用標準後回用至生產線；電鍍酸霧淨化塔一級酸回收改造，回收的鹽酸回用至生產線，降低原酸用量；電鍍線中頻冷水箱溢流水、蒸汽冷凝水全部收集回用至生產線，降低排放量並減少新鮮水使用量。

廢水污染物排放績效表

指標	單位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工業廢水排放量 ¹	萬立方米	132.19	91.76	72.32
化學需氧量(COD)排放量	噸	69.62	23.34	15.45
生化需氧量(BOD)排放量 ²	噸	0.09	0.07	0.06
氨氮(NH ₃ -N)排放量 ²	噸	0.90	0.41	0.39

[1] 2023年，本集團大力推進水資源循環利用，因此工業廢水排放量較2022年降低；

[2] 由於管理要求不同，泰國興達檢測生化需氧量(BOD)排放量，不單獨檢測氨氮排放量。

2023年子公司廢水污染物排放績效表

指標	單位	江蘇興達	泰州興達	山東興達	泰國興達
工業廢水排放量	萬立方米	60.23	6.71	2.88	2.50
化學需氧量(COD)排放量	噸	11.72	2.38	0.70	0.65
生化需氧量(BOD)排放量	噸	—	—	—	0.06
氨氮(NH ₃ -N)排放量	噸	0.32	0.06	0.01	—

二零二三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責任一續

廢氣管理

本集團在生產過程中產生廢氣排放的主要環節包括：車間酸洗工序產生的氯化氫尾氣、明火爐天然氣燃燒廢氣、固廢處置車間燒結廢氣、天然氣應急鍋爐燃燒廢氣；主要產生的大氣污染物包括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顆粒物、氯化氫氣體以及煙塵。

本集團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GB16297-1996)等相關標準。本集團制定大氣污染物排放目標，並按照內部所制定的《大氣污染防治管理程序》《酸霧淨化處理作業指導書》等文件進行排放管理，闡明各部門職責及大氣污染物處置工作程序，按要求進行記錄，並形成書面管理文件。

各生產基地大氣污染物排放目標

生產基地	產生環節	污染物類別	排放參考標準	排放限值 (mg/m ³)
江蘇基地	酸霧	氯化氫	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 (DB32/4041-2021)	10
		硫酸霧		10
		顆粒物		10
	燃氣鍋爐	二氧化硫	江蘇省鍋爐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DB32/4385-2022)	35
		氮氧化物		50
		顆粒物		20
	電鍍線明火爐	二氧化硫	江蘇省工業爐窯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DB32/3728-2020)	80
		氮氧化物		180
		顆粒物		30
		二氧化硫		100
	固廢處置	氮氧化物	危險廢物焚燒污染控制標準 (GB18484-2020)	300
		氯化氫		60
		一氧化碳		100

二零二三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責任—續

廢氣管理—續

生產基地	產生環節	污染物類別	排放參考標準	排放限值 (mg/m ³)
山東基地	應急鍋爐	顆粒物	區域性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 (DB37/2376-2019)	10
		氮氧化物		100
		二氧化硫		50
	電鍍線明火爐	顆粒物		10
		氮氧化物		100
		二氧化硫		50
泰國基地	電鍍酸霧	氯化氫	電鍍污染物排放標準 (GB 21900-2008)表5	30
	連拉酸霧	氯化氫	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 (GB 16297-1996)	100
	酸霧	氯化氫	泰國《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 2549第三條限值標準	200
	應急鍋爐	顆粒物	自然資源與環境部公告 《工業廠房大氣污染物排放控制標準》	320
		二氧化硫		60
電鍍線明火爐	氮氧化物	泰國《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 2549第三條限值標準	690	
	顆粒物		120	
	二氧化硫		60	
		氮氧化物		200

本集團對於大氣排放開展定期內部檢測與外部檢測，並逐步增設在線監測裝置，以保證能夠及時發現排放異常並有效處理，保障廢氣的合規排放。在內部檢測方面，本集團對氯化氫尾氣安裝在線監測儀器實時監控，用於內部管理。本集團設定比國家標準更為嚴格的公司標準，若出現異常數據等特情，大數據平台可第一時間推送預警信息至相關責任人手機，確保特情可被及時處理；在外部檢測方面，本集團定期委託第三方機構對各類廢氣排放口進行檢測。2023年，本集團所有內外部檢測結果均合格。

二零二三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責任—續

廢氣管理—續

各生產基地廢氣產生環節及外部監測頻率列表

生產基地	產生環節	監測頻率
江蘇基地	固廢車間燒結廢氣	重金屬含量委託第三方檢測機構每月檢測一次
	廠區內無組織廢氣	委託第三方檢測機構定期檢測(按照排污許可自行監測方案頻次)
	車間酸洗廢氣	聘請第三方檢測機構每半年檢測一次
	車間明火爐天然氣燃燒廢氣	聘請第三方檢測機構每半年檢測一次
山東基地	廠區內無組織廢氣	委託第三方檢測機構每半年檢測一次(按照排污許可證自行監測要求)
	車間酸洗廢氣	委託第三方檢測機構每半年檢測一次(按照排污許可證自行監測要求)
	車間明火爐天然氣燃燒廢氣	委託第三方檢測機構每月檢測一次(根據變更後排污許可自行監測方案頻次)
泰國基地	車間明火爐天然氣燃燒廢氣	聘請第三方檢測機構每半年檢測一次
	車間酸洗廢氣	聘請第三方檢測機構每半年檢測一次
	蒸汽鍋爐燃燒廢氣	聘請第三方檢測機構每半年檢測一次

2023年，本集團對各基地的酸洗廢氣淨化設施進行升級改造，全面推行「一級水吸收+二、三級鹼噴淋」處理工藝，提高回用酸比例，減少末端排放濃度。此外，本集團基於各基地具體情況，推行有針對性的廢氣減量措施。江蘇基地推進熱處理工藝的餘熱回收利用改造，實現作業線蒸汽自給自足，減少燃氣鍋爐運行時間，降低廢氣排放量。山東基地新建危廢間廢氣收集處理設施，以減少無組織廢氣的排放。

二零二三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責任—續

廢氣管理—續

大氣污染物排放績效表

指標	單位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廢氣排放總量 ¹	萬立方米	458,084.58	415,325.96	507,817.02
顆粒物(PM)排放量 ²	噸	2.71	3.03	4.57
二氧化硫(SO ₂)排放量 ³	噸	33.86	8.90	4.86
氮氧化物(NO _x)排放量 ³	噸	45.12	35.54	43.50

[1] 2023年，泰州興達擴大廢氣排放統計範圍，新增4個酸洗排放筒的廢氣排放量，並按照相同口徑對2021年和2022年廢氣排放總量進行追溯調整；

[2] 顆粒物的大氣排放主要來自車輛；

[3] 本集團對2022年泰州興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進行追溯調整。

2023年各子公司大氣污染物排放績效表

指標	單位	江蘇興達	泰州興達	山東興達	泰國興達
廢氣排放總量	萬立方米	389,625.00	63,333.00	16,186.38	38,672.64
顆粒物(PM)排放量	噸	2.04	0.58	1.18	0.78
二氧化硫(SO ₂)排放量	噸	3.99	0.58	0.19	0.10
氮氧化物(NO _x)排放量	噸	28.27	5.77	6.83	2.64

廢棄物管理

本集團在生產過程中主要產生的危險廢棄物包括酸洗污泥、表面處理污泥、廢鹽酸、廢機油以及廢舊鉛蓄電池、電鍍污泥、廢乳液和包裝輔材；產生的一般廢棄物包括鐵屑、廢鋼絲、廢設備、廢配件、廢包裝物、廢工裝等生產廢棄物，以及日常活動產生的生活垃圾等。

二零二三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責任—續

廢棄物管理—續

廢棄物管理相關法律法規列表

運營地區	遵守的法律法規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國家危險廢物名錄(2021年版)》等
泰國	《工業管理局公告：2548年廢棄物處置管理規定》《2535年公共衛生法》《泰國工業管理局公告第79/2554號：關於工業廢棄物，垃圾及污水處置方式》等

固體廢棄物排放目標

- 本集團固體廢棄物零排放，危廢自行利用項目穩定運行，實現減量化、無害化、資源化利用
- 除自行利用項目外按照法律法規要求委託有資質單位合規化處置

本集團制定《固體廢棄物管理流程》，明確廢棄物的定義及部門職責，闡明廢棄物處置及管理方式，並按要求進行記錄，形成書面管理文件《固體廢棄物暫存處置表》。本集團絕不允許廢棄物從任何渠道非法流出，對環境和社區造成潛在威脅。

本集團一般工業固廢進行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環衛部門定期清理，危險廢物除酸洗污泥、廢鹽酸公司建有自行利用項目外，其餘均委託有資質單位進行處置利用。

本集團加大環保治理設施投入，在生產線投入的同時配套相應的環保治污設施，引進新技術、新設備，減少固體廢棄物的產生量。

環境責任—續

廢棄物管理—續

各生產基地固體廢棄物減排措施列表

生產基地	固體廢棄物減排措施
江蘇基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升級改進電鍍含磷廢水三級深度處理工藝，降低廢水總磷含量，減少污泥產生量；• 廢酸處置車間回用酸接入酸霧淨化設施一級水吸收用於補水，提高酸霧淨化設施回用酸濃度，降低原酸消耗及廢鹽酸產生量；• 進行潤滑劑污泥乾化設施升級改造項目，降低污泥含水率，減少污泥產生量；• 優化污水處理站廢潤滑劑膜處理設施運行工藝參數，確保處理設施穩定運行情況下嚴格控制廢乳化液產生量；• 試驗推進鋼刷機代替酸洗除銹工藝，減少廢鹽酸及後續酸洗污泥產生量。
山東基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設污泥綜合利用設施，降低污泥含水率，減少一般固廢污泥產生量。
泰國基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計並製造污泥烘曬推車用於降低污泥含水率，減少一般固廢污泥產生量和危險廢物產生量；• 把電鍍酸性廢水接入酸霧淨化塔一級噴淋系統，作為再生酸補水，減少酸性廢水排放，增加再生酸使用量，降低酸洗污泥產生量。

本集團發佈《危險固廢管理制度》《危險固廢應急預案》和《公司危廢清單》等文件，制定年度管理計劃至所在地生態環境局備案，做好危廢暫存場所的台賬管理，完善標識標籤，執行網上聯單申報轉移制度。

二零二三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責任—續

廢棄物管理—續

各生產基地危險廢棄物管理措施列表

生產基地	危險廢棄物管理措施
江蘇基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據國家《危險廢物貯存污染控制標準GB18597-2023》對危險廢物產生、入庫、貯存、轉移、處置進行全流程監管，與資質單位簽訂委託處置合同，依法核實處置單位處置能力與資質，依託江蘇省危險廢物全生命週期監控系統進行規範化管理，實現危險廢物全流程跟蹤，提升危險廢物管理信息化水平。
山東基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託山東省固體廢物和危險化學品信息化智慧監管系統，嚴格規範公司危險廢物管理，制定危險廢物年度管理計劃並向環保部門備案登記，根據危險廢物處置協議對危險廢物處置單位資質進行逐一核查，並定期對危險廢物進行規範化委外處置。
泰國基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委託有資質單位進行處置，按照泰國工業部頒佈的《有關廢棄物處置規定》《有關危險廢物運輸聯單系統規定》執行網上聯單申報轉移制度，並對危險廢物產生、入庫、貯存、轉移處置進行監管。

二零二三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責任—續

廢棄物管理—續

固體廢棄物排放績效表

指標	單位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	噸	71,384.98	30,772.10	36,391.76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密度(按產量) ¹	千克/噸產品	64.16	29.18	27.99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	噸	28,532.40	28,677.49	27,368.25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密度(按產量)	千克/噸產品	25.65	27.19	21.05

[1]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密度(按產量)=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總產量，下同。

2023年各子公司固體廢棄物排放績效表

指標	單位	江蘇興達	泰州興達	山東興達	泰國興達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	噸	31,355.67	2,076.70	1,995.63	963.76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	噸	24,163.22	208.86	1,211.10	1,785.07

氣候變化減緩與適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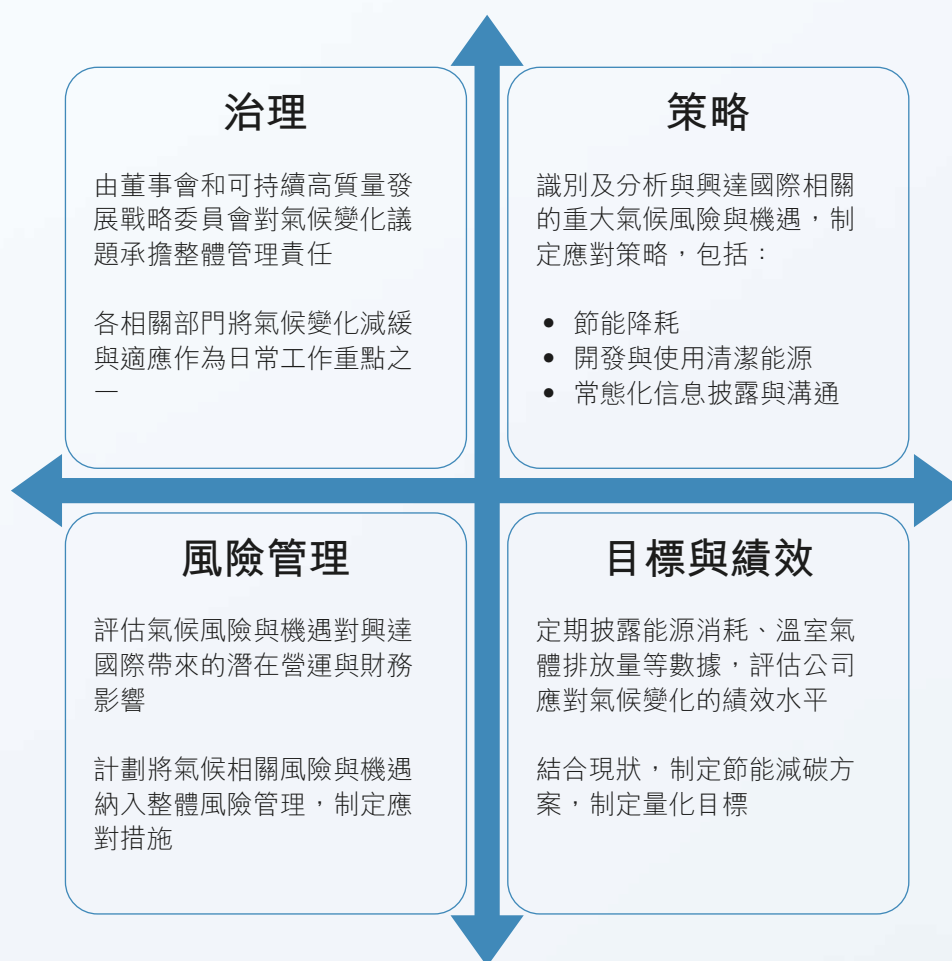
全球氣候變化不僅帶來各種極端天氣現象，更嚴重影響到各類經濟及社會活動。本集團從治理、策略、風險管理及目標與績效四個方面構建氣候變化管理體系。

二零二三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責任—續

氣候變化減緩與適應—續

氣候變化管理體系



環境責任—續

氣候變化減緩與適應—續

治理

本集團積極關注全球氣候變化的態勢，在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下設立興達綠色先鋒隊，作為「氣候變化」議題的管理推動者，負責識別氣候變化相關的風險及機遇，並依據識別結果不斷完善管理措施，最大化減少運營活動產生的碳足跡。

策略

本集團已制定明確的管理策略，通過開發與使用清潔能源、常態化信息披露與溝通，應對氣候變化的風險與機遇。

在開發與使用清潔能源方面，本集團在廠區建設改造過程中將清潔能源使用納入考量，進一步擴大可再生能源使用比例，加速能源消費結構低碳化轉型。

2023年，本集團持續推進太陽能光伏發電系統建設，總裝機容量15MW。此外，本集團開展高效節能電機、永磁驅動電機節能改造，投用電鍍明火爐餘熱回收利用系統，進而降低溫室氣體排放。此外，本集團重視利用數字化技術助力應對氣候變化，2023年開展基於雲平台的碳排放管理平台建設，有效提高碳數據收集、核算和分析效率。

在常態化信息披露與溝通方面，本集團堅持公開透明的原則，定期在ESG報告中披露碳排放數據。此外，本集團也與客戶、供應商等產業鏈合作夥伴開展積極溝通，交流在低碳轉型、降低溫室氣體排放方面的計劃與階段性進展。本集團在可持續採購中遵循可持續的原則，要求供應商制定環境管理制度和程序，並督促其不斷降低環境影響，包括：減少廢棄物的產生，減少非可再生能源的使用，降低耗水和能源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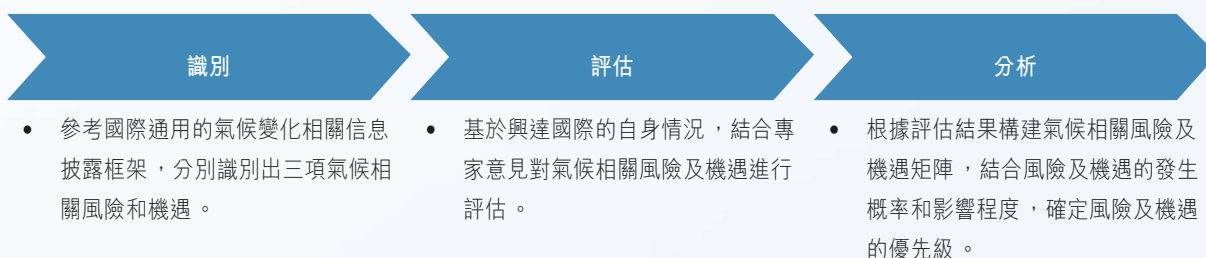
二零二三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責任—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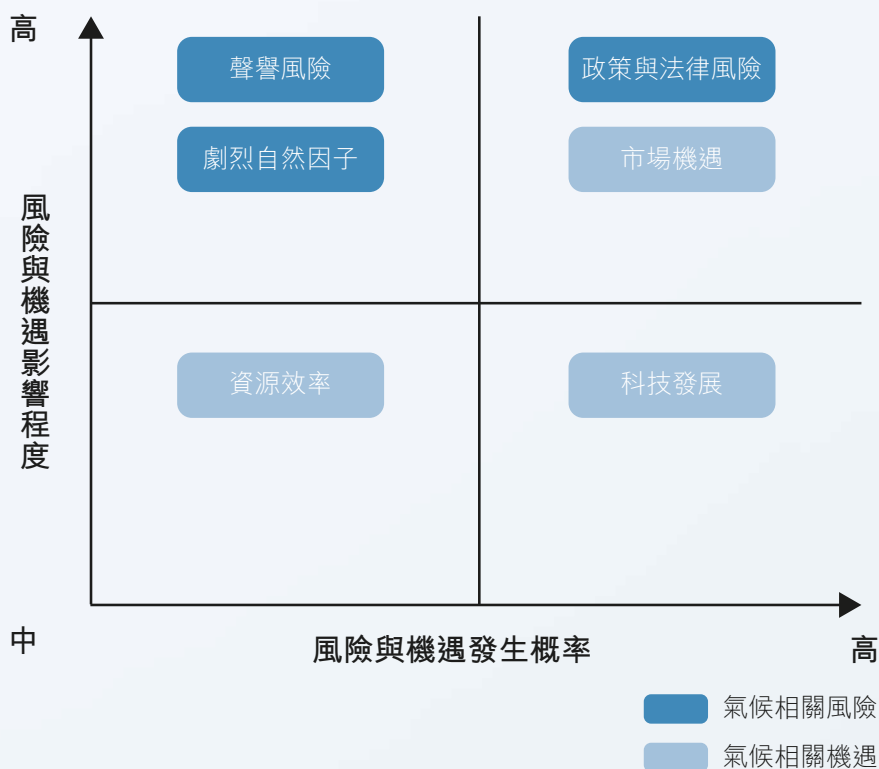
風險管理

識別氣候變化相關風險與機遇是開展氣候議題管理的基礎。氣候變化議題與溫室氣體排放息息相關。本集團通過風險與機遇的識別、評估和分析，明確與自身運營相關的關鍵氣候變化風險與機遇，並據此不斷完善管理，最大化減少自身運營活動對氣候和環境造成的影響。

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分析途徑



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矩陣



環境責任—續

風險管理—續

在氣候風險方面，本集團識別出政策與法律風險、聲譽風險和劇烈自然因子；在氣候機遇方面，本集團識別出市場機遇、科技發展和資源效率的機遇。本集團基於識別出的關鍵氣候風險與機遇，評估潛在營運與財務影響，並計劃將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納入整體風險管理體系。

氣候風險財務影響分析

類型	等級	具體描述	潛在財務影響
政策與法律風險	高	興達主要使用的能源類型為天然氣、電力和柴油。隨著國內外對於溫室氣體排放重視程度的提升，中國《碳排放權交易管理辦法(試行)》、歐盟CBAM碳邊界調節機制修正案等相關法律法規相繼出台。受此影響，興達的能源使用和溫室氣體排放成本可能隨之上升。此外，污染物排放標準的變化會使集團面臨合規風險。	運營成本▲ 信用風險▲
聲譽風險	中	興達作為在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受到交易所要求，必須披露溫室氣體排放數據和減排措施，因此這些信息對於客戶、投資者是公開的，當績效低於客戶、投資者的預期時，會影響企業聲譽。	營業收入▼ 信用風險▲
劇烈自然因子	中	劇烈自然因子的表現之一是極端天氣頻繁，並且更加嚴重。極端天氣如颱風、洪災等可能會導致安全生產事故，或生產被迫暫停等。位於江蘇、泰國基地的產能在夏季有更高的概率受到颱風和洪水的影響，可能因此降低本集團的交付能力，提高保險、交付違約賠償、固定資產損失等方面的成本。	營業收入▼ 運營成本▲ 固定資產價值▼

二零二三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責任—續

風險管理—續

氣候機遇財務影響分析

類型	等級	具體描述	潛在財務影響
市場機遇	高	回應客戶增加可持續原材料使用比例、降低產品碳足跡的要求，推動行業可持續發展，可提高公司提供差異化產品的競爭力。	營業收入▲
科技發展	中	科技發展對本集團生產方式的轉型產生直接影響。在業務端，本集團積極推動能源消費和生產方式的變革。為響應客戶要求，興達積極自主研發低碳骨架材料並且通過科技智能化生產，提高效率，降低氣候影響。	營業收入▲ 運營成本▼
資源效率	中	提高資源使用效率，降低包括天然氣、蒸汽、水及原材料在內的資源、能源消耗量，有效降低運營成本。	運營成本▼

目標與績效

本集團積極承擔應對氣候變化責任，制定符合《巴黎協定》1.5 °C 溫升路徑的溫室氣體減排目標，並於2023年正式通過科學碳目標倡議(SBTi)審驗。此外，針對自身運營環節，本集團制定了更為細緻的能耗強度、碳排放強度和清潔能源使用目標，並致力於2050年實現碳中和。本集團每年回應CDP氣候變化調查問卷，在2023年取得CDP氣候變化調查問卷A-等級。

環境責任—續

目標與績效—續

氣候變化目標

- 至2025年，本集團單位產品碳排放較2020年下降18%
- 至2025年，本集團清潔能源使用比例達30%
- 至2030年，本集團範圍一和範圍二的絕對排放量之和相對於2021年減少42%，範圍三絕對排放量相對於2021年減少25%
- 至2050年，本集團實現全面碳中和

目標進展

- 2023年，本集團單位產品碳排放較2020年下降23.94%
- 2023年，本集團清潔能源使用比例達34.67%
- 2023年，本集團範圍一和範圍二的絕對排放量之和相對於2021年減少7.67%，範圍三絕對排放量相對於2021年減少7.43%

經識別，本集團生產運營過程中所產生的不同範圍溫室氣體排放類別及數據如下。

溫室氣體排放來源

範圍類型	排放來源
範圍一	來自本集團所擁有或控制業務的直接排放
範圍二	購買或收購的電力、供熱、製冷及本集團內消耗的蒸汽所致的間接排放
範圍三	本集團外部發生的所有其他間接排放，包括上下游排放

二零二三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責任—續

目標與績效—續

溫室氣體排放績效表

指標	單位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範圍一溫室氣體排放量 ¹	噸CO ₂ e	480,488.84	174,035.33	186,907.39
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量 ²	噸CO ₂ e	1,098,466.61	1,051,990.24	1,270,989.02
範圍二：外購電力排放(中國)	噸CO ₂ e	1,067,541.97	1,021,872.19	1,235,183.74
範圍二：外購電力排放(泰國)	噸CO ₂ e	30,924.65	30,118.05	34,831.71
範圍二：外購蒸汽排放	噸CO ₂ e	—	—	973.57
範圍三：價值鏈碳排放 ³	噸CO ₂ e	—	—	8,686,752.60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一+範圍二+範圍三)	噸CO ₂ e	—	—	10,144,649.01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一+範圍二)	噸CO ₂ e	1,578,955.46	1,226,025.57	1,457,896.41
單位產量溫室氣體排放密度(範圍一+範圍二)	噸CO ₂ e／噸產品	1.42	1.16	1.12

[1] 範圍一溫室氣體排放參照《企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與報告指南發電設施》(2022年修訂版)及《工業其他行業企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與報告指南》計算；

[2] 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根據各地電網排放因子計算。江蘇省政府於二零一九年發佈的《線上二氧化碳核算制度》，江蘇省2021年、2022年、2023年的供電排放因子被設為0.6829千克／千瓦時；山東省的供電排放因子選用國家發改委《2011和2012年中國區域電網平均二氧化碳排放因子》2012年係數中華北區域電網因子，設為0.8843千克／千瓦時。根據能源政策與計劃辦公室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發佈的《泰國電力發展計劃》，泰國的供電排放因子被設為0.383千克／千瓦時；

[3] 範圍三溫室氣體排放計算方法參考《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價值鏈(範圍三)核算與報告標準》，覆蓋外購的商品和服務、資本商品、燃料和能源相關活動、上游運輸和配送、運營中產生的廢物、商務旅行、員工通勤、上游租賃資產、售出產品的加工、下游租賃資產和投資等類別。

2023年各生產基地溫室氣體排放績效表

指標	單位	江蘇基地	山東基地	泰國基地
範圍一溫室氣體排放量	噸CO ₂ e	162,909.94	17,514.90	6,482.54
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量	噸CO ₂ e	989,627.78	246,529.53	34,831.71
範圍二：外購電力排放(中國)	噸CO ₂ e	989,627.78	245,555.96	—
範圍二：外購電力排放(泰國)	噸CO ₂ e	—	—	34,831.71
範圍二：外購蒸汽排放	噸CO ₂ e	—	973.57	—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一+範圍二)	噸CO ₂ e	1,152,537.72	264,044.44	41,314.25

社會責任

產品及服務質量管理

本集團是橡膠骨架材料的專業供應商，產品涉及鋼簾線、胎圈鋼絲、膠管鋼絲等，客戶包括國內外知名輪胎生產商及膠管生產商。本集團致力於成為值得信賴的產品與服務生產商，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保證高標準的質量及服務，持續提高客戶的粘性並建立信任關係。

產品及服務相關法律法規列表

運營地區	遵守的法律法規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化法》《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實施細則》等
泰國	《產品責任法》《消費者訴訟法》等

本集團全部生產基地均通過IATF 16949:2016汽車質量管理體系標準與ISO 9001:2015質量管理體系認證，並按照管理體系標準的要求，完善產品質量檢測流程的詳細管理機制。江蘇興達制定的《檢驗規定》明確了鋼簾線、胎圈鋼絲、膠管鋼絲和化學溶液的質量控制參數、過程產品及成品的檢驗和取樣方法、檢驗頻次及接受準則等內容。

二零二三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責任—續

產品及服務質量管理—續

各子公司獲得質量管理體系認證的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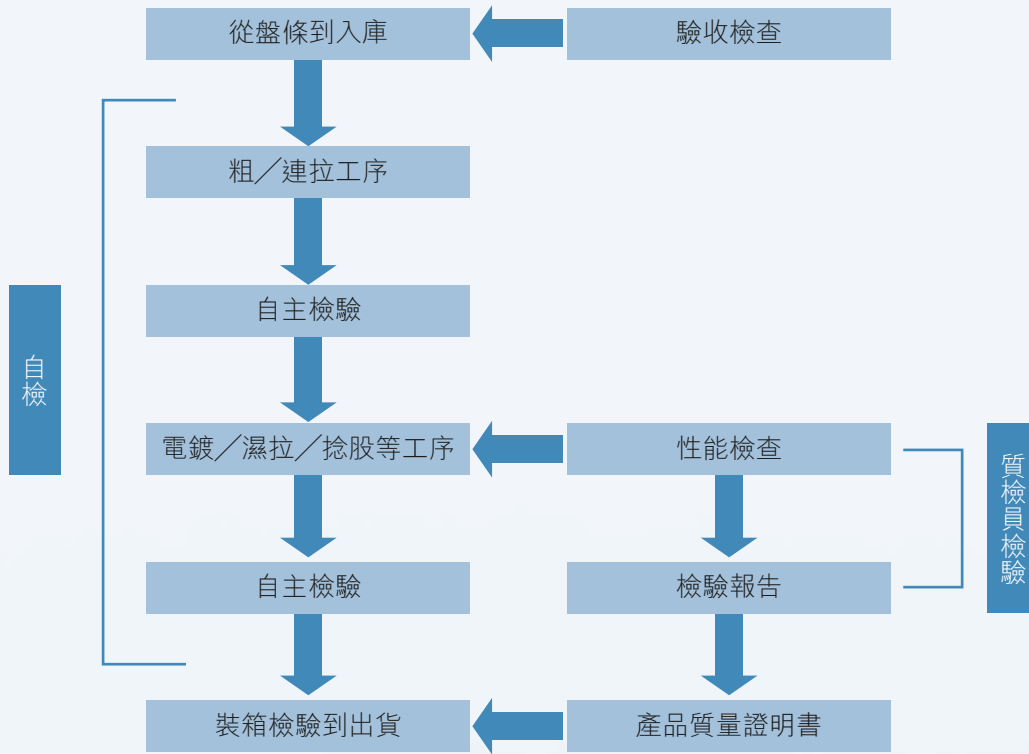
公司簡稱	認證範圍	已通過的認證	認證有效期
江蘇興達	子午線輪胎用鋼簾線、 輪胎胎圈鋼絲	IATF 16949:2016 ISO 9001:2015	2027年02月
泰州興達	橡膠軟管增強用鋼絲	IATF 16949:2016	2025年03月
山東興達	子午線輪胎用鋼簾線	IATF 16949:2016	2024年07月
泰國興達	子午線輪胎用鋼簾線	IATF 16949:2016	2025年03月

本集團產品質量均需接受自檢和質檢員抽樣檢查兩個層級的檢驗。以鋼簾線產品為例，江蘇興達質量檢驗包括入庫後的每個工序，直至最後的裝箱與出貨。每道工序完成後，生產部門都需自主進行檢驗，檢驗後才可進入下一個工序。質檢員抽樣檢驗包括鋼簾線生產後段的工序完成後，由質檢員取樣進行性能檢查並形成檢驗記錄，同時將以上檢驗記錄整理成產品質量日報，生成產品質量證明書隨產品一同發給客戶。

本集團按照國內外主流的檢測要求執行產品質量安全檢測，對鋼簾線、胎圈鋼絲、膠管鋼絲、鍍鋅鋼絲等產品進行關於限制在電子電器設備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RoHS)和化學品註冊、評估、許可和限制(REACH)檢測，結果均符合要求。同時，本集團還出具了鋼簾線、胎圈鋼絲、膠管鋼絲等產品的安全技術說明書(SDS)。

社會責任—續

產品及服務質量管理—續



產品質量檢測流程

在產品質量管理方面，本集團建立《質量手冊》作為公司質量管理的最低限度要求和對外質量承諾的綱領性文件，闡明質量方針及質量管理體系範圍。本集團建立《檢驗規定》《供方不合格品控制》《過程及最終不合格品控制》《內部質量審核》等33份程序文件，規範生產過程管理、產品質量管理等內容，貫穿了產品的全生命週期管理。2023年，公司優化與改進《產品審核管理制度》《產品防護管理規定》《原材料檢驗計劃》《輔助材料檢驗計劃》等質量管理制度文件，並編製《產品包裝用濕度卡的管理及驗收規定》。

在提升員工質量意識方面，本集團2023年共舉辦180期各類質量相關培訓，提升員工質量管理意識和能力，並積極參與客戶主導的外部質量培訓。此外，本集團與第三方專業機構展開了品管圈(QCC)培訓，並積極參與外部QC項目評比活動，榮獲二等獎。此外，本集團基於「授權、規則、服務」的自主管理質量模式在蘇浙皖贛滬「四省一市」質量提升優秀成果評選中榮獲先進質量管理方法。

二零二三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責任—續

產品及服務質量管理—續

本集團通過《產品召回管理制度》《退貨處理管理規定》《不合格品管理規定》《不合格品分類及處置方法》等制度管理不合格品和產品回收程序。

2023年，本集團未發生因產品安全理由而需回收的事件，所提供的產品和服務在健康與安全方面未發生違法違規事件。

產品及服務質量管理績效表

指標	單位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	—	—	—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	件	34	56	43
投訴處理率	%	100	100	100

2023年各子公司產品及服務質量管理績效表

指標	單位	江蘇興達	泰州興達	山東興達	泰國興達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	—	—	—	—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	件	31	2	5	5
投訴處理率	%	100	100	100	100

社會責任一續

研發創新

本集團高度重視研發創新，擁有優秀的技術研發團隊與卓越的研發能力，圍繞市場需求不斷提升工藝技術。

研發創新相關法律法規列表

運營地區

遵守的法律法規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進步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等

本集團基於對於國家政策、行業發展的對標，制定了可持續發展行動規劃，將「綠色產品及解決方案」作為重點關注領域。作為汽車產業鏈的一環，本集團致力於通過產品創新，實現自身的節能降耗與材料循環再利用，降低產品生產的全生命週期對環境的影響。

在產品設計環節，本集團積極推動輪胎簾線產品強度等級由普通強度(NT)／高強(HT)升級為超高強(ST)／特高強(UT)，升級後的產品在保證輪胎性能不變的前提下，可助力實現輪胎輕量化，提高汽車燃油經濟性，助力下游產品使用階段的減碳。2023年，本集團ST/UT產品佔總售出產品的1/3。

在產品生產環節，鋼材是本集團生產過程中重要的原材料。本集團遵循「減量化、再利用、資源化」原則，逐步提升鋼簾線原材料中回收使用鋼材的比例，實現循環經濟。江蘇興達制定了原材料回收使用目標，識別出提升原材料回收率方面的技術難點，並積極開展與上游供應商的戰略合作，制定攻關計劃，以逐步提高原材料回收比例。

原材料回收使用目標

- 2030年，本集團回收鋼材比例達40%

2023年，本集團重載輪胎用高強度耐疲勞胎圈鋼絲(圈)獲評省級年度科技成果轉化項目。航空輪胎用纜型胎圈生產技術和綠色輪胎用特高強新結構鋼簾線通過省級工信廳新技術、新產品鑒定。

二零二三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責任—續

研發創新—續

研發創新績效表

指標	單位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研發費用投入	萬元	13,880	16,900	17,070
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比例	%	1.30	1.56	1.49
研發人員數量	人	760	780	785
研發人員佔比 ¹	%	14.53	14.81	11.10

[1] 研發人員主要集中在江蘇興達，研發人員佔比統計範圍為江蘇興達，不含泰州興達、山東興達和泰國興達。

負責任營銷

在產品與服務標籤方面，本集團致力於開展符合法律法規、社會規範及道德標準的銷售和營銷實踐。本集團制定《負責任營銷政策》《標識和可追溯性管理制度》，嚴格落實對產品標籤的管理。

負責任營銷相關法律法規列表

運營地區	遵守的法律法規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等
泰國	《泰國廣告法》等

社會責任—續

負責任營銷—續

負責任營銷承諾

- 遵守所有涉及營銷實踐的法律法規以及適用於公司業務運營所在國家或地區的行業規範。
- 開展合法誠實、準確、且基於科學事實的溝通，不進行任何虛假或誤導客戶的宣傳，不發佈虛假、誇大廣告及標識。
- 100%的廣告和營銷活動均經過內部審查以確保真實性、準確性及合規性。
- 充分尊重和保護客戶的隱私和數據。

2023年，本集團所提供的產品和服務在標籤方面未發生違法違規事件。

數據安全與客戶隱私保護

本集團重視數據安全與隱私保護，根據制定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員工保密規定等制度嚴格保護商業信息。2023年，本集團對工業數據中心和自動化事業部開展工控網絡安全相關培訓。

數據安全與客戶隱私保護相關法律法規列表

運營地區	遵守的法律法規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等
泰國	《個人數據保護法》等

本集團通過在服務器上安裝殺毒軟件、部署安全感知平台和漏洞掃描系統等措施防止第三方數據被非法存取或披露，以限制未授權員工或第三方以實體或數位方式獲取客戶數據。

二零二三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責任—續

數據安全與客戶隱私保護—續

本集團建設並上線興達知識庫系統，加強對文件管理的可控性和可追溯性。在該系統內，本集團內部文件全部加密，並對文檔閱讀、修改和下載等進行權限分級管理。若無權限員工需使用加密文件，需申請流程審批。在工業控制系統安全層面，本集團實現工控網絡和辦公網絡的隔離，加強內部網絡的入網白名單管控，並將江蘇基地接入內網的工控機加入堡壘機管理，進一步加強工控系統的安全性。

2023年，江蘇興達開展信息安全內審，識別相關風險，提升信息安全控制體系的有效性。

數據與信息安全管理與評估重點：

- 對全網進行實時監測和預警，開展針對業務服務器的滲透測試，重點關注外部攻擊事件；
- 資產安全運營，針對服務內資產進行資產信息梳理與整合、資產分類分級、資產變更管理等工作，聘請專業安全服務商進行數據遠程託管安全管理；
- 脆弱性風險管控，針對漏洞持續跟進閉環，根據業務弱點持續進行完善；
- 安全威脅管理，安全威脅檢測與響應，外部威脅應對與處理；
- 安全事件管理，安全事件持續檢測與響應。

社會責任—續

數據安全與客戶隱私保護—續

數據安全與客戶隱私保護亮點績效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興達國際：

- 捕獲17.55萬次網絡攻擊；
- 處理728次惡意程序和466個弱密碼；
- 修復283個漏洞。

在信息安全保護方面，本集團建立制度，以加強各部門間的交流，明確員工可通過IT管理員、部門進行溝通，以便各方報告信息安全漏洞及相關問題。

2023年，本集團未發現任何數據、信息洩露相關的重大違規行為。

知識產權保護

本集團知識產權部根據《知識產權管理辦法》完善保護和管理知識產權，並通過設置員工保密條款、對知識產權部門員工進行理論與實務相關培訓以強化管理。

知識產權保護相關法律法規列表

運營地區

遵守的法律法規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知識產權法》等

泰國

《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工業設計法》等

本集團在加強創新研發的同時，在不侵犯他人知識產權的前提下，也堅決維護自身知識產權，注重保護技術創新成果及商標、專利、著作權等品牌無形資產。通過規範化的知識產權管理制度，建立明確的申報及使用程序，使知識產權管理、保護和利用的工作可以依法有序開展。江蘇興達已通過GB/T 29490-2013《企業知識產權管理認證》並完成年度覆審。

二零二三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責任—續

知識產權保護—續

知識產權管理績效表

指標	單位	2022年	2023年
新增專利申請	個	42	59
新增專利授權	個	56	50
累計專利申請	個	987	1,046
累計專利授權 ¹	個	534	544

[1] 2023年，本集團有40個專利授權到期失效，因此2023年累計專利授權≠2022年累計專利授權+2023年新增專利授權。

僱傭及勞工常規

員工僱傭

本集團以「瞭解人的需求、尊重人的價值、開發人的潛能、鼓勵人的創造、促進員工與公司共同發展」為員工管理方針，嚴格遵守中國、泰國在員工僱傭方面的法律法規及國際勞工公約，制定《興達公司招聘管理制度》《簽訂勞動合同管理制度》《禁止僱傭童工管理辦法》《禁止強迫勞動管理制度》《員工手冊》等制度，明確規定嚴令禁止僱傭童工和任何形式的強制勞工，保障本集團在員工招聘、錄用、離職等全過程程序的規範、公平及透明，堅持平等僱傭，與每位員工應依法簽訂勞動合同，保障員工的合法權益。

遵守員工僱傭法律法規列表

運營地區

遵守的法律法規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等

泰國

《泰國勞動保護法案》《泰國稅收、稅法》等

本集團將禁止僱傭童工明確寫進招聘制度中，在招聘過程中，嚴密審查應聘者的身份信息，避免發生僱傭童工事件。針對可能發生的錯誤招聘的童工，本集團制定明確的補救措施，保障其合法權益。

社會責任—續

僱傭及勞工常規—續

員工僱傭—續

本集團童工補救措施

- 立即停止其工作；
- 提供健康體檢，對發現的患病者予以治療；
- 公司派人護送回家或由監護人接回，並且監護人在接受函上簽字；
- 護送童工回原居住地所需費用全部由公司負擔，並視情節給予支援，促使童工接受學校教育，直到他們超過兒童年齡為止；
- 對被送回原居住地前患病或傷殘的童工負責治療，並承擔治療期間的全部醫療生活費用；
- 嚴禁不負責任遣散童工。對童工傷、殘、死亡負有責任的部門或個人，由區級以上勞動保障部門給予行政處罰；構成犯罪的，由司法機關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本集團不容許存在任何形式的強迫勞動。為避免在集團內發生任何形式的強制勞工，本集團不定期對各生產基地開展調查和座談會，及時瞭解其是否存在強制勞工情況，並鼓勵員工通過電子郵件、信箱、微信公眾號、OA等渠道，或通過民主生活會和福利委員會(泰國)主動反映任何實際或疑似強制勞工的行為。

本集團堅持「平等、公開、競爭、擇優」「內部優先」的理念，制定《反歧視、反騷擾、反虐待管理規定》制度，打造多元、平等與包容的職場環境。本集團堅持貫徹同工同酬政策，確保無論種族、性別、年齡、宗教信仰等每位應試者和員工都能在本集團內受到平等的對待。本集團在招聘過程中盡可能避免任何形式的歧視和偏見，積極為少數民族、殘障人士等弱勢群體提供工作機會。

本集團向全體員工提供正當、暢通的渠道與公開、公正的方式受理員工投訴。當員工在受到歧視、騷擾等情況時，均可通過公司指定的渠道進行投訴，本集團將依照相關程序啟動調查與處理。同時，江蘇興達在《員工手冊》中明確規定針對已查明的歧視、騷擾案件所採取的補救程序。

二零二三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責任—續

僱傭及勞工常規—續

員工僱傭—續

2023年，本集團女性員工佔比為28.18%，少數民族員工佔比為1.11%。2023年，本集團未發生違反僱傭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與僱傭童工或強制勞工相關事件。

員工僱傭績效表

指標	單位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員工人數				
員工總數	人	7,842	7,384	8,750
男性員工數	人	5,445	5,282	6,284
女性員工數	人	2,397	2,102	2,466
全職勞動合同制員工數	人	7,842	7,384	8,750
全職勞務派遣制員工數	人	—	—	—
兼職員工數	人	—	—	—
30歲以下的員工數	人	1,384	1,235	1,496
30歲至50歲的員工數	人	5,971	5,622	6,654
50歲以上的員工數	人	487	527	600
在中國大陸工作的員工數	人	7,001	6,688	7,943
在港澳台及海外工作的員工人數	人	841	696	807
基層員工數	人	7,683	7,220	8,579
中級管理層員工數	人	139	151	157
高級管理層員工數	人	20	13	14
少數民族員工數 ¹	人	—	63	97
少數民族員工佔比	%	—	0.85	1.11
員工流失率²				
員工流失率	%	24.16	23.70	22.36
男性員工流失率	%	24.34	23.69	22.09
女性員工流失率	%	23.74	23.70	23.03
30歲以下員工的流失率	%	31.35	30.34	28.93
30歲至50歲員工的流失率	%	21.31	21.30	20.16
50歲以上員工的流失率	%	33.83	30.66	27.80
在中國大陸的員工流失率	%	22.87	21.70	21.13
在港澳台及海外工作的員工流失率	%	33.41	38.68	32.69

[1] 在泰國未區分少數民族；

[2] 員工流失率=員工流失人數/(員工流失人數+員工總數)*100%。

二零二三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責任—續

僱傭及勞工常規—續

員工僱傭—續

2023年主要子公司員工僱傭績效表

指標	單位	江蘇、 泰國興達	泰州興達	山東興達
員工人數				
員工總數	人	7,111	301	1,338
男性員工數	人	5,044	252	988
女性員工數	人	2,067	49	350
全職勞動合同制員工數	人	7,111	301	1,338
全職勞務派遣制員工數	人	—	—	—
兼職員工數	人	—	—	—
30歲以下的員工數	人	1,264	61	171
30歲至50歲的員工數	人	5,360	211	1,083
50歲以上的員工數	人	487	29	84
在中國大陸工作的員工數	人	6,304	301	1,338
在港澳台及海外工作的員工數	人	807	—	—
基層員工數	人	6,958	292	1,329
中級管理層員工數	人	141	8	8
高級管理層員工數	人	12	1	1
少數民族員工數	人	68	6	23
少數民族員工佔比	%	0.96	1.99	1.72
殘障員工數	人	—	—	—
殘障員工數佔比	%	—	—	—
員工流失率				
員工流失率	%	19.74	33.11	31.73
男性員工流失率	%	19.53	31.89	30.81
女性員工流失率	%	20.25	38.75	34.21
30歲以下員工的流失率	%	24.08	48.74	46.73
30歲至50歲員工的流失率	%	17.63	28.72	29.26
50歲以上員工的流失率	%	29.22	17.14	22.22
在中國大陸的員工流失率	%	17.71	33.11	31.73
在港澳台及海外工作的員工流失率	%	32.69	/	/

二零二三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責任—續

僱傭及勞工常規—續

員工權益與福利保障

保障員工的基本權益是人才管理的前提與基礎。本集團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和國際公約，保障全體員工的權益與福利。

遵守員工權益與福利保障法律法規列表

運營地區

遵守的法律法規

中國

《集體合同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和社會保障部第22號令)等

泰國

第98號公約—《組織權力和集體談判權利公約》等

本集團注重傾聽員工的訴求與意見，建立工會和職工代表大會制度，在江蘇基地、山東基地成立員工工會，並定期召開工會會議；本集團在泰國基地通過自由選取的方式選取員工代表。此外，在江蘇基地、山東基地及泰國基地建立多元且暢通的員工溝通渠道，設置專人負責每月收集員工的建議或意見，對於積極提出合理建議的員工，給予適當獎勵。截至2023年底，本集團中國大陸地區的職工代表佔中國大陸地區員工的3.58%。

興達員工權益與福利制度概覽(以江蘇興達為例)

員工協商與薪酬

集體合同：與員工簽訂集體合同，就勞動報酬、工作時間、休息休假、勞動安全衛生、職業培訓、保險福利等事項達成書面協議。

薪酬：制定《員工薪酬管理制度》，採取以崗定薪、以能定級、以績定獎的分配形式。

加班補償：在安排員工加班後，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規定的加班補償標準支付員工加班費用。

社會責任—續

僱傭及勞工常規—續

員工權益與福利保障—續

興達員工權益與福利制度概覽(以江蘇興達為例)

工時休假

工時：執行綜合工時制度。

加班：制定加班審批制度，如因生產運營需要，經與員工協商同意並經審批後，方可安排其加班，同時盡量控制員工工作、加班時長，保障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

休假：制定《員工請假管理制度》等制度，確保員工依法享受法定假期；同時還為員工提供產假、婚假、喪假等。

員工溝通

溝通渠道：電子郵箱、電話、信箱及微信公眾號等。

溝通方式：不定期舉辦各種形式的座談會、交流會，領導與基層員工面對面交流等。

員工福利

社會保險：100%為全體員工繳納五險一金(醫療保險、生育保險、社會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及工傷保險、住房公積金)。

員工福利：為員工提供商業保險、宿舍，員工子女可優先入學興達國際雙語幼兒園並享受學費減免。

員工活動：為員工提供休閒設施，組織開展各類文體活動，促進員工的工作與生活平衡。

本集團重視員工在公司內的幸福感和滿意度。2023年，本集團每季度組織一次員工滿意度調查，進行抽樣分析，切實解決員工反映的問題，持續提升員工滿意度，員工滿意度調查平均得分均在89分以上。

二零二三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責任一續

職業健康與安全

安全生產

本集團在生產運營過程中重視各項安全生產工作，嚴格遵循安全生產相關法律法規，制定《安全生產責任制》《安全生產五同時管理制度》《消防管理制度》《安全防護設備設施管理制度》《泰國興達職業健康安全與環境規定》，在各生產基地設立安全生產管理的組織架構，以確保本集團各項安全生產制度得到有效的監督與執行。

遵守安全生產法律法規列表

運營地區

遵守的法律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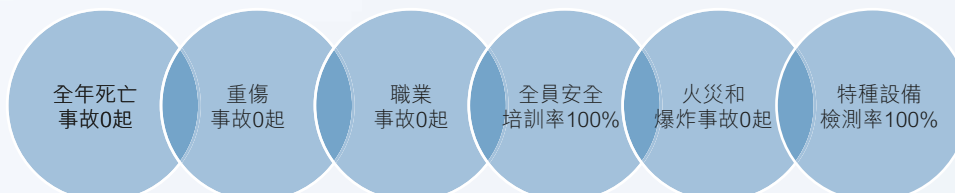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特種設備安全法》等

泰國

《職業健康、安全及環境安全法》(2011年版)《工廠法》《工業地產法》等

本集團安全生產目標



二零二三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責任—續

職業健康與安全—續

安全生產—續

本集團安全生產管理組織架構及職責

安全生產管理組織架構名稱	主要職責
安全生產領導小組(中國大陸所有生產基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組織開展安全生產管理相關活動；• 就安全生產問題進行分析，制定整改方案；• 針對與安全生產、職業健康與安全相關的法律條文及改進建議進行匯報和交流。
江蘇基地應急管理部 山東基地安全與環境保護辦公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處理本廠安全事項；• 對工廠生產設備進行檢查；• 組織開展安全隱患排查。
泰國基地安全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工廠構建完善的職業健康安全體系；• 監督各項日常安全檢查工作。

2023年，本集團為進一步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工作，分別從風險識別、安全設施配置、設備安全管理及安全意識提升等多個維度提升公司安全生產管理能力，盡可能降低安全生產事故發生率。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生重大安全生產事故，安全生產目標全部完成。

二零二三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責任一續

職業健康與安全一續

安全生產一續

興達2023年主要的安全生產管理措施

維度	主要措施
風險識別與排查	<p>江蘇興達、山東興達、泰州興達及泰國興達識別公司安全生產危害因素，根據不同風險類型制定對應的風險控制策劃。</p> <p>江蘇興達、山東興達、泰州興達開展安全生產大檢測、月度安全檢查、日常安全檢查、夜間安全檢查、節前安全檢查等多形式的隱患排查活動，減少隱患消除事故。</p>
安全設施配置	<p>江蘇興達、山東興達、泰州興達繪製詳細的辦公場所應急逃生路線佈局圖，張貼於顯著區域。</p> <p>江蘇興達、山東興達、泰州興達在生產、辦公區域配備充足的消防設備，如消防栓、滅火器及消防警鈴等，定期點檢，確保設施在有效期內，且正常使用。</p> <p>江蘇興達、山東興達、泰州興達在作業場地張貼安全警示牌及緊急疏散圖。</p> <p>江蘇興達、山東興達、泰州興達在工地現場提供整套標準作業程序，讓員工清楚所屬崗位存在的風險因素。</p> <p>江蘇興達、山東興達、泰州興達及泰國興達在生產設備上張貼可供員工易於理解的作業指導書，確保員工瞭解生產設備在緊急情況下的操作。</p>
設備安全管理	<p>江蘇興達、山東興達、泰州興達定期對生產設備開展點檢、巡查，及時發現設備安全隱患，並及時進行保養、維修。</p> <p>江蘇興達、山東興達、泰州興達對報告期內新增的特種設備進行備案登記，並委託專業機構對各生產基地的特種設備開展年度檢測，確保其安全有效性。</p>

二零二三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責任一續

職業健康與安全一續

安全生產一續

興達2023年主要的安全生產管理措施

維度	主要措施
安全意識與技能提升	<p>江蘇興達、山東興達、泰州興達定期組織員工開展突發事件應急演練，包括緊急疏散、初期火災撲救演練等，提升各部門的應急處置能力。</p> <p>江蘇興達邀請上級主管部門為特殊崗位人員開展《特種作業人員》培訓，使從事特殊崗位人員具備相應的崗位資質持證上崗，確保安全生產。</p> <p>對新員工開展崗前培訓，包括安全生產教育、各工序的生產工藝流程、5S現場管理培訓等，經培訓測評合格後方可予以錄用。</p> <p>江蘇興達、山東興達、泰州興達向分包商提供安全培訓，通過《安全告知書》的形式向供應商傳遞安全要求，持續提高分包商的安全知識水平和安全意識。</p> <p>江蘇興達組織員工參加生產基地所在地區紅十字會開辦的應急救護培訓，通過培訓合格後獲得初級救護員培訓合格證書，提升員工的突發情況下的急救能力。</p>

員工職業健康與安全績效表

指標	單位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因工傷關係而死亡的員工人數	人	—	—	—
因工傷關係而死亡的員工比例	%	—	—	—
因工傷損失的工作日數	天	132	64	39
直屬勞動力的損失工時事故率 ¹	%	—	0.0511	0.0405
直屬勞動力的損失工時嚴重事故率 ²	%	—	0.0033	0.0016
特種設備檢測率	%	100	100	100
特種作業人員持證率	%	100	100	100
安全培訓教育覆蓋率	%	100	100	100

[1] 直屬勞動力的損失工時事故率=損失工時事故事件總數X(1,000,000 / 總工作時數)

[2] 直屬勞動力的損失工時嚴重事故率=因受傷而損失工時的天數X(1,000 / 總工作時數)

二零二三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責任一續

職業健康與安全一續

安全生產一續

2023年主要子公司員工職業健康與安全績效表

指標	單位	江蘇、山東、 泰國興達	泰州興達
因工傷關係而死亡的員工人數	人	—	—
因工傷關係而死亡的員工比例	%	—	—
因工傷損失的工作日數	天	39	—
直屬勞動力的損失工時事故率	%	0.0418	—
直屬勞動力的損失工時嚴重事故率	%	0.0016	—
採取過員工健康與安全風險評估的場所佔所有工作場所的百分比	%	100	100
公司所有地點的全體員工中，被正式的管理層—工人聯合健康與安全委員會(EHS委員會)所代表的百分比	%	100	100

職業健康

本集團各生產基地主要職業病風險的工作崗位包括接觸粉塵、化學物、物理因素作業，從事電工、壓力容器、高處作業，機動車駕駛等崗位，其中主要的職業病危害因素為粉塵、噪聲污染及酸霧。

本集團重視員工的職業健康與安全，嚴格遵守健康與安全相關法律法規，制定《職業病防治管理制度》《勞動防護用品管理制度》《安全防護設備設施管理制度》及《泰國興達職業健康安全與環境規定》等管理制度，並建立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截至2023年底，本集團在中國、泰國的生產基地均已通過ISO 45001:2018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認證(有效期至2024年6月21日)。

社會責任—續

職業健康—續

遵守職業健康與安全法律法規列表

運營地區

遵守的法律法規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等

泰國

《職業健康、安全及環境安全法》等

為確保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保障員工職業健康與安全。2023年，本集團委託專業的第三方機構對各生產基地的生產場所開展職業病危害因素檢測，並依據檢測結果對各類職業病危害因素採取對應的防護措施，包括為員工發放個人防護用品、勞保用品、配備急救藥箱等，保障其工作期間的職業健康與安全。

同時，本集團堅持落實職業危害崗位員工的崗前、在崗、離崗體檢制度，依法向接觸職業病危害因素崗位員工提供職業健康體檢。2023年，本集團組織接觸職業危害因素的崗位的所有員工進行職業健康體檢，未發現職業病或職業禁忌。

二零二三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責任—續

職業健康—續

興達職業病危害因素管理措施

生產基地	職業病危害因素	管理措施
江蘇基地、山東基地	粉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產生粉塵的生產環節配置抽風排氣設施； 張貼職業病危害告知卡； 向相應崗位員工發放防塵口罩、護目鏡等； 向接觸職業危害因素的員工提供職業健康體檢； 每年對作業現場職業危害因素進行檢測，並向員工告知； 持續優化生產工藝，減少粉塵產生。
	噪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張貼職業病危害告知卡； 向相應崗位員工發放耳塞、耳罩等； 向接觸職業危害因素的員工提供職業健康體檢； 每年對作業現場職業危害因素進行檢測，並向員工告知； 對產生噪聲集中的生產區域安裝自動化設備，減少人員危害接觸； 持續優化，降低噪音。
	酸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產生此類職業病危害因素的生產環節配置抽風排氣設施； 張貼職業病危害告知卡； 向相應崗位員工發放防護口罩、防護服、防護手套、護目鏡等； 向接觸職業危害因素的員工提供職業健康體檢； 每年對作業現場職業危害因素進行檢測，並向員工告知。
泰國基地	粉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產生粉塵的生產環節配置抽風排氣設施； 張貼職業病危害告知卡； 向相應崗位員工發放防塵口罩、護目鏡等； 向接觸職業危害因素的員工提供職業健康體檢。
	噪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張貼職業病危害告知卡； 向相應崗位員工發放耳塞、耳罩等； 向接觸職業危害因素的員工提供職業健康體檢。
	酸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產生此類職業病危害因素的生產環節配置抽風排氣設施； 張貼職業病危害告知卡； 向相應崗位員工發放防護口罩、防護服、防護手套、護目鏡等； 向接觸職業危害因素的員工提供職業健康體檢； 對酸霧涉及的生產區域安裝酸霧隔離吸附、淨化設備，並日常維護設備以確保正常運行，減少人員危害接觸。

社會責任—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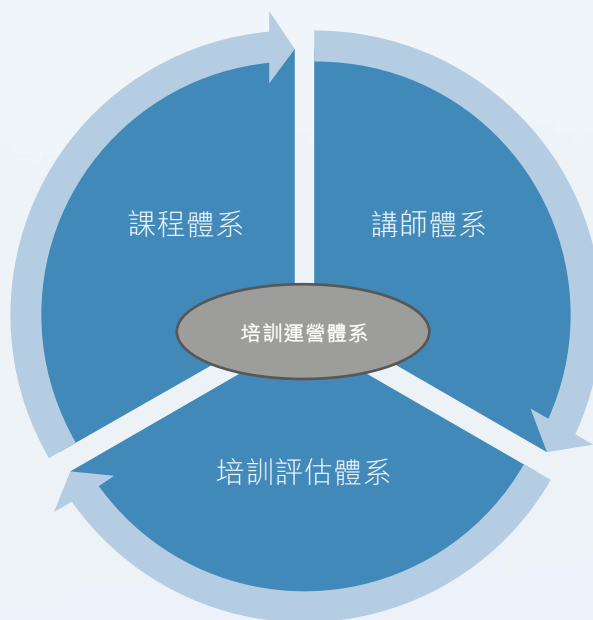
發展及培訓

員工培訓

本集團秉承「服務企業發展、服務員工成長」的理念，制定《興達公司員工培訓管理制度》《人力資源培訓管理手冊》等管理制度，並以員工素質評價與職業化行為評價為基礎，建立培訓制度管理體系、培訓資源管理體系、培訓運營管理體系三維立體體系架構。

興達培訓管理體系

培訓制度管理	培訓資源管理	培訓運營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培訓需求調研細則• 培訓計劃實施細則• 培訓預算細則• 培訓評估細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培訓管理規定• 講師管理規定• 外派管理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培訓組織與實施• 培訓會務• 培訓效果反饋



二零二三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責任—續

發展及培訓—續

員工培訓—續

此外，為了有效地監督、評估本集團的員工培訓工作的成效，本集團制定員工培訓效果評價體系。評價體系採用四級培訓效果評估方法，按照課程和授課對象的差異採用差異化的評估方式，評價結果納入組織的績效管理體系，並與員工職業發展直接掛鉤。同時，本集團通過培訓評估，及時發現問題並調整年度培訓計劃，不斷提高企業培訓質量。

江蘇興達培訓效果評價體系

評估級別	主要內容	評估方法
反應層面評估	觀察學員的反應	評估調查問卷、評估訪談
學習層面評估	檢查學員的學習成果	評估調查問卷、筆試、 績效考核、案例研究
行為層面評估	衡量培訓前後的工作表現	觀察法、測試法、360度績效考核
結果層面評估	衡量公司經營業績的變化	考察質量、事故、生產率、工作動力、 市場拓展、客戶關係維護綜合分析

社會責任—續

發展及培訓—續

員工培訓—續

江蘇興達2023年員工培訓項目

評估級別	主要內容及目標
員工學歷提升培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江蘇興達培訓中心與常州大學、江蘇農牧科技職業學院、泰州職業技術學院等院校建立了長期合作關係，開展大專班、本科班招生，進一步強化員工學歷提升教育，通過理論授課、網絡教學和專家答疑的模式，擴充員工的知識面，提高員工學歷層次結構。截至2023年底，培養學員共計1,951名人員，其中在讀664人，已畢業人數達1,287人。
專業技能提升培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包括安全類、質量類、職業技能類、生產類、企業文化等方面培訓，加強業務技能人員對崗位的角色認知、熟悉崗位職責要求、掌握崗位技能，勝任崗位要求，為公司的發展提供人力支持。
新入職員工培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新入職普通員工：包括公司介紹、崗前培訓、產品技術工藝培訓等，使新進員工理解並認同企業文化，明確崗位職責，能夠早日勝任崗位要求。新入職大學生：內容包括公司介紹、《員工手冊、廠紀廠規》《校園人到企業人的轉變》《公司產品認知及產品介紹》《各工序生產工藝流程》《主要工序崗位安全技術操作規程》《職業健康安全體系》《質量管理體系相關內容》《公司安全教育、歷年安全生產事故》《各工藝操作安全事項》《質量意識》《5S現場管理》，進入檢測中心與分廠學習參觀，工序輪崗、分廠調配等，幫助新入職大學生盡快適應崗位工作。新型學徒制：2023年興達學院與泰州職業技術學院、泰州技師學院合作共同開展企業新型學徒制培訓工作，推行校園加企業全面互動教學的模式，提高員工的專業技能。共計培養新型學徒制員工約300人。
管理人員培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為本集團管理人員申請培訓課程，幫助管理人員掌握新知識、新觀念和新方法。與當地知名企業建立友好合作關係，不定期相互交流學習，相互探討管理經驗，促進雙方企業共贏。開發手機APP客戶端，為管理者提供學習的交流平台。

2023年，江蘇興達依託於興達培訓中心展內容豐富的員工培訓活動，重點覆蓋企業文化、安全生產、產品質量、生產操作、管理實踐等主題，培訓覆蓋公司全部員工。2023年，本集團共開展培訓1,043場次，共11.92萬人次參加培訓。

二零二三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責任一續

發展及培訓一續

員工培訓一續

江蘇興達積極開展技能等級人才認定工作，2023年涉及的職業工種為電工和鋼絲繩製造工。江蘇興達結合員工的實際需求、崗位技能要求，制定技能人才7年培養規劃，並且邀請外訓專職講師授課。採用理論授課、實訓演練和案例研討分析等方式，全方面加強員工的專業技能培養，提高員工的綜合素質。2023年，江蘇興達培養技師(電工)70人，中級工(金屬擠壓工)87人，高級工(鋼絲繩製造工)252人。此外，本集團創辦1個省級勞模工匠創新工作室，1個省級技能大師工作室，1個省級技能大師工作室培育對象，8個市級技能大師工作室。

員工培訓與發展績效表

指標	單位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員工培訓覆蓋率				
員工培訓覆蓋率	%	99.80	99.27	99.44
培訓覆蓋的男性員工的比例	%	99.82	99.24	100.00
培訓覆蓋的女性員工的比例	%	99.75	99.33	98.01
培訓覆蓋的基層員工的比例	%	99.56	99.68	99.56
培訓覆蓋的中級管理層員工的比例	%	100.00	94.04	99.36
培訓覆蓋的高級管理層員工的比例 ¹	%	20.00	23.08	35.71
員工人均培訓小時數				
員工接受培訓平均小時數	小時	34.09	20.62	18.34
女員工接受培訓平均小時數	小時	34.09	21.68	20.71
男員工接受培訓平均小時數	小時	34.09	20.20	17.41
高級管理層接受培訓平均小時數	小時	16.80	11.08	12.64
中級管理層接受培訓平均小時數 ²	小時	162.34	98.50	120.69
基層員工接受培訓平均小時數	小時	31.81	19.01	16.48

[1] 高級管理層員工培訓以外訓為主，如每年通過參加企業高峰論壇、高級總裁研修班、不同行業企業高層交流等多種方式學習深造；

[2] 本集團持續提升中層管理隊伍能力，通過興達培訓中心加大中層管理者內部培訓力度，強化管理人員隊伍建設，故中級管理層接受培訓平均小時數，相較於基層員工、高級管理層較高。

二零二三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責任—續

發展及培訓—續

員工培訓—續

2023年主要子公司員工培訓績效表

指標	單位	江蘇、		
		泰國興達	泰州興達	山東興達
員工培訓覆蓋率				
員工培訓覆蓋率	%	99.31	100.00	100.00
培訓覆蓋的男性員工的比例	%	100.00	100.00	100.00
培訓覆蓋的女性員工的比例	%	97.63	100.00	100.00
培訓覆蓋的基層員工的比例	%	99.45	100.00	100.00
培訓覆蓋的中級管理層員工的比例	%	99.29	100.00	100.00
培訓覆蓋的高級管理層員工的比例	%	25.00	100.00	100.00
員工人均培訓小時數				
員工接受培訓平均小時數	小時	21.88	16.37	21.47
女員工接受培訓平均小時數	小時	24.02	29.10	21.40
男員工接受培訓平均小時數	小時	21.00	13.89	21.50
高級管理層接受培訓平均小時數	小時	12.83	23.00	36.00
中級管理層接受培訓平均小時數	小時	134.04	6.00	23.00
基層員工接受培訓平均小時數	小時	19.62	16.63	21.45

員工晉升

本集團重視每一位員工的職業發展，制定《績效管理手冊》《興達公司績效考核管理辦法》《員工轉崗培訓管理制度》《興達公司職位變遷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實行雙梯制職業發展通道，開展各序列橫向輪崗、縱向晉升制度。根據員工的性格、專業特長等，發展通道可橫向、縱向相互轉換，為不同類型的人才提供盡可能多的職業發展機會。本集團及各子公司面向不同職級、不同崗位員工制定績效考核指標及評分標準，每個月對全體員工績效情況進行綜合評估與反饋。

此外，本集團及各子公司制定基於能力素質、專業技術與管理能力等多維度的職業生涯管理方案，對員工開展分層級、分職位的不同結構評估，並列入績效考核內容，促進員工職業發展，為員工創造更多的職業發展機會。

二零二三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責任－續

發展及培訓－續

員工晉升－續

江蘇興達基於能力素質的人才發展體系

測評工具	通用類測試	考慮到自我認識和發展的需要，會階段性地使用IQ/EQ／九型人格、EPQ一類的性格測試
	職能類人員常用測評工具	考慮使用類似MBTI和DISC等行為風格測量工具
	銷售類人員常用測評工具	考慮性格匹配，開展適合該崗位所需要的能力素質測試
	內部晉升常用測評工具	通常結合績效考核評估
績效反饋與改進	通過績效反饋與改進，找出員工職業發展的短板，對員工進行適時的績效輔導，幫助員工進行職業發展。	
部門負責人的職責	要求各級管理人員擔負員工職業發展的主要責任，在部門負責人的績效考核中涉及一定的權重，強調此項工作的重要性。	

員工接受定期績效及職業發展考評績效表

指標	單位	2022年	2023年
接受定期績效及職業發展考評的職工人數	人	7,384	8,750
接受定期績效及職業發展考評的職工佔全員百分比	%	100	100

社會責任—續

發展及培訓—續

員工晉升—續

2023年主要子公司員工接受定期績效及職業發展考評績效表

指標	單位	江蘇、 泰國興達	泰州興達	山東興達
接受定期績效及職業發展考評的職工人數	人	7,111	301	1,338
接受定期績效及職業發展考評的職工佔全員百分比	%	100	100	100

供應鏈管理

可持續供應鏈

本集團供應商類型主要分為原輔材料、設備和備件類供應商，並將涉及與生產相關的原輔包材、主體設備供應商定義為重點供應商。為降低供應鏈風險，打造可持續供應鏈，本集團制定了《可持續採購政策》《供應商管理制度》《供應商行為準則》等制度及可持續採購目標，針對不同類型的供應商明確專門的管理流程，並將商業道德、環境保護、勞工與人權等要求融入對供應商的管理中，進一步加強對供應商的管理。

可持續採購目標

- 減少供應鏈ESG相關因素帶來的風險(聲譽風險、供應鏈風險等)；
- 通過可持續採購實踐降低公司的環境、社會影響；
- 面向採購部門人員開展可持續採購相關培訓，100%覆蓋採購部門人員；
- 對公司重點供應商100%開展環境、社會方面的評估；
- 零衝突礦產採購及使用。

本集團對提供長期原輔材料、設備和備件的供應商進行選擇、評價和管理，確保供應商提供滿足需求的產品和服務。本集團各子公司按照集團要求開展供應商管理。

二零二三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責任—續

供應鏈管理—續

可持續供應鏈—續

供應商管理措施

管理環節

管理內容

准入

供應商審核與評價

- 審核供應商提供的供應商調查表、詢價表和產品圖紙／技術要求等文件完成技術中心、質量中心、採購中心等多方評價

合規與體系要求

- 在確認供方提供的產品、過程和服務符合國家法律法規等要求基礎上，並將環境管理、員工管理等要求融入要求，要求重點供應商填報《興達供應商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風險分析表》，確保供應商在ESG方面未發生重大負面事件
- 對供應商提供的樣品進行工藝驗證，形成樣品試用認可報告

稽查

供應商評價

- 加強對原輔材料供應商的管理：要求原材料供應商提供PPAP(生產件批准程序)資料管理清單；加強對於間接供應商的管理：確保代理商與生產廠家對應，保證可追溯性
- 對供方進行現場評審，依據結果分為A、B、C、D四級，進行分級管理

供應商日常管理

- 定期核查供應商的質量管理體系認證情況
- 定期要求供應商簽署供貨質量保證協議等
- 要求供應商簽署《供應商行為準則》

供應商ESG評價

- 對重點供應商開展ESG評價，建立覆蓋17個議題，共69個指標的《供應商ESG評價指標體系》，並開發供應鏈ESG評價系統，通過數字化賦能，提高供應商ESG管理意識和績效表現

改進

供應商督促與改進

- 及時與供應商聯繫改進存在待整改的問題在審核環節遇到未通過的情況時，向供應商提出整改要求，並對其交付和改進情況進行跟蹤

退出

供應商退出

- 對於評價結果為D級的供應商，如拒絕整改或整改未達標，將取消供貨資格，並對取消供貨資格的供應商納入潛在供方管理
- 納入潛在供方管理的供應商，若恢復供貨則需重新進行認證

社會責任—續

供應鏈管理—續

可持續供應鏈—續

本集團通過定期開展供應商稽查的舉措，識別及排查潛在風險。本集團對主要原輔材料供應商每年開展至少一次年度考核，2023年，江蘇興達對重點供應商開展審核，對其證照資質、設備情況、工藝、原材料及產品質量等環節進行抽查，並基於《供應商ESG評價指標體系》《環境管理調查表》對全部重點供應商的環境表現、合規僱傭、商業道德等ESG表現方面進行評估，結果均表現良好。

本集團高度重視供應商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上的績效。本集團制定《供應商行為準則》，要求所有供應商關注其在商業道德、勞工與人權、健康安全和環境等方面的管理，同時鼓勵供應商使用環保產品和服務。此外，本集團要求主要原輔材料供應商需簽署《供應商反商業賄賂承諾書》，防止商業賄賂行動，維護雙方合法權益。2023年，與江蘇興達簽署《供應商行為準則》《供應商反商業賄賂承諾書》和《環境保護與安全協議》的主要原輔材料供應商比例達100%。

本集團關注內外外部供應鏈管理能力的提升，建立完善的可持續採購體系賦能機制。針對內部可持續管理提升，本集團對採購人員和庫房人員開展了可持續採購培訓，並將可持續採購納入到採購人員績效考核，內部採購人員的可持續採購培訓覆蓋率為100%。針對供應商可持續管理提升，本集團建立了「供應商培訓—供應商自評—供應商審核—持續整改」的管理循環，100%的重要供應商均被納入審核計劃並且已經接受可持續管理線上培訓。

二零二三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責任一續

供應鏈管理一續

可持續供應鏈一續

責任供應鏈管理層面

關注層面

《供應商行為準則》具體要求節選

商業道德

- 反腐敗
- 誠信經營
- 衝突礦產聲明
- 不應實施或容忍任何形式的腐敗、勒索或貪污行為
- 開展業務時，應做到公平競爭並遵守所有適用的反壟斷法
- 保證供應給我司的產品中的金屬，不應源於武裝集團直接或間接資助或補貼的衝突地區的礦物或其衍生物

環境

- 環境管理體系
- 環境合規情況
- 廢物排放與資源使用
- 遵守所有適用的環境法規，確定和管理自身環境風險
- 控制或減少對環境有危害的排放，提高資源利用率
- 節約使用自然資源，開發有利於氣候的產品及流程，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勞工

- 勞工與人權
- 反歧視與多元化
- 工資與福利
- 嚴禁童工，防止強制勞工
- 遵守平等、多元化、反歧視的原則
- 公平待遇，員工薪酬符合法律要求

健康與安全

- 員工安全保護
- 產品危害性信息
- 應急準備和響應
- 保護員工避免在工作場所受到傷害
- 對產品中的有害物質進行告知
- 對工作場所的潛在風險進行應急準備

負責任礦產管理

本集團在部分產品生產過程中會涉及少量錫鹽的使用。本集團遵循責任商業聯盟(RBA)行為準則，公佈《興達國際不使用衝突礦產聲明》，並開展負責任的礦產管理。

社會責任—續

負責任礦產管理—續

不使用衝突礦產承諾

- 產品所使用的錫類金屬沒有來自戰亂地區或非法武裝衝突地區；
- 致力於確保供應鏈中不存在衝突礦產。

本集團要求供應商提供產品中的金屬，不應源於武裝集團直接或間接資助或補貼的衝突地區的礦物或其衍生物，並要求供應商提供不使用衝突礦產承諾書，以追溯產品中所含的金(Au)、鉭(Ta)、錫(Sn)、鈷(Co)和鎢(W)來源，確保其不來自於衝突或受衝突影響和高風險地區。

本集團將衝突礦物條款、社會及環境要求納入與供應商的購銷合同中，明確要求集團及各子公司供應商所有交貨的產品所使用或包含之金屬沒有來自剛果(金)及周邊國家之「衝突礦產」。2023年，本集團沒有違反《不使用衝突礦產聲明》的供應商。

供應鏈管理績效表明

指標	單位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供應商總數	家	270	264	261
中國大陸供應商數	家	267	260	257
港澳台及海外供應商數	家	3	4	4
按公司的供應商評估制度執行環境、勞工、道德等方面表現評估的供應商數 ¹	家	31	31	31
經確定為具有實際和潛在重大負面社會或環境影響的供應商數	家	—	—	—
簽署供應商行為準則的百分比	%	—	90	100

[1] 本集團對全部31家重點供應商開展環境、勞工、道德等方面表現評估，與其相關訂單佔集團總採購金額的80%以上。

二零二三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責任一續

支持社區發展

本集團緊緊圍繞「綠色、和諧、誠信、責任」的企業社會責任主體，努力構建承擔社會責任的排頭兵，實現企業發展與踐諾社會責任的和諧發展。本集團各生產基地與運營所在地區的社區建立常態化溝通機制，保持密切聯繫，及時瞭解當地社區的需求並提供幫助。

在社區慰問方面，江蘇興達於2023年對戴南鎮環衛所一線的環衛工人進行慰問，並提供所需資源以作慰問。

在社區人才培養方面，集團贊助泰州市大學生「未來工匠」工業機器人編程與操作賽項技能競賽，為培養青年人才和推動技術創新做出了積極貢獻。

在勞工需求方面，本集團積極參與江蘇省的「紅石榴就業行動」，為少數民族群體提供就業機會。此外，本集團連續13年成功承辦興化市「全市十大工種技能競賽」之濕拉工、捻股工技能大賽，並持續為興化周邊企業相關工種開展資質認定，支持本地社區職業教育。

公益慈善與志願服務

2023年，在員工志願活動方面，本集團組織員工志願者無償獻血近四萬毫升。

公益慈善與志願服務績效表

指標	單位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慈善捐贈金額	萬元	-	30.24	1.07
社區公益投入金額	萬元	14.33	14.30	28.07
社區公益投入金額(教育助學)	萬元	-	-	0.65
社區公益投入金額(環境保護)	萬元	11.00	11.30	7.00
社區公益投入金額(勞工需求)	萬元	-	-	0.04
社區公益投入金額(醫療健康)	萬元	3.00	3.00	20.14
社區公益投入金額(文化與體育)	萬元	-	-	0.24
社區公益投入金額(其他領域)	萬元	0.33	-	-
員工志願服務總時長	小時	360	1,032	135
員工志願服務人次	人次	206	300	132

二零二三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對標索引表

香港證券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對標索引

B部分：強制披露規定

強制披露項	報告章節
管治架構	ESG管理架構
匯報原則	報告編製說明
匯報範圍	報告編製說明

C部分：「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報告章節
A.環境	
A1.排放物	廢水管理 廢氣管理 廢棄物管理 氣候變化減緩與適應
A1.1	廢水管理 廢氣管理
A1.2	氣候變化減緩與適應
A1.3	廢棄物管理
A1.4	廢棄物管理
A1.5	廢水管理 廢氣管理 氣候變化減緩與適應
A1.6	廢棄物管理
A2.資源使用	能源管理 水資源管理 原材料及包裝物管理
A2.1	能源管理
A2.2	水資源管理
A2.3	能源管理
A2.4	水資源管理
A2.5	原材料及包裝物管理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環境管理體系
A3.1	環境管理體系
A4.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減緩與適應
A4.1	氣候變化減緩與適應

二零二三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對標索引表—續

香港證券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對標索引—續

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報告章節
B.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B1. 僱傭	僱傭及勞工常規
B1.1	僱傭及勞工常規
B1.2	僱傭及勞工常規
B2. 健康與安全	職業健康與安全
B2.1	職業健康與安全
B2.2	職業健康與安全
B2.3	職業健康與安全
B3. 發展及培訓	發展及培訓
B3.1	發展及培訓
B3.2	發展及培訓
B4. 勞工準則	僱傭及勞工常規
B4.1	僱傭及勞工常規
B4.2	僱傭及勞工常規
營運慣例	
B5. 供應鏈管理	供應鏈管理
B5.1	供應鏈管理
B5.2	供應鏈管理
B5.3	供應鏈管理
B5.4	供應鏈管理
B6. 產品責任	產品及服務質量管理
B6.1	產品及服務質量管理
B6.2	產品及服務質量管理
B6.3	知識產權保護
B6.4	產品及服務質量管理
B6.5	數據安全與客戶隱私保護
B7. 反貪污	反貪污與反賄賂
B7.1	反貪污與反賄賂
B7.2	反貪污與反賄賂
B7.3	反貪污與反賄賂
社區	
B8. 社區投資	支持社區發展
	公益慈善與志願服務
B8.1	支持社區發展
B8.2	公益慈善與志願服務

二零二三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GRI《可持續發展報告標準》(2021)對標索引

GRI標準	披露項	報告章節	
GRI 2：一般披露2021	2-1	報告編製說明	
	2-2	報告編製說明	
	2-3	報告編製說明	
	2-5	獨立鑒證聲明	
	2-7	僱傭及勞工常規	
	2-14	ESG管理機制	
	2-23	反貪污與反賄賂 供應鏈管理	
	2-25	反貪污與反賄賂	
	2-27	反貪污與反賄賂 環境管理體系 能源管理 水資源管理系 廢氣管理 廢棄物管理系 產品及服務質量管理 研發創新 負責任營銷 數據安全與客戶隱私保護 僱傭及勞工常規 職業健康與安全	
	2-29	持份者溝通	
	2-30	僱傭及勞工常規	
	GRI 3：實質性議題2021	3-1	實質性議題分析
		3-2	實質性議題分析
		3-3	實質性議題分析
	GRI 201：經濟績效2016	201-2	氣候變化減緩與適應
	GRI 205：反腐敗2016	205-2	反貪污與反賄賂
		205-3	反貪污與反賄賂
	GRI 206：反競爭行為2016	206-1	反貪污與反賄賂
	GRI 301：物料2016	301-1	原材料及包裝物管理
		301-2	原材料及包裝物管理
301-3		原材料及包裝物管理	
GRI 302：能源2016	302-1	能源管理	
	302-3	能源管理	
	302-4	能源管理	

二零二三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GRI《可持續發展報告標準》(2021)對標索引—續

GRI標準	披露項	報告章節
GRI 303：水資源和污水2018	303-1	水資源管理
	303-2	廢水管理
	303-3	水資源管理
	303-4	廢水管理
	303-5	水資源管理
GRI 305：排放2016	305-1	氣候變化減緩與適應
	305-2	氣候變化減緩與適應
	305-4	氣候變化減緩與適應
	305-5	氣候變化減緩與適應
GRI 306：廢棄物2020	306-1	廢棄物管理
	306-2	廢棄物管理
	306-3	廢棄物管理
GRI 308：供應商環境評估2016	308-1	供應鏈管理
	308-2	供應鏈管理
GRI 401：僱傭2016	401-1	僱傭及勞工常規
	401-2	僱傭及勞工常規
GRI 403：職業健康與安全2018	403-1	職業健康與安全
	403-2	職業健康與安全
	403-3	職業健康與安全
	403-4	職業健康與安全
	403-5	職業健康與安全
	403-6	職業健康與安全
	403-7	職業健康與安全
	403-8	職業健康與安全
	403-9	職業健康與安全
	403-10	職業健康與安全
GRI 404：培訓與教育2016	404-1	發展及培訓
	404-3	發展及培訓
GRI 406：反歧視2016	406-1	僱傭及勞工常規
GRI 408：童工2016	408-1	僱傭及勞工常規
		供應鏈管理
GRI 409：強迫或強制勞動(2016)	409-1	僱傭及勞工常規
		供應鏈管理
GRI 414：供應商社會評估2016	414-1	供應鏈管理
	414-2	供應鏈管理
GRI 415：公共政策2016	415-1	支持社區發展
		公益慈善與志願服務

二零二三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GRI《可持續發展報告標準》(2021)對標索引—續

GRI標準	披露項	報告章節
GRI 416：客戶健康與安全2016	416-1	產品及服務質量管理
	416-2	產品及服務質量管理
GRI 417：營銷與標識2016	417-1	負責任營銷
	417-2	負責任營銷
	417-3	負責任營銷
GRI 418：客戶隱私2016	418-1	產品及服務質量管理

獨立鑒證聲明

致興達國際的管理層及利益相關方：

TÜV南德認證檢測(中國)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簡稱TÜV SÜD)受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興達國際」或「公司」)之委託，對其《2023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下簡稱「報告」)進行了獨立的協力廠商鑒證工作。TÜV SÜD鑒證團隊嚴格遵守與興達國際的合同內容，按照雙方認可的協議條款且僅在合同中認可的職權範圍內執行了此次報告的鑒證工作。

本獨立鑒證聲明所基於的是興達國際收集匯總並提供給TÜV SÜD的資料資訊，鑒證範圍僅限於這些資訊內容，興達國際對提供資訊資料的真實性和完整性負責。

鑒證範圍

本次鑒證時間範圍：

- 報告中由興達國際披露的在報告期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內的經濟、環境、社會相關資訊和資料，實質性議題的管理方法及行動措施，以及報告期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績效表現。

本次鑒證物理範圍：

- 現場鑒證抽樣的物理場所為江蘇省興化市戴南鎮人民西路88號。

本次鑒證資料和資訊範圍：

- 鑒證的範圍限於「報告」涵蓋的興達國際及其運營控制權下的工廠／生產基地的資料和資訊。

二零二三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獨立鑒證聲明—續

鑒證範圍—續

以下資訊和資料不在本次的鑒證範圍內：

- 本報告報告期之外的任何相關資訊和內容；
- 興達國際的供應商、合作夥伴以及其他協力廠商的資料和資訊；
- 本報告中披露的通過獨立協力廠商機構審計的財務資料和資訊，未進行重複鑒證。

局限性

- 此次鑒證過程是在上述範圍內地點進行的，鑒證過程中TÜV SÜD對報告中的資料和資訊採用了抽樣鑒證的方式，僅對公司內部的利益相關方進行了抽樣面談；
- 公司的立場、觀點、前瞻性聲明、預測性資訊及2023年1月1日以前的歷史數據資料均不在本次鑒證工作的範圍內。

鑒證工作依據

本次鑒證過程由TÜV SÜD在經濟、環境和社會相關議題等方面具有資深經驗的專家團隊實施並得出相關結論，鑒證符合如下標準：

- 《AA1000鑒證標準v3》(「AA1000AS v3」)，鑒證類型和深度為「類型一，中度審驗」
- 《TÜV SÜD可持續發展報告鑒證程式》

為確保依照合同進行充分的鑒證活動並為結論提供有限保證，鑒證團隊主要進行了以下鑒證活動：

- 鑒證前對相關資訊進行前期調研活動；
- 確認高實質性議題及績效已呈現在該報告中；
- 現場鑒證興達國際所提供的所有支援性文檔、資料和其他資訊，對關鍵績效資訊資料執行抽樣鑒證；
- 對興達國際管理層代表進行專訪，與披露資訊的收集、整理和彙報有關的員工進行訪談；
- 其他經鑒證團隊認定為必要的程式。

獨立鑒證聲明—續

鑒證結論

經鑒證，我們認為本報告符合AA1000AS v3鑒證標準的要求。

具體結論如下：

包容性	興達國際充分識別了組織的內部和外部利益相關方，如交易所與政府、投資者與股東、供應商、客戶、員工、社區與公眾等，並建立了利益相關方溝通機制，以定期收集利益相關方的真實訴求。
實質性	興達國際確立了實質性議題的優先順序確定流程，識別了與本行業高度相關的可持續發展議題並對議題優先順序進行了區分，披露了公司可持續發展管理和運營過程中的治理架構、管理行動和績效資料，報告內容具有實質性。
回應性	圍繞利益相關方關注的議題，興達國際清晰披露了在綠色產品、迴圈經濟、應對氣候變化、可持續採購、合規與商業道德、可持續發展治理、社區與人力資本發展等領域的重大議題管理方法和績效，並建立了申訴機制，以充分回應利益相關方的訴求和期望。
影響性	興達國際建立了可持續高品質發展戰略委員會，推動、執行董事會制定的公司ESG戰略，識別重大氣候變化風險，制定了風險管理措施，定期監督可持續發展績效，監測並評估自身業務活動對經濟、環境和社會造成的影響。

持續改進建議

- 建議在未來的報告中披露更多的實質性議題。

獨立性和鑒證能力聲明

作為一家安全、可靠和可持續發展解決方案等方面值得信賴的合作夥伴，TÜV南德意志集團提供測試、認證、審核及知識服務。自1866年以來，集團始終致力於通過保護人類、環境和資產免受相關技術風險的影響，從而實現進步。總部位於德國慕尼黑的TÜV南德意志集團在全球設立了1,000多個辦事處。TÜV南德意志集團始終致力於可持續發展，積極宣導環境保護相關的專案。多年來，集團積極開拓能效管理、可再生資源，電動汽車等方面的服務以幫助其客戶滿足可持續發展需求。

TÜV南德認證檢測(中國)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作為TÜV南德意志集團的全球分支機構之一，擁有具有專業背景和豐富行業經驗的專家團隊。

二零二三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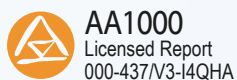
獨立鑒證聲明—續

獨立性和鑒證能力聲明—續

TÜV SÜD和興達國際互為完全獨立的組織機構，且TÜV SÜD與興達國際及其分支機構或利益相關方不存在任何利益衝突，所有鑒證團隊成員與該公司沒有業務往來，鑒證完全中立。報告所有資料和資訊皆由興達國際提供，除進行鑒證並出具鑒證聲明外，TÜV SÜD沒有參與到報告的準備和編寫過程中。

簽字：

代表TÜV南德認證檢測(中國)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朱文瑤

TÜV SÜD可持續發展授權簽字官

2024年3月25日

中國·上海

註：本鑒證聲明以簡體中文版為準，中文繁體版和英文翻譯版僅供參考

致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載列於第153至243頁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於該等準則項下的責任在我們報告的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說明。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行為準則(「準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按照準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準。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我們在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達致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客戶合約收益確認截止

貴集團向客戶銷售子午輪胎鋼簾線及鋼絲，於按協定交付期將貨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附屬公司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江蘇興達」）確認外部客戶合約收益人民幣8,016,499,000元，佔貴集團總收益69.77%。

我們將江蘇興達確認收益確認終止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乃因確認江蘇興達收益的財務重要性及江蘇興達不同地區客戶銷售合約涉及不同貨品交付期，增加了年底前後終止確認收益的風險。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有關客戶合約收益確認截止的審計程序包括：

- 了解客戶合約收益確認的業務程序，並測試與收益確認截止相關的關鍵控制的設計、實施及運行成效；
- 以抽樣方式審閱銷售合約所載銷售條款，以評估貴集團的收益確認政策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及
- 以抽樣方式查核所記錄的交易，方式為按相關銷售交易的交付期檢查相關支持證明（例如物流資料、提單或其他文件）以評估銷售交易是否在正確的會計期間記錄。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所載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並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就此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治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的是獲取綜合財務報表作為一個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合理保證，並出具一份包含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按照約定的條件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惟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個別或整體可影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根據該等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在整個審計過程中運用了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的情況，故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使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的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僅為審計意見承擔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管治層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發現的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應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載述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載述該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鮑捷。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	11,490,471	10,812,028
銷售成本		(9,289,969)	(8,538,496)
毛利		2,200,502	2,273,532
其他收入	7	145,049	213,819
政府津貼	8	14,125	22,711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9	67,391	152,336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減值虧損確認	39b	(25,995)	(2,543)
其他開支	7	(7,759)	(33,796)
分銷與銷售開支		(796,350)	(1,061,026)
行政開支		(456,966)	(452,228)
研發開支		(170,719)	(169,231)
融資成本	10	(233,527)	(198,936)
除稅前溢利		735,751	744,638
所得稅開支	11	(98,362)	(186,426)
年度溢利	12	637,389	558,212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營運產生之匯兌差額		9,592	19,15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646,981	577,371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49,401	348,391
非控股權益		187,988	209,821
		637,389	558,212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55,672	361,830
非控股權益		191,309	215,541
		646,981	577,371
每股盈利	15		
基本(人民幣分)		27.07	20.99
攤薄(人民幣分)		26.89	20.8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7,159,611	6,765,865
使用權資產	17	620,193	635,001
永久業權土地	18	69,532	67,542
投資物業	19	117,300	121,000
定期存款	25	725,337	1,499,673
遞延稅項資產	20	170,546	123,651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永久業權土地的預付款項		254,551	135,289
預付款項	21	14,963	17,963
		9,132,033	9,365,984
流動資產			
存貨	22	903,643	1,181,16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3	69,448	65,108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8,028,097	8,147,717
可收回稅項			2,330
定期存款	25	2,015,840	1,422,80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570,801	824,867
		11,587,829	11,643,994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5,015,283	5,285,936
合約負債	27	50,841	57,275
稅項負債		71,258	103,748
應付股息		86,290	187,950
借款—一年內到期	28	6,120,325	5,739,331
租賃負債	30	250	251
購回股份產生的義務	31	223,944	249,677
		11,568,191	11,624,168
流動資產淨值		19,638	19,82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151,671	9,385,81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0	59,473	53,046
借款—一年後到期	28	509,725	1,152,500
遞延收入	29	283,053	255,702
租賃負債	30	529	779
		852,780	1,462,027
資產淨值			
		8,298,891	7,923,78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	163,218	163,218
股份溢價及其他儲備		5,941,705	5,701,29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104,923	5,864,514
非控股權益	41(ii)	2,193,968	2,059,269
權益總額			
		8,298,891	7,923,783

第153至243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劉錦蘭
董事

王進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注資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i)	法定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根據股份獎	以股份為基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公積金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贖回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勵計劃 所持股份 人民幣千元	礎的付款 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63,218	429,281	(130,150)	886,212	9,700	(65,959)	4,408,468	(3,540)	2,620	5,699,850	1,910,788	7,610,638
年內溢利	-	-	-	-	-	-	348,391	-	-	348,391	209,821	558,212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13,439	-	-	-	13,439	5,720	19,15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3,439	348,391	-	-	361,830	215,541	577,371
轉撥	-	-	-	87,057	-	-	(87,057)	-	-	-	-	-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4)	-	-	-	-	-	-	(203,882)	-	-	(203,882)	-	(203,882)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	-	-	-	(67,060)	(67,060)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的股份 確認為權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附註33)	-	-	-	-	-	-	5,925	-	(5,925)	-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3,218	429,281	(130,150)	973,269	9,700	(52,520)	4,471,845	(3,540)	3,411	5,864,514	2,059,269	7,923,783
年內溢利	-	-	-	-	-	-	449,401	-	-	449,401	187,988	637,389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6,271	-	-	-	6,271	3,321	9,592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6,271	449,401	-	-	455,672	191,309	646,981
轉撥	-	-	-	64,798	-	-	(64,798)	-	-	-	-	-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4)	-	-	-	-	-	-	(222,752)	-	-	(222,752)	-	(222,752)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	-	-	-	(84,277)	(84,277)
授予非控股權益一間附屬公司的股份認沽 權的行使(附註31)	-	4,898	-	-	-	-	-	-	-	4,898	27,667	32,565
確認為權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33)	-	-	-	-	-	-	-	-	2,591	2,591	-	2,59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3,218</u>	<u>434,179</u>	<u>(130,150)</u>	<u>1,038,067</u>	<u>9,700</u>	<u>(46,249)</u>	<u>4,633,696</u>	<u>(3,540)</u>	<u>6,002</u>	<u>6,104,923</u>	<u>2,193,968</u>	<u>8,298,891</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 (i) 特別儲備人民幣434,179,000元指(i)本公司於去年收購Faith Maple International Ltd. (「Faith Maple」)的已繳資本與本公司透過交換股份的股本面值的差額；(ii)於去年收購當日Faith Maple的已付代價與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江蘇興達」)的股權賬面淨值的差額；(iii)於二零一六年，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山東興達鋼簾線有限公司(「山東興達」)額外24.5%股權(「股權」)的賬面淨值與就收購股權的已付代價的公平值的差額；(iv)於二零一九年，江蘇興達的已付代價與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江蘇興達特種金屬複合線有限公司(「興達複合線」)的90%股權賬面淨值的差額；(v)於二零一九年，Faith Maple透過以人民幣689,745,000元認購江蘇興達發行的212,229,323股新股份而收購於江蘇興達的額外3.77%股權賬面淨值的差額；(vi)於二零二零年，五名戰略投資者(即成山集團有限公司(「成山集團」)、玲瓏輪胎有限公司(「玲瓏輪胎」)、賽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賽輪集團」)、三角輪胎股份有限公司(「三角輪胎」)及嘉興建信宸玥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建信宸玥」)就於江蘇興達之3.35%股權的已付代價與江蘇興達子集團之3.35%資產淨值各自之賬面值的差額為人民幣12,833,000元，誠如附註31所述，扣除因一名戰略投資者於二零二三年行使江蘇興達0.44%股權的認沽期權而產生的影響人民幣4,898,000元；(vii)於二零二零年，轉自Faith Maple及江蘇興達非控股權益於山東興達42.38%及24.50%股權有關的資產淨值總額與江蘇興達子集團2.47%資產淨額的差額為人民幣64,004,000元；及(viii)於二零二零年，轉自一名非控股股東的101,840,880股江蘇興達股份已授予合資格董事、僱員及為本集團提供服務的一名供應商並已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總額與非控股股東分佔江蘇興達資產淨值之變動的差額為人民幣198,071,000元。
- (ii) 注資儲備指就收購江蘇興達股權而視作向股東作出的分派及過往年度收取來自股東的注資。
- (iii) 根據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將除稅後溢利10%轉撥至法定公積金儲備，直至該儲備達到註冊資本50%為止。附屬公司必須將溢利轉撥至該公積金後，方可向股東派付股息。法定公積金儲備可用作抵銷去年的虧損、擴展現有業務或轉換為附屬公司的額外資本。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735,751	744,638
調整		
折舊及攤銷	642,403	578,054
利息收入	(52,193)	(103,932)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虧損	3,700	74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息收入	(2,211)	(3,160)
出售及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583	4,963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確認的減值虧損	25,995	2,543
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	91,623	71,360
確認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591	6,716
融資成本	233,527	198,93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4,340)	8,129
遞延收入攤銷	(5,566)	(6,003)
未變現外匯收益	(36,821)	(37,724)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635,042	1,465,260
存貨減少	277,526	174,226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64,966)	(71,777)
預付款項減少	3,000	3,000
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41,990)	118,231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6,434)	12,428
經營所得現金	1,802,178	1,701,368
已付所得稅	(168,769)	(120,42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633,409	1,580,94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224,373)	(1,806,301)
存入定期存款	(1,047,055)	(2,004,000)
租賃土地付款	(1,082)	(23,567)
提取定期存款	1,170,115	1,700,000
已收利息	110,432	210,521
獲得資產相關政府津貼	32,917	34,99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5,136	6,99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取的股息	1,990	3,16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	76,27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41,920)	(1,801,926)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借款	(5,940,182)	(6,270,597)
已付利息	(231,466)	(221,116)
已付股息	(222,752)	(203,882)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185,937)	(150,793)
償還關連人士的其他貸款	(88,900)	-
償還購回股份之責任	(9,167)	(9,583)
償還租賃負債	(291)	(240)
關連人士的其他貸款	88,900	-
新增銀行借款	5,632,967	7,162,597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956,828)	306,386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265,339)	85,406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824,867	712,365
外匯變動影響	11,273	27,09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570,801	824,867

1. 一般事項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蘇省興化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從事生產及銷售子午輪胎鋼簾線、胎圈鋼絲及其他鋼絲。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2. 採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二零二零年六月 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 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產生自單一交易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收改革一支柱二規則範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 明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除下述者外，於本年度採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國際稅收改革—支柱二規則範本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予以修訂，就確認及披露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資料加入例外情況，而該等資產及負債與為實施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頒佈的支柱二規則範本(「支柱二法例」)而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法有關。該等修訂本要求各實體應在頒佈修訂本後立即應用並追溯應用。該等修訂本亦規定，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各實體應於支柱二法例生效期間單獨披露其與支柱二所得稅相關的即期稅項開支／收入及於支柱二法例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但尚未生效期間單獨披露有關其支柱二所得稅風險的定性及定量資料。

本集團於該等修訂本發佈後立即應用並追溯應用臨時例外情況，即從支柱二法例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日起應用該例外情況。本集團與支柱二所得稅相關的即期稅項開支／收入於附註11中揭露。

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之披露之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予以修訂，以「重要會計政策資料」取代所有「重大會計政策」一詞。倘若將會計政策資料與實體財務報表中的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時，可合理預期其將影響一般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這些財務報表做出的決定，則會計政策資料屬重要。

該等修訂本亦明確指出，會計政策資料可能因相關交易、其他事件或條件的性質而具有重要性，即使其金額並不重要。但並非所有與重要交易、其他事件或條件相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屬重要。倘若實體選擇披露無關重要的會計政策資料，該等資料不得掩蓋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作出重要性判斷(「實務聲明」)亦進行修訂，以說明實體如何將「四步重要性程式」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並判斷會計政策資料是否對其財務報表具有重要性。實務聲明中增加了指導及示例。

應用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但會影響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中的會計政策披露。

2. 採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³

¹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所有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將不會於可預見未來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供應商融資安排

該等修訂本在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中增加了一項披露目標，規定實體必須披露有關其供應商融資安排的資料，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能夠評估該等安排對實體的負債及現金流量的影響。此外，亦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進行了修訂，將供應商融資安排作為例證納入實體面臨的集中流動性風險資料的披露要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供應商融資安排—續

「供應商融資安排」一詞沒有定義。相反，該等修訂本描述了要求實體提供資料的安排的特徵。為了實現披露目標，實體必須披露其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總體情況：

- 該等安排的條款及條件；
- 實體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的構成該等安排一部分的負債的賬面金額及相關條目，以及該等金融負債賬面金額的非現金變動；
- 供應商已從融資提供者收取付款的賬面金額及相關條目；
- 屬於供應商融資安排一部分的金融負債及不屬於供應商融資安排一部分的可比貿易應付賬款的付款到期日範圍；及流動性風險資料

該等修訂本包含對實體應用修訂本的首個年度報告期的具體過渡性寬限，適用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允許提早應用。

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但或會影響與本集團簽訂的供應商融資安排相關的負債、現金流量以及本集團面臨的流動性風險的披露。應用該等修訂本的影響(如有)將日後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3.1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合理預期資料將影響主要用戶的決策，則該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之實體以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下列情況下，本公司取得控制權：

- 有權控制被投資方；
- 承擔或享有來自被投資方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
- 能夠運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期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每個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於必要時，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彼等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的權益分開呈列，而該等權益代表現有所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

客戶合約收益

有關本集團客戶合約的會計政策的資料載於附註6及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授予權利以代價為交換在某一時期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則該合約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

對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於開始日及修訂日（如適用）評估合約是否為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除非合約條款和條件在後續發生變更，否則不會對此類合約進行重新評估。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對自租賃期開始日期起租賃期不超過12個月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辦公樓物業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款項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主要包括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除分類為投資物業並按公平值模型計量的資產外，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經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調整。

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中的較短者以直線法折舊。

本集團將未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使用權資產以個別項目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符合投資性房地產定義的使用權資產於「投資物業」中呈列。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當日未支付的租賃款項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款項的現值時，倘租賃所含的利率不能即時釐定，則本集團會於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主要包括固定付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乃就利息增長及租賃款項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租賃負債為個別項目。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的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會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若於租期內轉讓與相關資產所有權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承租人，則合約會分類為融資租賃。而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年期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

外幣

在編製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外幣)以外之貨幣結算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當時的匯率換算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賬的貨幣項目按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和貨幣項目重新轉換產生的匯兌差額，均在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外幣—續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營運的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當時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及開支乃按該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幅，於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均於其他全面收入表確認，並於匯兌儲備項下的權益中累計(歸屬於非控股股東權益(如適用))。

借款成本

由於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須花費較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而直接產生的借款成本加至該等資產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在相關資產就緒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後仍未償還的任何特定借款，均納入一般借款範圍內，以計算一般借款的資本化比率。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政府津貼

政府津貼於能夠合理確定本集團將遵守政府津貼的附帶條件並會獲取補助時才會予以確認。

政府津貼在本集團將擬用於補償相關成本的補津貼確認為開支的期間內按有系統的基準於損益確認。具體而言，當政府津貼的首要條件為本集團應購買、建設或以其他方式購置非流動資產時，其將於相關資產可使用年期內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按系統及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之補償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並無日後相關成本)而可收取之政府就收入提供的津貼，乃於其可收取之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對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及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付款在僱員因提供服務而合資格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乃按預期支付的未貼現福利金額於僱員提供服務時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另行規定或允許將有關福利計入資產成本則除外。

負債乃就屬於僱員之福利(工資及薪金等)並經扣除任何已支付金額後進行確認。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之股份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予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之人士之付款乃於授出日期按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於授出日期釐定的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公平值(未考慮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乃根據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的估計，按直線法於歸屬期內支銷，而權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亦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其對預期會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估計。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以使累計開支能反映經修訂估計，並會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作出相應調整。就於授出日期立即歸屬的股份而言，授出股份的公平值立即於損益中支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授予僱員之股份—續

本公司已委任一名受託人(為獨立第三方)管理股份獎勵計劃。倘受託人在公開市場認購本公司股份，則已付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增量成本)呈列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並自總權益中扣除。並無就本公司本身股份之交易確認任何盈虧。

倘歸屬時受託人向承授人轉讓本公司股份，則就已歸屬出讓股份支付的相關代價及就已歸屬出讓股份確認的累計開支轉撥至保留溢利。

修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的條款及條件

當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條款及條件有所修改時，本集團會至少確認按授出日期已授出股本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的已獲得服務，除非該等股本工具因無法滿足授出日期所指定的歸屬條件而未有歸屬則作別論。此外，倘本集團以有利僱員的方式(如透過縮短歸屬期等)修改歸屬條件(市場條件除外)，則本集團可於剩餘歸屬期內考慮經修改的歸屬條件。

已授出增量公平值(如有)為經修改股本工具公平值與原有股本工具公平值之間的差額，兩者均於修改日期進行估算。

倘於歸屬期內作出修改，已授出增量公平值已計入就修改日期起直至經修改股本工具歸屬當日止期間內已獲得服務確認的金額計量，惟基於原股本工具授出日期公平值計算的金額，則會於原歸屬期剩餘期間內確認。

倘有關修改減少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的總公平值，或並非以有利僱員的其他方式作出修改，則本集團會繼續將已授出原股本工具入賬，猶如並無作出有關修改。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

所得稅支出為即期及遞延所得稅支出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項目，也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全面收入表所列「除稅前溢利」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採用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使用之相應稅基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通常按可能有應課稅溢利扣除可利用可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倘因初步確認(業務合併情況下除外)一項交易中的資產及負債而引致的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於交易時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及該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有關投資可扣除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以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抵銷暫時差額利益，且預期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會一直扣減至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續

就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而言，有關物業的賬面值乃假設透過出售予以全數收回。

當有合法執行權利許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互相對銷。

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該等稅項與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時，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為用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就行政用途所持有的有形資產(下述永久業權土地及在建物業除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永久業權土地不計提折舊，並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在建用於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使資產達到必要地點及狀態，以令資產可按管理層擬定之方式經營而直接應佔的任何成本(包括測試有關資產是否可正常運行的成本)，而對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款成本。該等項目的成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的計量要求進行計量。該等資產於可作其擬定用途時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開始計提折舊。

當本集團就物業的所有權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成分)付款時，全部代價於租賃土地及樓宇成分按首次確認時的相對公平值的比例分配。相關款項能作可靠分配時，於租賃土地的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使用權資產」，惟分類為投資物業及根據公平值模式入賬者除外。當代價無法在相關租賃土地的非租賃樓宇成分及未分割權益之間可靠分配時，整項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就資產(永久業權土地及在建物業除外)確認的折舊乃以有關成本減去其餘值後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作出。估計可使用年期、餘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當出售或預計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則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會被解除確認。出售或廢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的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以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值計量，並就剔除任何預付或應計經營租賃收入作出調整。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盈虧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倘物業因其已證明開始自用而變更用途成為業主自用物業，於後續會計處理上，該物業於改變用途當日的公平值被視為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的開支在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當且僅當下列各項均獲證實時，方會確認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開發階段)產生的內部產生無形資產：

- 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有技術可行性；
- 有意完成以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如何產生潛在未來經濟利益；
- 有充足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有能力可靠計量無形資產開發應佔開支。

就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初步確認的金額為無形資產達至上列確認條件當日產生的開支。倘並無可確認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則開發開支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個別估計而得出。倘不可能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續

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時，倘可訂立合理及貫徹分配基準，企業資產會被分配到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可訂立合理及貫徹分配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組別。可收回金額乃就企業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相比。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以反映市場現時所評估的金錢時值及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並未調整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貫徹一致的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本集團會比較一個組別的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包括已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根據現金產生單位或組別內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等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得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之較高者。將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會上調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但所上調的賬面值不得超出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已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包括：

- (a) 現金，其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不包括受監管限制而導致有關結餘不再符合現金定義的銀行結餘；及
- (b) 現金等價物，其包括短期（通常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高流動性投資。現金等價物持作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非用於投資或其他目的。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利用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乃指以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完成所需的估計成本及估計所需銷售成本計算。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銷售的增量成本及本集團為進行銷售而必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

金融工具

當一間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日常買賣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及解除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立之時間內交收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除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應收賬初始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購置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扣除（如適用）。購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實際利息法是一種在相關期間用於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在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當)更短期間內準確折現預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缺少部分的已付或已收取的所有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達成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標準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一項。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作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按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作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款項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之變動。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將於有關工具的預期年內因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部分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並就債務人、整體經濟狀況及對於呈報日期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適用的因素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應收賬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應否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乃視乎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或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a)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於報告日期就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就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於作出此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屬合理及可支持的定量及定質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需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作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a)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尤其是，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已大幅增加時已計入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嚴重轉差；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嚴重轉差(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及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增加)；
- 預期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嚴重轉差；
- 債務人所在的監管、經濟或科技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滿足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減少。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於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大幅上升的標準的有效性，並在適當情況下對其進行修訂，以確保該等標準能夠在相關款項逾期之前識別信貸風險的大幅上升。

(b)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若有內部產生或自外部來源取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不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則本集團認為發生違約事件。

(c) 金融資產的信貸減值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涉及可觀察數據的事件：

-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作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c) 金融資產的信貸減值—續

-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與借款人財困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
- 借款人很有可能將告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d) 撤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陷入嚴重財困，且並無可能實際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交易對手已清算或進入破產程序時，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用)，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撤銷構成解除確認事件。其後任何收回均在損益中確認。

(e)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即違約時虧損大小)及違約時風險敞口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之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作出。預期信貸虧損之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之數額，其乃根據加權之相應違約風險而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至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初始確認時釐定之有效利率貼現)。

本集團對信貸減值債務人應收賬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單獨評估。本集團非信貸減值債務人的應收賬、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定期存款以及銀行結餘所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乃按集體基準考量。

就集體評估而言，本集團於制訂組別時考慮債務人的性質及行業、賬齡資料及相關信貸資料。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類的方法，以確保各類別的組成部分仍然具有類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作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e)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續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總額計算，除非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賬面值為所有金融工具於損益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應收賬、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則另當別論，其相應調整於虧損撥備賬確認。

外匯收益及虧損

以外幣計值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以相關外幣釐定，並於各報告期末按即期匯率換算。特別是：

- 對於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匯兌差額於損益中確認為外匯收益／(虧損)淨額的一部分，並列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條目內；
- 對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匯兌差額於損益中確認為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的一部分，並列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條目內；

解除確認金融資產

僅當本集團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當本集團向另一實體轉移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本集團方會解除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移亦無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以控制已轉移資產，本集團將確認該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可能須支付的相關負債款項。倘本集團仍保留已轉移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將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以及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的有抵押借款。

於解除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的合約安排的具體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是證明實體資產在扣除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合約。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以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購回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已直接於權益確認及扣除。概無就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於損益內確認收益或虧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股息及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息法計量。

因購回一間附屬公司之股份產生之責任

誠如附註31所載，因購回一間附屬公司之股份產生之責任已於本公司向非控股股東行使認沽權時按應付未來現金流量合約流的現值獲初步確認。本集團於初步確認非控股股東賣出認沽權時確認權益借項，並呈列為非控股權益扣減。認沽權產生的金融負債總額於購回附屬公司股份的合約責任獲確立時確認，即使該責任以交易對手行使向本集團回售股份的權利為條件。

其後，金融負債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非控股股東行使認沽權前，所有對非控股權益行使認沽權時因重新計量應付金額現值導致金融負債賬面值期後出現的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續

外匯收益及虧損

對於以外幣計值及於各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外匯收益及虧損乃根據該金融工具的攤銷成本釐定。對於並非指定對沖關係一部分的金融負債，此等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附註9)中確認為外匯收益/(虧損)淨額的一部分，並列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條目內。

解除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之責任已獲履行、取消或已到期時，本集團方會解除確認金融負債。解除確認的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在損益內確認。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本公司董事須就不能透過其他來源明顯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被認為相關的因素。實際結果可能不同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須持續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期間，則會在該段期間確認有關修訂；若修訂影響現行及未來期間，則在現行及未來期間確認有關修訂。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下文為於報告期末極有可能會導致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有關未來的重要假設及其他導致不確定性估計的重要來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為應收賬計提預期信貸虧損估計撥備

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易法以計量應收賬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應收賬預期信貸虧損按集體基準對並無信貸減值的債務人適當分組以進行評估，並對已信貸減值的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

對於並無信貸減值的應收賬，按債務人的性質及行業、賬齡資料及相關信貸資料進行集體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易受估計變動影響。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應收賬的資料分別披露於附註39及24。

物業、廠房及設備估計減值

物業、廠房和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本集團須就資產減值作出判斷及估計，當中涉及評估：(1)有否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或任何跡象；(2)資產賬面值是否能夠以可收回金額(如為使用價值，即按照持續使用資產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之淨現值)支持；及(3)將應用於估計可收回金額的適當關鍵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的貼現率)。倘無法估算某一單獨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對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算。更改假設及估計(包括於現金流量預測內的貼現率或增長率)會對可收回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鑒於本公司於泰國註冊成立及營運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正在進行的客戶基礎轉移計劃較原定轉移時間表有所延遲及未實現本年度預算銷售計劃，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存在減值跡象，並對該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一個單獨的現金產生單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進行減值評估。

根據評估結果，本集團管理層釐定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較賬面值低人民幣91,623,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附屬公司於泰國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經計及減值虧損人民幣91,623,000後，賬面值為人民幣983,046,000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的詳情於附註16披露。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以確保本集團的實體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與過往年度相比，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其包括於附註28披露的借款、於附註30披露的租賃負債及附註31披露的購回股份產生的義務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按年度基準審閱資本結構。作為此次審閱的一環，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相關的風險。本集團將根據董事的推薦意見透過支付股息、回購股份、發行新股、籌措新借款及償還現有借款而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

(a) 客戶合約收益之細分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主要產品之收益分析：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產品銷售		
子午輪胎鋼簾線		
— 貨車用	5,574,784	5,209,375
— 客車用	4,305,964	4,056,017
胎圈鋼絲及其他鋼絲	1,609,723	1,546,636
	<u>11,490,471</u>	<u>10,812,028</u>
總計	11,490,471	10,812,028
收益確認時間		
某一時間點	<u>11,490,471</u>	<u>10,812,028</u>

向外部客戶銷售貨品的合約屬短期的，而合約價格已釐定。

本集團的客戶主要為中國及其他國家的輪胎製造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收益—續

(b) 與客戶訂立合約的履約義務及收益確認政策

本集團向外部客戶銷售子午輪胎鋼簾線及鋼絲，其收益於貨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主要即貨品已於現場提取時或已裝運離岸時或已運至指定地點時）確認。

應收款項指本集團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即代價付款到期前僅需待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就其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金額已到期）而承擔向該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c) 交易價格分配至與客戶訂立合約的餘下履約義務

銷售子午輪胎鋼簾線、胎圈鋼絲及其他鋼絲的所有履約義務為期一年或少於一年。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許可下，分配至該等未達成合約的交易價格不予披露。

分部資料

本公司董事作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人就對分部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定期審核按產品類別（即子午輪胎鋼簾線、胎圈鋼絲及其他鋼絲為主）劃分的收益分析。然而，除收益分析外，並無經營業績及其他個別財務資料可供董事用以評估各類產品的表現。本公司董事審核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以決定資源分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營運屬單一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因此並無編製獨立分部資料。有關其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定期存款）按資產所在地域分類載列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中國	7,103,642	6,597,928
泰國	1,132,508	1,144,732
	<u>8,236,150</u>	<u>7,742,660</u>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地域資料

有關本集團來自經營及產生自外部客戶的收益的資料按已交付貨品的地域呈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中國(經營所在國家)	7,806,020	6,939,808
印度	442,249	493,196
泰國	432,900	436,638
美國	345,979	367,978
斯洛伐克	342,753	274,030
巴西	305,257	319,775
韓國	188,179	207,183
其他	1,627,134	1,773,420
	<u>11,490,471</u>	<u>10,812,028</u>

「其他」包括來自多個個別而言少於本集團總收益10%之國家之收益。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客戶貢獻的收益超過本集團總收益的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及其他開支

其他收入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52,193	103,932
銷售廢料	62,733	54,365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2,171	3,624
銷售其他材料	-	27,702
雜項收入	27,952	24,196
	<u>145,049</u>	<u>213,819</u>

其他開支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雜項收入開支	(7,759)	(8,911)
銷售其他材料成本	-	(24,885)
	<u>(7,759)</u>	<u>(33,79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政府津貼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無條件政府津貼(附註)	8,559	16,708
自遞延收入撥回(附註29)	5,566	6,003
	<u>14,125</u>	<u>22,711</u>

附註：該款項主要指從當地政府收取與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發展有關的政府津貼。補助金於本集團收到款項之日為無條件，並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確認為收入。

9.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外匯收益淨額	65,123	163,00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4,340	(8,12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2,211	3,160
出售及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583)	(4,963)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虧損	(3,700)	(740)
	<u>67,391</u>	<u>152,33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融資成本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利息	232,648	220,859
購回股份產生義務的估算利息(附註31)	15,999	18,604
已貼現應收票據	2,960	2,568
租賃負債利息	40	45
	<u>251,647</u>	<u>242,076</u>
減：合資格資產成本的已資本化利息	(18,120)	(43,140)
	<u>233,527</u>	<u>198,936</u>

年內之已資本化借款成本乃於特別借款中產生，並以合資格資產開支之年利率4.54%（二零二二年：特別借款中產生，利率4.83%）計算。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132,238	175,08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5,770)	(8,296)
已付預扣稅	22,362	25,039
遞延稅項(附註20)	(40,468)	(5,399)
	<u>98,362</u>	<u>186,426</u>

稅項支出即中國的所得稅，以集團實體在中國的應課稅收入按當時稅率計算。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的稅率為25%，惟下文進一步所述江蘇興達除外。

11. 所得稅開支—續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發出重續高新技術企業證書(「證書」)後，江蘇興達享有作為高新技術企業的稅收優惠，因此，其享有15%的優惠稅率至二零二三年為止。

由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產生於或源自香港的收入，故並無作出香港稅項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泰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課稅溢利獲未確認稅項虧損所吸納，故並無計提泰國稅項撥備(二零二二年：由於本集團於泰國的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稅項撥備)。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已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二零二三年五月發佈的暫時豁免，豁免遵守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的相關規定。因此，本集團既未確認亦未披露支柱二示範規則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有關資料。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盧森堡議會將歐盟關於支柱二最低稅收規則指令納為國內法，頒佈支柱二所得稅立法，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而盧森堡乃本公司附屬公司註冊成立的地點。根據該立法，於盧森堡註冊成立的集團實體須為實際稅率低於15%的利益繳納補足稅。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盧森堡註冊成立的集團實體所產生的溢利佔本集團綜合溢利不到1%。於過往年度動用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集團實體已按15%至17%的累進稅率納稅。管理層估計支柱二所得稅對集團的影響微不足道。

本集團將繼續評估支柱二所得稅立法對其未來財務表現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續

年度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735,751</u>	<u>744,638</u>
按25%中國稅率計算的稅項	183,938	186,160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6,138	35,824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552)	(10,821)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35,004	58,056
動用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	(47,076)	—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11,174)	—
優惠稅率的稅務影響	(87,405)	(102,218)
適用稅率提高導致的期初遞延稅項變動	(13,375)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5,770)	(8,296)
預扣稅(附註)	<u>28,634</u>	<u>27,721</u>
年度所得稅開支	<u>98,362</u>	<u>186,426</u>

附註：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的溢利所宣派的股息須按稅率10%繳納預扣稅。於二零二三年，其中一間(二零二二年：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設立的全資附屬公司Faith Maple派發股息人民幣221,405,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01,277,000元)。

除保留溢利人民幣261,660,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98,940,000元)外，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累計溢利應佔的暫時差額人民幣2,844,970,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669,881,000元)作出遞延稅項撥備，原因是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撥回該等中國附屬公司的暫時差額的時間，且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年度溢利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已扣除(計入):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3)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012,412	836,11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0,206	62,97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591	6,716
	<u>1,085,209</u>	<u>905,806</u>
減：已資本化之存貨	(721,140)	(570,896)
減：計入研發開支	(50,217)	(45,289)
	<u>313,852</u>	<u>289,621</u>
核數師酬金	3,746	2,883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9,198,347	8,480,896
折舊及攤銷		
— 物業、廠房及設備	626,513	562,465
— 使用權資產	15,890	15,589
	<u>642,403</u>	<u>578,054</u>
減：已資本化之存貨	(570,588)	(505,854)
減：計入研發開支	(9,336)	(7,738)
	<u>62,479</u>	<u>64,462</u>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總額	(2,171)	(3,624)
減：年內來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的直接經營開支	682	428
	<u>(1,489)</u>	<u>(3,196)</u>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淨額	(1,489)	(3,196)
已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計入銷售成本)	<u>91,623</u>	<u>71,36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僱員酬金

董事

已付或應付予八名(二零二二年：七名)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袍金	872	1,026
薪金及其他津貼	6,195	8,160
表現相關獎勵花紅(附註)	8,880	11,88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5	11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873	4,407
	<u>16,845</u>	<u>25,585</u>

附註：表現相關獎勵花紅根據本集團表現釐定。

13.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董事—續

根據適用的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披露之個別董事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表現相關 獎勵花紅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劉錦蘭	-	2,800	4,200	-	338	7,338
劉祥	-	2,400	3,600	19	169	6,188
陶進祥(附註i)	-	275	-	-	169	444
張宇曉	-	720	1,080	6	169	1,975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John SHARP (附註i)	156	-	-	-	14	170
顧福身	358	-	-	-	14	372
許春華	358	-	-	-	-	358
駱鐵軍(附註ii)	-	-	-	-	-	-
	<u>872</u>	<u>6,195</u>	<u>8,880</u>	<u>25</u>	<u>873</u>	<u>16,845</u>

附註：

- (i) 陶進祥先生及William John SHARP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退任。
- (ii) 駱鐵軍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獲委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董事—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表現相關 獎勵花紅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劉錦蘭	—	3,000	4,500	—	1,706	9,206
劉祥	—	2,240	3,000	84	853	6,177
陶進祥	—	2,000	3,001	17	853	5,871
張宇曉	—	920	1,380	10	853	3,163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John SHARP	342	—	—	—	71	413
顧福身	342	—	—	—	71	413
許春華	342	—	—	—	—	342
	<u>1,026</u>	<u>8,160</u>	<u>11,881</u>	<u>111</u>	<u>4,407</u>	<u>25,585</u>

上述執行董事酬金乃因與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有關的服務而給予。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乃因擔任本公司董事而給予。

13.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兩名董事(二零二二年：四名董事)，其薪酬詳情於上文披露。年內，其餘三名(二零二二年：一名)最高薪僱員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其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715	1,78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9	40
表現相關獎勵花紅(附註)	5,352	2,46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924	729
	<u>10,050</u>	<u>5,017</u>

附註：表現相關獎勵花紅根據本集團表現釐定。

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的薪酬範圍介乎：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2,000,000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	1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1	—
6,500,001港元至7,000,000港元	1	2
8,000,001港元至8,500,000港元	1	—
10,000,001港元至10,500,000港元	—	1
10,000,001港元至10,500,000港元	—	1
	<u>—</u>	<u>1</u>

於兩個年度內並無董事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股息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已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5.0港
仙(二零二二年：已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
期股息—每股15.0港仙)

<u>222,752</u>	<u>203,882</u>
----------------	----------------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13.0港仙(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
政年度：15.0港仙)

<u>226,207</u>	<u>222,752</u>
----------------	----------------

於本年度，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15.0港仙(二
零二二年：15.0港仙)之末期股息(合共人民幣222,752,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03,882,000元)已於二零二三年六
月八日(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

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3.0港仙(二零二二
年：15.0港仙)，合共人民幣約226,207,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22,752,000元)，惟須經其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
會上批准。

15.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u>449,401</u>	<u>348,391</u>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每股盈利—續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股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1,660,306	1,659,529
就尚未行使股份獎勵的攤薄潛在普通股影響	10,815	9,102
	<hr/>	<hr/>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1,671,121	1,668,631
	<hr/> <hr/>	<hr/> <hr/>

如附註33所述，以上呈列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於扣除股份獎勵計劃信託持有的股份後得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改造 人民幣千元	廠房、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3,211,681	19,389	6,453,321	223,741	82,834	1,175,204	11,166,170
添置	85	-	28,173	5,388	7,983	1,591,351	1,632,980
重新分類	610,205	-	712,159	497	-	(1,322,861)	-
出售及撇銷	(16,493)	-	(34,616)	(17,307)	(810)	-	(69,226)
匯兌調整	37,766	242	17,632	212	326	3,162	59,34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43,244	19,631	7,176,669	212,531	90,333	1,446,856	12,789,264
添置	37,766	544	25,390	8,216	5,293	1,021,210	1,098,419
重新分類	113,663	-	1,147,278	379	-	(1,261,320)	-
出售及撇銷	(93,457)	-	(371,087)	(2,951)	(1,406)	-	(468,901)
匯兌調整	21,849	150	12,654	109	197	3,293	38,25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23,065	20,325	7,990,904	218,284	94,417	1,210,039	13,457,034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204,961	3,339	4,019,196	161,307	48,341	-	5,437,144
本年度撥備	160,241	1,380	373,305	18,597	8,942	-	562,465
出售及撇銷時對銷	(12,940)	-	(27,141)	(16,459)	(733)	-	(57,273)
匯兌調整	4,638	109	4,695	91	170	-	9,703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56,900	4,828	4,370,055	163,536	56,720	-	5,952,039
本年度撥備	170,806	1,679	429,640	14,214	10,174	-	626,513
出售及撇銷時對銷	(67,896)	-	(310,072)	(2,519)	(1,335)	-	(381,822)
匯兌調整	3,758	90	3,323	-	133	-	7,30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63,568	6,597	4,492,946	175,231	65,692	-	6,204,034
減值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	-	-	-	-	-	-
本年度撥備	25,869	-	45,216	275	-	-	71,36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869	-	45,216	275	-	-	71,360
本年度撥備	55,593	181	21,416	169	229	14,035	91,623
出售時對銷	(25,869)	-	(45,216)	(275)	-	-	(71,360)
匯兌調整	1,073	3	412	3	4	271	1,76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666	184	21,828	172	233	14,306	93,389
賬面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02,831	13,544	3,476,130	42,881	28,492	1,195,733	7,159,61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60,475	14,803	2,761,398	48,720	33,613	1,446,856	6,765,865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在建工程主要指建造作本集團自用的廠房、機器及設備以及樓宇。

除在建工程之外，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經計及估計餘值後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折舊：

樓宇	按土地租賃期及20至30年(以較短者為準)
改造	至多30年
廠房、機器及設備	2至10年
傢俬及裝置	5年
汽車	5年

該等樓宇建在中國及泰國土地上。

減值評估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泰國註冊成立及營運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興達鋼簾線(泰國)有限公司(「泰國興達」)正在進行的客戶基礎轉移計劃較原轉移時間表有所延遲，且並未實現本年度預算銷售計劃。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存在減值跡象，並對該附屬公司(作為一個獨立的現金產生單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進行減值評估。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確定。該計算方法乃採用基於本集團管理層批准的覆蓋未來5年(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稅前貼現率為15.2%)的財務預算所得的現金流量預測。

使用價值計算的關鍵假設是預算銷售額及銷售成本，包括估計單位價格／成本及銷售數量，並根據現金產生單位及一組具有類似客戶群的實體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確定。5年以後的現金流量參照泰國長期平均增長率以2%的增長率進行推算。

根據評估結果，本集團管理層釐定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較賬面金額低人民幣91,623,000元。減值金額已分配予於泰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所持有的長期資產，使各類資產的賬面金額不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其使用價值及零的最高者。根據使用價值計算及分配，已就該附屬公司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91,623,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計及減值虧損後，位於泰國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金額為人民幣983,046,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619,487	706	620,193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634,042	959	635,001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攤銷	15,637	253	15,890
添置使用權資產	1,082	–	1,082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攤銷	15,342	247	15,589
添置使用權資產	23,567	142	23,709
出售使用權資產	–	323	323
	<u>–</u>	<u>323</u>	<u>323</u>
		截至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117	205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1,490	24,057

兩個年度期間，本集團租賃位於中國的土地及辦公樓物業以進行經營。租賃合同的固定期限為2至70年。租賃條款是根據個別情況協商，其中包含不同的條款及條件。在確定租賃期限及評估不可取消期限時，本集團採用了合同的定義並確定了合同可強制執行的期限。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的若干租賃土地賬面值人民幣195,746,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99,896,000元)已抵押為本集團銀行借款的擔保(誠如附註28所載)。

17. 使用權資產—續

本集團定期就其辦公室物業訂立短期租賃。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租賃組合與於上文所披露短期租賃開支的短期租賃組合類似。

此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確認人民幣779,000元的租賃負債及人民幣706,000元的相關使用權資產(二零二二年：已確認人民幣1,030,000元的租賃負債及人民幣959,000元的相關使用權資產)。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惟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擔保權益除外。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抵押。

18. 永久業權土地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64,105
匯兌調整	3,437
	<hr/>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542
匯兌調整	1,990
	<hr/>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532
	<hr/> <hr/>

本集團的永久業權土地為位於泰國，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

19.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21,740
於損益中確認公允值變動的虧損	(740)
	<hr/>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1,000
於損益中確認公允值變動的虧損	(3,700)
	<hr/>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300
	<hr/> <hr/>

投資物業指位於中國上海的辦公樓物業(經營租賃下持有以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用途)乃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入賬為投資物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投資物業—續

釐定相關物業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政策為委聘第三方合資格外部估值師進行估值。管理層與合資格外部估值師緊密合作，以確立適合該模式之估值技巧及輸入值。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乃基於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於該日進行的估值而達致。

公平值乃按投資方法釐定，而物業所有可出租單位之租金則按投資者對此類物業預期之市場收益率評估及貼現，及(如適當)參考物業出售並慮及有關市場可資比較之憑證釐定公平值。租金乃參考物業之可出租單位可得租金及該區其他類似物業之出租情況予以評估。市場收益率乃參考上海同類商用物業之銷售交易分析所得之收益率予以釐定，並就物業投資者之市場預期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投資物業之特定因素。去年使用之估值技術概無任何變動。在估計物業之公平值時，有關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即為其當前用途。

投資物業估值所用之主要輸入數據包括市場收益率4.67% (二零二二年：4.67%)及每月每平方米介乎人民幣142元至人民幣160元(二零二二年：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146元至人民幣165元)的租金。市場收益率及租金如有任何輕微上升，均會導致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計量大升，反之亦然。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之詳情及公平值等級之資料如下：

	第三級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位於上海的辦公樓物業	<u>117,300</u>	<u>121,000</u>

年內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遞延稅項

以下為用於財務呈報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170,546	123,651
遞延稅項負債	(59,473)	(53,046)
	111,073	70,605

以下為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以及有關變動：

	來自集團實體間轉		遞延收入	會計折舊與 稅項折舊的差額	信貸 虧損撥備	投資物業 公平值變動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 的公平值調整	未分派 附屬公司溢利	總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 確認的減值虧損 人民幣千元	移物業、廠房及設 備的未變現收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53,280	49,877	(7,912)	11,323	(20,690)	(3,461)	(17,211)	65,206
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	-	1,096	8,035	(532)	40	(704)	147	(2,683)	5,399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4,376	57,912	(8,444)	11,363	(21,394)	(3,314)	(19,894)	70,605
於損益確認的稅率變動的影響	-	6,915	2,413	-	4,047	-	-	-	13,375
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	18,325	1,097	10,438	(248)	3,660	(53)	146	(6,272)	27,09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325	62,388	70,763	(8,692)	19,070	(21,447)	(3,168)	(26,166)	111,073

附註：遞延稅項資產為所轉移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遞延稅項—續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48,913,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88,304,000元)，原因為其不大可能出現可利用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227,261,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99,176,000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流，故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計入未確認稅項虧損人民幣224,795,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95,706,000元)到期日為報告期後六年內，如下表所披露，人民幣2,466,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466,000元)可無限期結轉，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年度動用的稅項虧損人民幣1,004,000元將於十七年內到期。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未確認稅項虧損已到期(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761,000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	(3,425)
二零二四年	-	(17,388)
二零二五年	-	-
二零二六年	(7,741)	(7,741)
二零二七年	(37,680)	(37,680)
二零二八年	(179,374)	(129,472)
	<u>(224,795)</u>	<u>(195,706)</u>

21. 預付款項

該款項指預付並為期5.99年(二零二二年：6.99年)的政府機關道路維護及管理費人民幣17,963,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0,963,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00,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3,000,000元)的款項計入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項作為流動資產，因該部分將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確認為開支；而剩下的人民幣14,963,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7,963,000元)的款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將於報告期後超過十二個月後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存貨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83,738	425,926
在製品	184,273	202,026
製成品	235,632	553,217
	<u>903,643</u>	<u>1,181,169</u>

2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持作交易的上市證券：		
—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附註i)	<u>69,448</u>	<u>65,108</u>

附註：

- i. 該等投資的公平值計量乃分類為第一級公平值計量，按聯交所公佈之報價計量。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該等上市證券確認公平值收益人民幣4,340,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值虧損人民幣8,129,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收賬、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貨品	4,203,571	3,194,017
減：信貸虧損撥備	(68,942)	(55,828)
	<u>4,134,629</u>	<u>3,138,189</u>
應收票據	3,395,046	4,350,647
減：信貸虧損撥備	(1,950)	(1,950)
	<u>3,393,096</u>	<u>4,348,697</u>
	<u>7,527,725</u>	<u>7,486,886</u>
預付原材料供應商款項	379,121	522,456
工字輪預付款項	26,003	23,145
可收回增值稅	67,147	88,451
其他預付款項	10,469	12,728
其他應收款項	22,894	19,313
減：其他應收款項信貸虧損撥備	(5,262)	(5,262)
	<u>500,372</u>	<u>660,831</u>
	<u>8,028,097</u>	<u>8,147,717</u>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客戶合約應收賬及應收票據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後分別為人民幣3,046,471,000元及人民幣4,579,259,000元。

本集團的政策容許其貿易客戶有平均30至90天的信貸期，且本集團允許國內客戶支付票據或信用證以結算應收款。本集團收到的應收票據及信用證的期限均在一年以內。

24. 應收賬、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以下為應收賬及應收票據(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乃根據報告期末發票日期(接近收入確認日期)呈列：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		
0至90天	2,671,355	2,218,549
91至120天	384,243	333,150
121至180天	370,143	321,402
181至360天	581,747	261,400
360天以上	127,141	3,688
	<u>4,134,629</u>	<u>3,138,189</u>
應收票據		
0至90天	482,928	278,447
91至180天	1,556,873	1,313,346
181至360天	1,334,207	2,292,295
360天以上	19,088	464,609
	<u>3,393,096</u>	<u>4,348,697</u>

本集團以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賬的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項載列如下：

	相等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相等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美元(「美元」)	89,024	630,529	90,305	628,937
歐元(「歐元」)	12,692	99,748	16,429	121,951
人民幣	<u>102</u>	<u>102</u>	<u>229</u>	<u>229</u>

有關本集團應收賬、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管理及預期信貸虧損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收賬、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轉撥金融資產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按全面追索基準背書或貼現應收票據而轉讓予供應商或銀行的金融資產。使用票據並無限制。由於本集團並無轉讓該等應收款項的重大風險及回報，故繼續悉數確認該等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相關資產及負債如下文所示。該等金融資產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以攤銷成本列賬。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全面追索基準向供 應商／銀行背書／ 貼現的應收票據 人民幣千元
已轉讓資產的賬面值	2,513,972
相關資產／負債的賬面值	
— 向原材料供應商墊款	942,225
— 應付賬	1,394,661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3,102
— 銀行借款	173,984
淨狀況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全面追索基準向供 應商／銀行背書／ 貼現的應收票據 人民幣千元
已轉讓資產的賬面值	2,958,915
相關資產／負債的賬面值	
— 向原材料供應商墊款	1,015,852
— 應付賬	1,777,463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2,200
— 銀行借款	163,400
淨狀況	—

25. 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所持的現金。銀行結餘按0.01%至1.60%(二零二二年:0.01%至1.15%)不等的年利率計息。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i>非即期</i>		
已抵押定期存款	672,692	790,388
其他非即期定期存款	52,645	709,285
	725,337	1,499,673
<i>即期</i>		
已抵押定期存款	212,496	1,188,205
受限制定期存款	8,055	6,115
其他即期定期存款	1,795,289	228,483
	2,015,840	1,422,803
	2,741,177	2,922,476

到期期限超過3個月但不超過1年的存款呈列為流動資產，而到期期限為一至三年(二零二二年：一至三年)的存款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所有未抵押定期存款可按管理層意願，於合約到期日前在損失定期存款利息情況下隨時提前支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原定到期期限為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十七年的人民幣1,736,680,000元定期存款(「定期存款」)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不會在定期存款到期前提取。預計將提早提取定期存款以滿足本集團於報告期後未來12個月的流動資金需求。

已抵押定期存款存放於中國的銀行，為向銀行抵押以獲取銀行借款的定期存款。

受限制定期存款存放於泰國的銀行，為擔保本公司位於泰國的一間附屬公司所訂立天然氣及公用事業購買協議的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的持有目的為收取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合約現金流量。除管理層預期提前支取的定期存款外，定期存款於兩個年度均按固定利率計息，本集團實際年利率介乎2.10%至4.13%(二零二二年：年利率2.10%至4.13%)。管理層預期提前支取的定期存款按市場利率計息。本集團定期存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續

本集團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定期存款載列如下：

	相等於		相等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港元(「港元」)	5,245	5,032	3,485	3,103
美元	13,010	92,264	47,784	332,670
歐元	1,889	14,655	5,903	43,801
人民幣	1,039	1,039	198	198

26. 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	2,870,066	3,472,657
供應商融資安排下之應付賬(附註i)	615,000	360,000
	3,485,066	3,832,657
應付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金	35,772	7,523
應計員工成本	253,386	300,44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1,033,570	1,058,382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附註37(i))	8,018	—
應計利息開支	10,326	6,184
應計開支	142,158	55,087
其他	46,987	25,657
	1,530,217	1,453,279
	5,015,283	5,285,936

附註：

- i. 應付賬款涉及主要供應商向本集團提出以應付票據結算採購貨物的應付賬。於應付票據到期前，本集團繼續向供應商確認該等義務，因為相關銀行有義務僅在票據到期日按照與供應商協定的相同條件付款而無進一步延期。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該等票據的結算根據安排的性質計入經營現金流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於報告期末按交易日期呈列之應付賬及供應商融資安排下之應付賬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		
0至90天	1,753,699	650,047
91至180天	522,374	1,170,817
181至360天	373,815	1,544,298
360天以上	220,178	107,495
	<u>2,870,066</u>	<u>3,472,657</u>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供應商融資安排下之應付賬		
0至90天	187,202	310,000
91至180天	427,798	—
181至360天	—	50,000
	<u>615,000</u>	<u>360,000</u>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90天，與供應商協商後可延長至120天或180天。

本集團已實施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期內結清。

本集團以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項載列如下：

	相等於		相等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美元	9,595	68,324	5,258	36,622
歐元	742	5,830	402	2,983
人民幣	<u>358,990</u>	<u>358,990</u>	<u>341,713</u>	<u>341,71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合約負債

本集團或會要求若干客戶於交付前或交付時提早支付按金及悉數償付結餘。

該金額指來自客戶的貿易按金，而來自客戶的貿易按金會於貨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為本集團的收益。由於預期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金額將確認為收益，因此金額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為人民幣57,275,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44,847,000元)，全部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本集團收益。

28. 借款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u>6,630,050</u>	<u>6,891,831</u>
有抵押(附註)	<u>2,147,478</u>	3,032,618
無抵押	<u>4,482,572</u>	<u>3,859,213</u>
	<u>6,630,050</u>	<u>6,891,831</u>

28. 借款—續

本集團應償還銀行借款載列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償還賬面值(基於預定償還條款)(不包括按要求償還借款)		
一年內	5,752,450	4,837,83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445,600	1,152,500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64,125	—
	<u>6,262,175</u>	<u>5,990,331</u>
上述因違反借貸契諾而須按要求償還借款之賬面金額 (於流動負債列示)	367,875	901,500
	<u>6,630,050</u>	<u>6,891,831</u>
減：於流動負債列示於一年內到期的金額	(6,120,325)	(5,739,331)
於非流動負債列示之金額	<u>509,725</u>	<u>1,152,500</u>

附註：該等借款分別以已抵押定期存款人民幣885,188,000元、租賃土地人民幣195,746,000元及應收票據人民幣173,984,000元作抵押(二零二二年：分別以已抵押定期存款人民幣1,978,593,000元、租賃土地人民幣199,896,000元及應收票據人民幣163,400,000元作抵押)，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5、17及24。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包括：		
定息借款	5,490,490	5,604,609
浮息借款	1,139,560	1,287,222
	<u>6,630,050</u>	<u>6,891,83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借款—續

本集團之浮息銀行借款按一個月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上浮2.20%計息(按月計算)並按五年期貸款優惠利率上浮0.20%及一年期貸款優惠利率上浮1.00%計息(按年計算)(二零二二年：按一個月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上浮2.20%(按月計算)並按一年期貸款優惠利率上浮0.25%至1.00%計息(按年計算))。

本集團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亦等於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定息借款	1.35% – 3.90%	1.35% – 4.05%
浮息借款	<u>2.90% – 7.73%</u>	<u>3.40% – 7.22%</u>

以本集團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賬的借款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港元	<u>81,560</u>	<u>160,722</u>

自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來，就本公司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與五家銀行訂立的銀團借款合同(「銀團借款」)而言，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違反銀行借款的若干條款，其主要與實體與本集團的資產流動性比率有關。在發現違規行為後，本公司董事通知貸款方並開始與相關銀行重新磋商貸款條款。由於截至報告期末銀行貸款方不同意放棄要求即時付款的權利，相關貸款餘額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類為賬面值為人民幣367,875,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01,500,000元)的流動負債。在任何情況下，倘貸款方要求即時償還銀團借款，本公司董事相信有足夠的替代融資來源(包括未抵押定期存款及未動用銀行融資)能確保不會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構成威脅。

於報告期後，因違約而分類為流動負債的借款人民幣367,875,000元中的人民幣282,875,000元已償還。

29. 遞延收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入—非流動負債	283,053	255,702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獲得政府津貼人民幣32,917,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34,992,000元)，以資助本集團的工業項目。該金額已作為遞延收入入賬，並會按有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撥至收入。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人民幣283,053,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55,702,000元)仍待攤銷。

30. 租賃負債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250	251
超過一年，但不多於兩年	198	250
超過兩年，但不多於五年	331	529
	779	1,030
減：列入流動負債項下十二個月內到期金額	(250)	(251)
列入非流動負債項下十二個月後到期金額	529	779

該兩個年度租賃負債所應用之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4.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購回股份產生的義務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購回股份產生的義務－流動負債	<u>223,944</u>	<u>249,677</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江蘇興達(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五名戰略投資者(以下統稱為「該等投資者」)，即成山集團、玲瓏輪胎、賽輪集團、三角輪胎及嘉興建信宸玥訂立該等增資協議(「增資協議」)，據此，該等投資者以現金注資的方式合共認購3.35%之股權，相當於江蘇興達經擴大實繳資本中的人民幣63,888,885元，總代價為人民幣230,000,000元。

該等增資協議各自包含一項股份購回安排，據此，江蘇興達向該等投資者授出贖回權利，而該等投資者擁有認沽期權要求Faith Maple以協定價格(相當於注資的全部代價加每年8%估算利息，扣除自股份認購付款日期起自江蘇興達收取的所有股息(包括稅項))購回其股份，前提是江蘇興達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並無完成A股首次公开发售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嘉興建信宸玥(持有江蘇興達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44%)行使認沽權及與興達繡園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興達繡園購買上述嘉興宸玥於江蘇興達持有之全部股權(「有關轉讓事項」)，代價為人民幣32,565,000元，相當於注資的全部代價加每年8%估算利息，扣除自股份認購付款日期起自江蘇興達收取的所有股息(包括稅項)。於有關轉讓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向嘉興建信宸玥購回股份產生的義務人民幣32,565,000元已予以終止確認，而興達繡園自此成為本集團之非控股權益。

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四名戰略投資者均未行使認沽權。本集團因購回股份而產生的責任被視為金融負債，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值為人民幣223,944,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49,677,000元)。於本期融資成本項下在損益內扣除、按年利率8%計息的估算利息為人民幣15,999,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8,604,000元)及收取江蘇興達的股息為人民幣9,167,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7,889,000元)，該金額自股份回購義務中扣除。

32.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二三年 千股	二零二二年 千股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法定：				
30億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u>3,000,000</u>	<u>3,000,000</u>	<u>301,410</u>	<u>301,410</u>
已發行及全數繳足：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62,445</u>	<u>1,662,445</u>	<u>163,218</u>	<u>163,218</u>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3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乃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採納，主要目的為向該計劃參與者(「參與者」)(包括本集團董事及若干僱員)提供獎勵，激勵彼等達致表現目標，從而達致提升本集團價值的目標，以及透過股份擁有權使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利益直接與本公司股東一致。本公司已委任一名受託人(獨立第三方)管理該計劃。受託人於市場以本公司提供的現金購買本公司股份，且以信託持有該等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該計劃規則歸屬於參與者為止。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該計劃於公開市場購入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39,665股庫存股份由受託人持有。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概無獎勵股份已歸屬，由於年內本公司兩名董事退任，2,892,000股獎勵股份已收回(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333,333股獎勵股份已歸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股份獎勵計劃—續

年內尚未行使的獎勵股份數目變動如下：

二零二三年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每股公平值 港元	獎勵股份數目				歸屬期
			於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歸屬	年內已收回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本公司董事(附註)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二日	1.365	2,050,000	-	(433,500)	1,616,500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 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 三十一日
本公司董事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二日	1.253	2,050,000	-	(433,500)	1,616,500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 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 三十一日
僱員(附註)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二日	1.474	1,283,333	-	-	1,283,333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 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 三十一日
僱員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二日	1.443	1,283,334	-	-	1,283,334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 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 三十一日
本公司董事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三十日	1.147	3,250,000	-	(675,000)	2,575,000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 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 三十一日
本公司董事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三十日	1.065	3,250,000	-	(675,000)	2,575,000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 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 三十一日
本公司董事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三十日	1.000	3,250,000	-	(675,000)	2,575,000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 日至二零二七年三月 三十一日
僱員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三十日	1.189	1,750,000	-	-	1,750,000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 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 三十一日
僱員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三十日	1.163	1,750,000	-	-	1,750,000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 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 三十一日
僱員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三十日	1.153	1,750,000	-	-	1,750,000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 日至二零二七年三月 三十一日
			<u>21,666,667</u>	<u>-</u>	<u>(2,892,000)</u>	<u>18,774,667</u>	

3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股份獎勵計劃—續

二零二二年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每股公平值 港元	獎勵股份數目			歸屬期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歸屬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本公司董事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二日	1.487	2,050,000	(2,050,000)	-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 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 三十一日
本公司董事(附註)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二日	1.365	2,050,000	-	2,050,000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 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 三十一日
本公司董事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二日	1.253	2,050,000	-	2,050,000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 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 三十一日
僱員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二日	1.532	1,283,333	(1,283,333)	-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 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 三十一日
僱員(附註)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二日	1.474	1,283,333	-	1,283,333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 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 三十一日
僱員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二日	1.443	1,283,334	-	1,283,334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 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 三十一日
本公司董事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三十日	1.147	3,250,000	-	3,250,000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 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 三十一日
本公司董事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三十日	1.065	3,250,000	-	3,250,000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 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 三十一日
本公司董事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三十日	1.000	3,250,000	-	3,250,000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 日至二零二七年三月 三十一日
僱員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三十日	1.189	1,750,000	-	1,750,000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 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 三十一日
僱員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三十日	1.163	1,750,000	-	1,750,000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 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 三十一日
僱員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三十日	1.153	1,750,000	-	1,750,000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 日至二零二七年三月 三十一日
			<u>25,000,000</u>	<u>(3,333,333)</u>	<u>21,666,667</u>	

有關獎勵股份已於二零一九年授出，將於自二零二二年起至二零二四年止三年期間內分批歸屬。

有關獎勵股份已於二零二一年授出，將於自二零二五年起至二零二七年止三年期間內分批歸屬。

附註：該批次的歸屬期已暫停至二零二四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股份獎勵計劃—續

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股份確認總開支人民幣2,591,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6,716,000元)。

34.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年內賺取的物業租金收入為人民幣2,171,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3,624,000元)。所持有的全部該等物業於未來五年(二零二二年：六年)已有承諾租戶。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與租戶訂立下列未來最低租賃費用：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676	3,720
第二年	1,948	2,901
第三年	1,161	1,948
第四年	1,161	1,161
第五年	291	1,161
五年後	—	291
	<u>7,237</u>	<u>11,182</u>

35. 資本承擔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永久業權土地的已訂約但未在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	<u>228,739</u>	<u>272,430</u>

3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本集團於香港實體的僱員已參與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成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存於由受託人控制的基金內。就強積金計劃的成員而言，本集團每月向計劃作出相當於相關薪金成本5%的供款，上限為1,500港元，而僱員亦作出等額供款。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獲政府贊助的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保障，自退休日期起每月可享有退休金。中國政府負責向該等退休僱員支付退休金的責任，而本集團須以僱員薪酬(須受地方政府最低工資規定規限)的16.0%(二零二二年：16.0%)每年向退休計劃作出供款，當供款到期時列入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人民幣70,206,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62,971,000元)在損益扣除。

37. 關聯人士交易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詳情披露如下：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二零二三年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興達繡園(附註i)	酒店及餐飲服務之服務費	18,148	16,177
	提供公用設施	467	494
	已宣派及已付的股息	1,375	—
興化興達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 公司(附註ii)	借款利息開支	661	—

附註：

- (i) 興達繡園是一家由本公司董事控制的有限公司，其亦為本集團非控股權益。
- (ii) 興化興達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有限公司，為興達繡園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關聯人士交易—續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年內的薪酬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34,390	32,825
退休福利	424	32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591	5,713
	37,405	38,864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由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經考慮個人工作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38.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的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其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歸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款	應計利息開支	應付股息	租賃負債	購回股份 產生的義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6,891,831	6,184	187,950	1,030	249,677	7,336,672
融資現金流量	(307,215)	(231,466)	(408,689)	(291)	(9,167)	(956,828)
貼現票據償付	(163,400)	-	-	-	-	(163,400)
宣派股息	-	-	307,029	-	-	307,029
利息開支	-	217,488	-	40	15,999	233,527
已資本化之利息	-	18,120	-	-	-	18,120
授予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股份之 認沽期權之影響(附註31)	-	-	-	-	(32,565)	(32,565)
銀行直接結付水電費	207,993	-	-	-	-	207,993
匯兌差異	841	-	-	-	-	84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630,050</u>	<u>10,326</u>	<u>86,290</u>	<u>779</u>	<u>223,944</u>	<u>6,951,38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續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款	應計利息開支	應付股息	租賃負債	購回股份 產生的義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5,549,478	7,000	263,377	1,494	248,962	6,070,311
融資現金流量	892,000	(221,071)	(354,675)	(285)	(9,583)	306,386
貼現票據償付	(91,591)	-	-	-	-	(91,591)
宣派股息	-	-	279,248	-	-	279,248
利息開支	-	177,115	-	45	18,604	195,764
已資本化之利息	-	43,140	-	-	-	43,140
授予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股份之 認沽期權之影響(附註31)	-	-	-	-	(8,306)	(8,306)
添置使用權資產	-	-	-	142	-	142
出售使用權資產	-	-	-	(366)	-	(366)
銀行直接結付水電費	527,718	-	-	-	-	527,718
匯兌差異	14,226	-	-	-	-	14,226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891,831</u>	<u>6,184</u>	<u>187,950</u>	<u>1,030</u>	<u>249,677</u>	<u>7,336,672</u>

39.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類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	10,857,335	11,248,28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u>69,448</u>	<u>65,108</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u>11,524,251</u>	<u>12,252,338</u>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收賬、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股息、借款及購回股份產生的義務。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的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有以外幣計值的買賣，令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本集團銷售額約32.1%(二零二二年：30.9%)以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而進行有關銷售，而5.0%(二零二二年：5.5%)的成本是以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本集團若干應收賬、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乃以美元、港元、歐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現時尚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會考慮於必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外幣敏感度

下文詳述本集團對人民幣兌美元、港元及歐元以及泰銖兌人民幣、美元及歐元增減5%（二零二二年：5%）的敏感度。5%（二零二二年：5%）指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外幣風險時所採用的敏感度及管理層為評估外匯風險而對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估計。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而尚未償還的貨幣項目，並於年末按匯率變動5%（二零二二年：5%）調整其換算。下列正數表示年內除稅後溢利增加，其中人民幣兌美元、港元及歐元以及泰銖兌人民幣、美元及歐元升值5%（二零二二年：5%），反之亦然。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兌美元	(24,229)	(37,648)
人民幣兌港元	3,828	7,882
人民幣兌歐元	(4,025)	(6,838)
泰銖兌人民幣	17,892	17,064
泰銖兌美元	(4,068)	(1,820)
泰銖兌歐元	(694)	(94)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底之風險並不反映本年度之風險，故敏感度分析對外幣固有風險不具代表性。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面臨的公平值利率風險與固定利率定期存款（詳情請參閱附註25）、定息借款（詳情請參閱附註28）、租賃負債（詳情請參閱附註30）及購回股份產生的義務（詳情請參閱附註31）有關。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會考慮於必要時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因浮息借款（該等借款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8）及浮息銀行結餘及預期將提前支取的定期存款（該等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5）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政策是維持若干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以將公平值利率風險最小化。

39. 金融工具 –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市場風險 – 續

(ii) 利率風險 – 續

本集團面臨的金融負債的利率風險於相關附註及本附註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中詳述。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中國貸款市場報價利率波動。

利率敏感度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浮息銀行結餘、定期存款及銀行借款(二零二二年：浮息銀行借款)面臨的風險釐定。

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內部報告利率風險時分別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使用10個基點及50個基點的上升或下降(二零二二年：就金融負債使用50個基點的上升或下降)，此為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就金融資產而言，倘利率上升／下降1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2,251,000元。

就金融負債而言，倘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5,698,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6,436,000元)。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底之風險並不反映本年度之風險，故敏感度分析對利率固有風險不具代表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 –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市場風險 – 續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透過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面臨價格風險。本公司董事透過維持一個不同風險的投資組合以管理該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日期面臨的價格風險而釐定。

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價格上升／下降5%，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將增加／減少人民幣3,472,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3,255,000元），此乃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所致。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僅反映於各報告期末持有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價格變動的影響，並非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風險，敏感度分析對本集團價格風險不具代表性。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有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最能反映本集團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而這會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

與客戶訂立合約產生的應收賬

本集團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將評估各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以及為各客戶設定信貸限額。此外，本集團會參照合同所列的付款條款審核各客戶應收款項的還款記錄以釐定應收賬的可收回性。

本集團透過接納知名銀行為若干國內客戶開具的信用證以加強其信貸風險管理。

此外，本集團自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就信貸減值結餘的應收賬結餘單獨或按集體基準就非信貸減值結餘進行減值評估。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集團按地域分類的信貸風險集中程度主要來自中國，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應收賬總額的78.4%（二零二二年：72.6%）。

39. 金融工具 –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 續

與客戶訂立合約產生的應收票據

本集團自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就與客戶訂立合約產生的應收票據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進行減值評估。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有限，此乃由於結算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較高信貸評級的聲譽良好銀行。

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已考慮交易對手的財務狀況，基於定期結算的往績記錄，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可收回金額及預期信貸虧損被視為不重大。

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自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就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進行減值評估。

本集團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乃因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較高信貸評級的多家銀行。

本集團的內部信貸評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應收賬	其他金融資產
低風險	交易對手的違約風險低，且並無任何逾期金額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監控名單	債務人經常在到期日後償還，惟通常在到期日後悉數償付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可疑	透過內部生成或自外部資源獲得之資料顯示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虧損	有跡象顯示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出現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出現信貸減值)
撤銷	有跡象顯示債務人正處於嚴重的財務困境，且本集團日後收回款項的前景渺茫	金額已被撤銷	金額已被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 –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 續

下表詳細載列本集團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金融資產所面臨的信貸風險：

二零二三年	附註	外部信貸評級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存續期預 期信貸虧損	賬面值總額 人民幣千元
以攤銷成本計值之金融資產					
應收賬	24	不適用	低風險(附註)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集體評估)	4,187,083
			虧損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出現信貸減值)	16,488
					4,203,571
應收票據	24	Baa3 – A1	低風險 虧損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出現信貸減值)	3,393,096 1,950
					3,395,046
其他應收款項	24	不適用	低風險 虧損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出現信貸減值)	17,632 5,262
					22,894
銀行結餘	25	Baa2 – A1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569,864
定期存款	25	Baa2 – A1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741,177
					10,932,552

39.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詳細載列本集團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金融資產所面臨的信貸風險：—續

二零二二年	附註	外部信貸評級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存續期預 期信貸虧損	賬面值總額 人民幣千元
以攤銷成本計值之金融資產					
應收賬	24	不適用	低風險(附註) 虧損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集體評估)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出現信貸減值)	3,164,528 29,489 <hr/>
					3,194,017
應收票據	24	Baa1 - Aa3	低風險 虧損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出現信貸減值)	4,348,697 1,950 <hr/>
					4,350,647
其他應收款項	24	不適用	低風險 虧損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出現信貸減值)	14,051 5,262 <hr/>
					19,313
銀行結餘	25	Baa2 - Aa3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824,012
定期存款	25	Baa2 - Aa3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922,476
					<hr/> <hr/>
					11,310,465

附註：就銷售子午輪胎鋼簾線、胎圈鋼絲及其他鋼絲的應收賬而言，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易法以按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就應收賬而言，除信貸減值的應收賬款外，本集團採用按客戶性質及行業(即客戶根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應付款項的能力)分組的集體基準以確定這些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

下表載列應收賬信貸風險承擔(其基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而整體作出評估)的有關資料。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應收賬之信貸減值應收賬款賬面值總額人民幣16,488,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9,489,000元)獲個別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預期 信貸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存續期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汽車相關行業客戶	1.267	3,847,928	48,744
化學品、塑料及橡膠行業客戶	1.003	317,639	3,187
其他	2.431	21,516	523
總計		<u>4,187,083</u>	<u>52,454</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預期 信貸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存續期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汽車相關行業客戶	0.830	2,920,908	24,245
化學品、塑料及橡膠行業客戶	0.659	216,034	1,424
其他	2.429	27,586	670
總計		<u>3,164,528</u>	<u>26,339</u>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集體基準就應收賬錄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確認淨額人民幣26,115,000元(二零二二年：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撥回淨額人民幣2,550,000元)。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撥回淨額人民幣120,000元(二零二二年：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確認淨額人民幣5,093,000元)按信貸減值應收賬款確認。

39.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顯示根據簡易法就應收賬已確認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存續期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存續期預期 信貸虧損 (出現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28,940	24,173	53,113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7,108	5,555	12,663
撥回的減值虧損	(9,658)	(462)	(10,120)
轉撥	(51)	51	—
撤銷收回	—	172	172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339	29,489	55,828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29,191	138	29,329
撥回的減值虧損	(3,076)	(258)	(3,334)
已撤銷金額(附註)	—	(12,881)	(12,88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454	16,488	68,942

附註：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為有嚴重財政困難的債務人撤銷應收賬賬面總值人民幣12,881,000元，直至並無可收回的實際可能性，即債務人清盤計劃已獲債務人清盤委員會及法院批准。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應收款項並無錄得減值虧損。

流動資金風險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本集團監察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水平並將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維持於管理層認為足夠撥付本集團營運的水平，以及緩解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本集團管理層監察銀行借款的使用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風險表

下表詳列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限。該表乃根據本集團於要求償還金融負債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基於協定還款日期釐定。

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就按浮息計息之利息流量而言，未貼現金額來自報告期末的利率曲線。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利率 %	按要求				未貼現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或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項	-	4,583,967	-	-	-	4,583,967	4,583,967
應付股息	-	86,290	-	-	-	86,290	86,290
借款-							
-浮息	4.18	978,604	124,981	65,387	-	1,168,972	1,139,560
-定息	2.97	5,236,681	343,355	-	-	5,580,036	5,490,490
租賃負債	4.35	279	217	343	-	839	779
購回股份產生的義務	7.28	223,944	-	-	-	223,944	223,944
		<u>11,109,765</u>	<u>468,553</u>	<u>65,730</u>	<u>-</u>	<u>11,644,048</u>	<u>11,525,030</u>

39.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風險表—續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利率 %	按要求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或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項	-	4,922,880	-	-	-	4,922,880	4,922,880
應付股息	-	187,950	-	-	-	187,950	187,950
借款—							
—浮息	4.79	1,087,028	214,384	-	-	1,301,412	1,287,222
—定息	2.99	4,722,792	983,005	-	-	5,705,797	5,604,609
租賃負債	4.35	291	279	560	-	1,130	1,030
購回股份產生的義務	7.28	249,677	-	-	-	249,677	249,677
		<u>11,170,618</u>	<u>1,197,668</u>	<u>560</u>	<u>-</u>	<u>12,368,846</u>	<u>12,253,368</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違反銀團借款的借款契諾（如附註28所載），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該銀行借款賬面值人民幣367,875,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901,500,000元）於上述流動資金表中呈列為「按要求或1年內」，其中人民幣282,875,000元已於報告期後償還。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息工具金額會因浮動利率變動不同於報告期末所釐定的利率估計變動而發生變動。

c. 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中所有以攤銷成本記錄的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賬面值接近其相應公平值。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即於香港及A股市場上市的股本證券）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就該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如何釐定（尤其是估值方法及所使用輸入數據），以及根據公平值計量中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對公平值計量進行分類（第一級至第三級）之公平值等級提供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續

c. 公平值—續

金融資產

	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與公平值的關係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附註23)	69,448	65,108	第一級	活躍市場之報價。	不適用

40.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本年度，具有追索權的票據貼現提取的短期借款人民幣163,400,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91,591,000元)已於到期時以貼現票據償付。

41.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

(i)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披露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並全數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所持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Faith Maple)	英屬處女群島	14,083美元	14,083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	中國	人民幣2,862,262,865元	人民幣2,862,262,865元	70.32%	70.32%	製造及分銷子午輪胎鋼簾線、 胎圈鋼絲及其他鋼絲
山東興達鋼簾線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579,686,886元	人民幣579,686,886元	70.32%	70.32%	製造及分銷子午輪胎鋼簾線、 胎圈鋼絲及其他鋼絲

41.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續

(i)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披露如下：—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並全數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所持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上海興達鋼簾線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元	70.32%	70.32%	子午輪胎鋼簾線及胎圈鋼絲貿易
興達國際(上海)特種簾線有限公司 (附註iii)	中國	12,000,000美元	12,000,000美元	100%	100%	商用物業投資
泰州興達特種鋼絲繩有限公司 (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1,039,504,195元	人民幣1,039,504,195元	100%	100%	生產及提供熱力、製造及分銷子 午輪胎鋼簾線及胎圈鋼絲
興達鋼簾線(泰國)有限公司 (附註ii)	泰國	5,059,005,800泰銖	4,639,727,200泰銖	70.32%	70.32%	製造及分銷子午輪胎鋼簾線、 胎圈鋼絲及其他鋼絲

附註：

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其成立分類如下：

- (i) 中外合資企業
- (ii) 內資公司
- (iii) 外商獨資企業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擁有任何貸款資金及發行任何債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續

(ii)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情。

下表載列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所持所有權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溢利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江蘇興達鋼簾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29.68	29.68	187,988	209,821	2,393,968	2,289,269
授予非控股權益一間附屬公司的股份認沽權的影響 (附註3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0,000)	(230,000)

下文載列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摘要，代表江蘇興達的綜合財務資料。下列財務資料摘要為進行集團內對銷前的金額。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1,400,059	10,805,939
非流動資產	8,539,044	8,887,638
流動負債	(11,119,911)	(9,905,190)
非流動負債	(796,475)	(2,117,733)
	8,022,717	7,670,65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828,749)	(5,611,385)
非控股權益	(2,393,968)	(2,289,269)
授予非控股權益一間附屬公司的股份認沽權的影響(附註31)	200,000	230,000

41.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續

(ii)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情。—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0,740,250	10,099,375
銷售成本	(8,621,663)	(7,848,02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644,574	726,21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453,265	510,676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91,309	215,54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644,574	726,217
已宣派及已付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84,277	67,060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1,544,328	784,409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954,781)	(1,749,730)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874,947)	1,041,291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85,400)	75,9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表資料包括：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565,192	565,19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735,465	750,277
	<u>1,300,657</u>	<u>1,315,469</u>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69,448	65,108
其他應收款項	24	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4,892	2,957
	<u>74,364</u>	<u>68,089</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9,102	9,050
銀行借款	81,559	160,722
	<u>90,661</u>	<u>169,772</u>
流動負債淨值	<u>(16,297)</u>	<u>(101,683)</u>
資產淨值	<u>1,284,360</u>	<u>1,213,78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3,218	163,218
儲備	1,121,142	1,050,568
權益總額	<u>1,284,360</u>	<u>1,213,786</u>

42.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續

股本及儲備變動

	股本	注資儲備	資本贖回 儲備	保留溢利	根據股份獎 勵計劃所持 股份	以股份為基 礎的付款 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63,218	266,960	9,700	700,158	(3,540)	2,620	1,139,11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271,836	-	-	271,836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4)	-	-	-	(203,882)	-	-	(203,882)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的股份	-	-	-	5,925	-	(5,925)	-
確認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33)	-	-	-	-	-	6,716	6,716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3,218	266,960	9,700	774,037	(3,540)	3,411	1,213,78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290,735	-	-	290,735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4)	-	-	-	(222,752)	-	-	(222,752)
確認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33)	-	-	-	-	-	2,591	2,59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3,218</u>	<u>266,960</u>	<u>9,700</u>	<u>842,020</u>	<u>(3,540)</u>	<u>6,002</u>	<u>1,284,360</u>

附註：注資儲備指於過往年度就收購江蘇興達股權向股東作出之視作分派及來自股東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本公司合共257,680,000股認購股份(總面值為25,768,000港元)(相當於(i)緊接認購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5.50%；及(ii)緊隨認購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3.42%)已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31港元發行予認購人。

認購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37.6百萬港元。

